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宝德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宝德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宝德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9、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宝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德股份董事会发布的《西

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宝德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目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2
二、本次交易方案.....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0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3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七、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3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7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4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6
重大风险提示.....	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1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63
三、其他风险.....	6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81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8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七、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87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0
一、上市公司概况.....	9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9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3
四、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9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8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10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5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05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8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80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8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81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216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2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28
一、基本信息.....	22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28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50
四、标的企业子公司情况.....	256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269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79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1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348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50
十、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57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357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361
一、资产评估情况.....	361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361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0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1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12
一、与参与业绩承诺的 1 名交易对方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413
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 41 名交易对方.....	422
三、不参与业绩承诺方封海泉.....	430
四、名品世家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436
第七章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443
一、上市公司披露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20%的情况	44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2
第八章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453
一、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45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4
一、基本假设.....	45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4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59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460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64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467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471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71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72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72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47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474
一、内部审核程序.....	474
二、内部审核意见.....	475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7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宝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名品世家、标的公司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
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融创	指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庆汇租赁	指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天禄盛世酒业	指	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
英斯派	指	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酒仙网电子商务	指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网	指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仁怀酒投	指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品有限	指	名品世家前身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江西名品酒业	指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江西名品商贸	指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名品供应链	指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	指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明品科技	指	北京明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品世家新零售	指	名品世家新零售有限公司
东方国彩	指	南丰县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彩	指	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名品世家 51.00%股份

本次交割股份	指	不存在股份限售且可一次性进行过户的标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	指	名品世家于本次交易的股东陈明辉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封海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大华审字[2021]0015676 号 ）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170 号 ）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中锋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
董事会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终止挂牌、摘牌	指	名品世家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台酒业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线上营销线上购买或预订（预约）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日，宝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9日，宝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手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48 名，包括两种类型：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6 名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42 名：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陈志兰、包煊炜等 42 名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43 名，包括两种类型：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 名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42 名：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陈明辉；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陈志兰、包煊炜等 42 名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 89.7599% 的股份。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7.2461%；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陈志兰、包煊炜等 4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2.5138%。 上述交易标的中，名品世家 53.5749% 股份为非限售股份，	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 51.00% 的股份。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9.676%；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陈志兰、包煊炜等 4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1.324%。 上述交易标的均为非限售股份。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36.1850%股份为限售股份。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收购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89.7599%，交易总对价为 112,199.88 万元（125,000.00 万元×89.7599%）。 1、陈志兰等 42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不购买上市公司老股，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权作价约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2.5138%，交易作价为 42,513.80 万元； 2、陈明辉等 6 名交易对方将对名品世家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并购买上市公司老股，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7.2461%，交易作价为 69,686.08 万元。	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收购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51.00%，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按照 100%股份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计算，不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按照 100%股份作价约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计算。交易总对价为 53,419.00 万元。 1、陈志兰等 42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份作价约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1.324%，交易作价为 41,324.00 万元； 2、陈明辉将对名品世家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 9.676%的股份，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份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乘以其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作价为 12,095.00 万元。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2,199.88 万元，并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陈明辉等参与业绩承诺且具有远期交割股份的交易对方（共 6 名）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至共管账户；本次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至共管账户；本次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于本次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至共管账户。 针对需要股份远期交割的交易对方，远期交割股份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远期交割股份交易对价的 20%；远期交割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3,419.00 万元，并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交易协议生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至共管账户；远期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于远期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至共管账户。 （2）封海泉，不参与业绩承诺但具有远期交割股份的交易对方（共 1 名） 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至其指定的账户；本次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至其指定的账户；本次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于本次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 针对需要股份远期交割的交易对方，远期交割股份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其指定的账户支付远期交割股份交易对价的 20%；远期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至其指定的账户；远期交割股份之交易对价的 20%，于远期交割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至其指定的账户。 （3）不参与业绩承诺且不具有远期交割股份的交易对方（共 41 名） 交易协议生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的非限售股份 85,732,617 股（即本次交割股份），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陈明辉等 6 名交易对方担任名品世家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即不涉及远期交割。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作为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 57,904,340 股的标的股份属于限售股份（即远期交割股份），采用远期交割的方式，在交割完成前，该等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股份质押予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购买宝德股份老股及股份锁定	1、陈明辉、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使用本次收购获得的价款，通过其设立的名品浩博、名品盛麒作为老股受让平台，分别购买赵敏持有的宝德股份 5.00%股份和 12.50%的股份。 2、老股交易完成后，名品浩博、名品盛麒（合称“老股受让平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一定期限的锁定。	交易对手方不进行老股购买，不涉及股份锁定。
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陈明辉等 6 名交易对方设立的老股受让平台与赵敏签署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老股受让平台共计购买赵敏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0%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大量增持的情况下，上述老股转让后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73%股份，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相应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对方不购买上市公司老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因此发生变更。
交易对手业绩承诺	名品世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	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交易对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进行补偿：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满足以下条件的，则交易对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进行补偿：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截至当期期末，名品世家未发生减值。	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业绩补偿措施	若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各方应以现金向宝德股份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抵消业绩承诺各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各方继续以现金或者出售宝德股份的股票所得现金进行补偿；如补偿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则抵消后的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在未完成补偿前，业绩承诺各方持有的宝德股份的股票不得解锁（因补偿而需要提前解锁的股票除外）。若业绩承诺各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各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宝德股份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各方在名品世家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业绩承诺各方不再进行补偿：a、业绩承诺各方使用本次交易价款购买的宝德股份老股已全部出售并进行补偿；b、业绩承诺各方未购买宝德股份老股的剩余交易价款已全部进行补偿。上述按照业绩承诺各方单独计算。 若业绩承诺各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向宝德股份补偿，将构成违约，宝德股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各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承诺各方拥有的宝德股份的股票或其他财产将按照法律程序被处置用于赔偿宝德股份。	1、业绩承诺补偿保证措施 为保证陈明辉能够及时履行承诺补偿，陈明辉将其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9.6760%的股份（15,483,836 股，与本次交易的股票数量相同）质押给宝德股份，并根据名品世家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逐年按当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解质押，如当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则不解押，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者完成业绩补偿后予以全部解押。陈明辉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宝德股份同意出售质押股份时，或者业绩承诺方需要用质押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时，可以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股份。 2、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若触发补偿义务，首先，上市公司有权优先直接自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超过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其次，业绩承诺方应以其他自有资金向宝德股份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其持有未出售的名品世家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再次，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已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名品世家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的每股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 如业绩承诺方在名品世家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仍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不再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宝德股份补偿，将构成违约，宝德股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手、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等内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上述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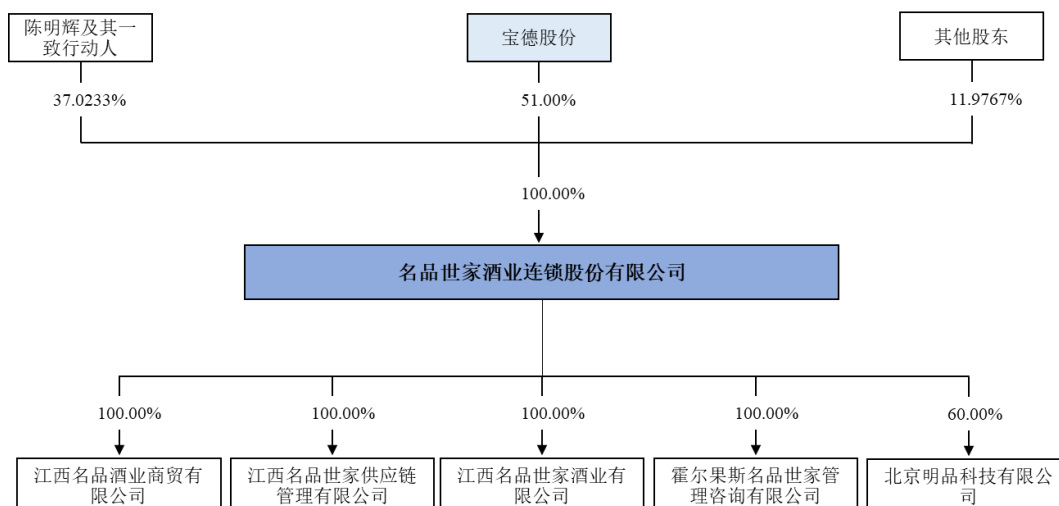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21 年 6 月 9 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53,419.0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961）51.00%的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以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即不涉及远期交割。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此外，陈明辉将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34.4929%股票表决权独

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名品世家表决权比例为 85.4929%。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股权结构如下：



注：名品世家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其参股公司。

（二）具体交易方案

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 51.00%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43 名，包括两种类型：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 名；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4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合计	15,483,836	9.6760%
不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2	包焯炜	5,025,990	3.1408%
3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4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5	龙年	3,147,310	1.966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7	朱国凤	2,810,512	1.7563%
8	王钊	2,633,040	1.6454%
9	封海泉	654,660	0.4091%
10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1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2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4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5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6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7	徐冉	1,575,546	0.9846%
18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19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20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21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22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23	张水金	937,977	0.5862%
24	查晓春	932,722	0.5829%
25	朱国强	894,123	0.5587%
26	饶江峰	695,680	0.4347%
27	黎亚男	693,240	0.4332%
28	罗仕辉	693,240	0.4332%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30	王雪	693,240	0.4332%
31	赵华夏	657,704	0.4110%
32	高玮	602,767	0.3767%
33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4	赵伟	519,930	0.3249%
35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6	黎建江	472,665	0.2954%
37	邹学红	433,275	0.2708%
38	万国俊	381,282	0.2383%
39	田嘉文	369,940	0.2312%

40	陈建林	316,469	0.1978%
41	魏志远	315,110	0.1969%
42	黄小云	157,554	0.0985%
小计		66,128,240	41.3240%
合计		81,612,076	51.0000%

交易对方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3、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名品世家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收购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51.00%，交易总对价为 53,419.00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

陈志兰等 42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1.324%，交易作价为 41,324.00 万元。

陈明辉将对名品世家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9.676%，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为 12,095.00 万元（125,000.00 万元*9.676%）。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交易的股份及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120,950,000.00
合计		15,483,836	9.6760%	120,950,000.00
不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34,334,000.00
2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31,408,000.00
3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29,536,000.00
4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28,308,000.00
5	龙年	3,147,310	1.9668%	19,668,0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19,061,000.00
7	朱国凤	2,810,512	1.7563%	17,563,000.00
8	王钊	2,633,040	1.6454%	16,454,000.00
9	封海泉	654,660	0.4091%	4,091,000.00
10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6,245,000.00
11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6,173,000.00
12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4,453,000.00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1,552,000.00
14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1,128,000.00
15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0,830,000.00
16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0,830,000.00
17	徐冉	1,575,546	0.9846%	9,846,000.00
18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9,711,000.00
19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8,520,000.00
20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7,535,000.00
21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7,419,000.00
22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6,249,000.00
23	张水金	937,977	0.5862%	5,862,000.00
24	查晓春	932,722	0.5829%	5,829,000.00
25	朱国强	894,123	0.5587%	5,587,000.00
26	饶江峰	695,680	0.4347%	4,347,000.00
27	黎亚男	693,240	0.4332%	4,332,000.00
28	罗仕辉	693,240	0.4332%	4,332,000.00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4,332,000.00
30	王雪	693,240	0.4332%	4,332,000.00
31	赵华夏	657,704	0.4110%	4,110,000.00
32	高玮	602,767	0.3767%	3,767,000.00
33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709,000.00
34	赵伟	519,930	0.3249%	3,249,000.00
35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249,000.00
36	黎建江	472,665	0.2954%	2,954,000.00
37	邹学红	433,275	0.2708%	2,708,000.00

38	万国俊	381,282	0.2383%	2,383,000.00
39	田嘉文	369,940	0.2312%	2,312,000.00
40	陈建林	316,469	0.1978%	1,978,000.00
41	魏志远	315,110	0.1969%	1,969,000.00
42	黄小云	157,554	0.0985%	985,000.00
小计		66,128,240	41.3240%	413,240,000.00
合计		81,612,076	51.0000%	534,190,000.00

4、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3,419.00 万元，并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交易协议生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5、标的资产交割方式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股份，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

6、陈明辉表决权委托

陈明辉将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 55,196,659 股名品世家股票（占名品世家股本 34.4929%）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名品世家表决权比例为 85.4929%。

根据陈明辉与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说明及承诺》：除上市公司主动要求终止陈明辉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包括陈明辉为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出售所持部分名品世家股份），在陈明辉将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前，陈明辉将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限终止日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陈明辉和周长英出具的《关于周长英与陈明辉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说明

明及承诺》:

周长英与陈明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应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因本次交易及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而终止。周长英同意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事项。在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间，周长英将根据与陈明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在名品世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会议对名品世家相关事项作提案、表决或决策之前，周长英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一致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决策。如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周长英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决策。陈明辉同意周长英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上述具体安排。

综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陈明辉与周长英一致行动关系未解除。在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间，周长英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周长英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仅为 2.5304%，持股比例较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的控制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

交易对手陈明辉对名品世家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保证措施

为保证陈明辉能够及时履行承诺补偿，陈明辉将其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9.6760%的股份（15,483,836 股，与本次交易的股票数量相同）质押给宝德股份，并根据名品世家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逐年按当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解质押，如当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则不解押，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者完成业绩补偿后予以全部解押。陈明辉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宝德股份同意出售质押股份时，或者业绩承诺方需要用质押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时，可以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股份。

2)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A、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满足以下条件的，则交易对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进行补偿：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B、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款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若触发补偿义务，首先，上市公司直接自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超过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其次，业绩承诺方应以其他自有资金向宝德股份补偿，

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其持有未出售的名品世家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再次，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已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名品世家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的每股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

如业绩承诺方在名品世家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仍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不再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宝德股份补偿，将构成违约，宝德股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减值测试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分别于每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名品世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 [（名品世家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宝德股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2）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采取业绩承诺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对下列两事项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1)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针对该市场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在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名品世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存在减值，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结果承担补偿责任，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因此并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在交易对方已经承担减值测试补偿责任的前提下，又附加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名品世家业绩进行承诺，为对上市公司利益的进一步附加保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具有合理性。

(4) 业绩承诺覆盖比例合理性

业绩承诺上限覆盖交易对价 22.64%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

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股东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减值测试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的范围和补偿上限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自主协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定价为 12.50 亿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基准定价的 80%，即名品世家 100%股份估值 10.00 亿元，进行交易。如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其能够取得的交易对价明显低于名品世家的正常评估价值和基准定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确定。交易对方在综合考虑取得股份成本、对交易价格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是否愿意承担未来业绩承诺风险等因素后，确定各自是否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不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主要以财务投资为主，其对标的公司既无控制权也对标的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力，不具备承诺标的公司业绩的能力，因此，部分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情形合理，其通过对各自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决定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

3)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符合商业谈判的平等互利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同时陈明辉丰富的酒类流通行业经营经验及市场资源，使其具备实现业绩承诺所需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及企业管理经验。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其获取的交易对价作为业绩补偿的上限，也符合商业谈判的平等互利原则。同时，以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作为补偿上限，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

4)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同时深耕酒类营销服务，以“提供营销服务+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模式为其大客户及线下加盟连锁门店赋能，促进产品销售。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名品世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75,618.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4,026.43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将使得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有所增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陈明辉对 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状况进行业绩承诺。

2021 年 1-6 月，名品世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2,95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15.68 万元，占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 56.88%，标的公司实现 2021 年度承诺利润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中，虽然部分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导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未能完全覆盖，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考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情况下，经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博弈，使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达到 22.64%，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情形。

9、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计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剩余 49%的股份具有初步收购意向。根据上市公司及陈明辉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尚未与名品世家股东就剩

余股份的收购进行正式谈判，后续是否进行收购以及收购进度，将根据上市公司需要以及各方谈判进度具体确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明辉和周长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周长英出售其所持名品世家 2.5304%股份约定的限制条款如下：在协议期限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周长英向其他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应当听取陈明辉意见，且陈明辉具有优先受让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周长英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0.007%。

针对上述条款，并确保该条款不会对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陈明辉和周长英出具了《关于周长英与陈明辉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未来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陈明辉同意放弃对周长英持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名品世家全部股份。如《一致行动协议》对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具有任何其他限制或约束的，在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时，陈明辉及周长英同意无条件解除上述限制或约束，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综上，陈明辉和周长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周长英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仅为 2.5304%，持股比例较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实现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与名品世家在交易完成后的融合程度，增强双方粘性，也为了名品世家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股份拟选举或聘任名品世家现任董事

长及总经理陈明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名品世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总额	51,893.40	66,519.95	128.19%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53,419.00	109.97%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3,264.47	101,969.61	3123.62%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名品世家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1 年 7 月 5 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 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 20% 股份。

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后，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

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次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且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长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受托表决权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了整合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和融资租赁三大类业务回归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度剥离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于 2019 年度剥离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33 万元、2,564.34 万元及 3,016.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84.28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基于上述目的，上市公司拟购买名品世家控股权。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深耕酒

类营销服务，大力发展线下加盟连锁模式。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519.95** 万元、**49,439.5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将使得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有所增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房产等相关资产及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剥离计划

（1）资产剥离安排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草堂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资产置出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置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5217 号）及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标的资产”）转让给西安顺亨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亦转移至西安顺亨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购买研发中心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6,654.99 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6,703.99 万元。

2)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以下简称“草堂

标的资产”）转让给西安恒祥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草堂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亦转移至西安恒祥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购买草堂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草堂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3,308.91 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草堂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3,309.91 万元。

上述房产及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资产置出的所获的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2）业务剥离安排

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将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的规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就业务剥离制定明确的剥离方案和时间规划。未来如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剥离，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如上市公司短期内未完成剥离现有业务资产，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重大不利竞争；上市公司尚未对业务剥离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双主业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体内资源产生重大不利竞争

①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持续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产生大量消耗

在业务发展规模方面，2019 年 11 月上市公司剥离完成融资租赁业务后，其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分别实

现营业收入 **1,062.33** 万元、2,564.34 万元及 3,016.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84.28**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83.08** 万元。因此，根据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业务情况，虽然该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微亏状态，但其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等资源不会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在业务体系方面，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为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发展的主营业务，虽然其规模较小，但上市公司已经具有了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该业务继续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53,077.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8,259.59** 万元；负债总额 **4,415.63** 万元。因此，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继续发展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产生较大负债压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2) 名品世家具有独立生存和发展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产生大量消耗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519.95** 万元、**49,439.59** 万元。同时，名品世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经营体系。因此，名品世家具有较好的独立发展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体内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3) 双主业不存在重大不利竞争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名品世家业务均具有独立发展能力，尤其是名品世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名品世家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体系，在核心业务人员及

关键资源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

4) 因名品世家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上市公司未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7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3,077.69	129,912.23	51,893.40	123,02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662.06	55,510.55	48,577.77	52,480.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76	1.54	1.66
营业收入（万元）	2,001.49	64,961.16	3,264.47	105,234.08
利润总额（万元）	49.49	7,558.99	-13.73	10,000.78
净利润（万元）	84.28	5,935.32	-181.06	7,66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8	3,029.77	-181.06	3,72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958	-0.0057	0.117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七、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标的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启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并在终止挂牌后，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陈明辉和名品世家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的说明》，名品世家目前具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计划，最终是否申请终止挂牌，将根据上市公司及名品世家的战略发展需要决定，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所以该事项尚无明确具体的时间安排。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名品世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启动相关程序，以确保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近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公开披露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挂牌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股票收购、现金补偿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异议股东包括未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陈明辉和名品世家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名品世家将积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名品世家及主要股东将积极主动与异议股东协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购、现金补偿等，以确保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交易方案，名品世家是否终止挂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均可以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其启动时间

将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此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交易协议；

3、2021年6月9日，宝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与交易相关的协议。

5、2021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全国股转系统对标的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审查或确认；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批准或核准通过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或方案中的相关环节。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

	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锟	1、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

	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铤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

	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陈明辉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经营与名品世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出资比例为 5.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人参股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为进行财务性投资，并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经营，因此该投资行为并未构成与名品世家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

魏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四)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收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如下：……。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标的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解直锟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

	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

（五）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

	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铤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关于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本人于2021年3月23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行动人	不低于 37,932,813（含本数）股，不超过 63,221,355（含本数）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0%。 本人（赵敏）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 20%股份。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未来有意向进一步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予其他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拓融汇、解直锟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新融创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具有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或与其处于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计划。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人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

	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综上，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	1、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委派的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铤	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本公司/本人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本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存在）相关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本人就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中新融创及首	如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本人/本企业就相关填

拓融汇、解直锐	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本企业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九）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受托表决权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分开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分开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

	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分开 （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分开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分开。
中新融创及首拓融汇、解直锟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分开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本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分开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

	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分开 （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分开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分开。
--	--

（十一）关于所持标的股份清晰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已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目标股份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标的股份依照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份，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人/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此外，本人/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签署的协议或

	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

1、赵敏、邢连鲜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邢连鲜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首拓融汇、解直锟、中新融创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

首拓融汇、解直锟、中新融创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赵敏、邢连鲜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出具承诺：“本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或者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37,932,813（含本数）股，不超过 63,221,355（含本数）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0%。

本人（赵敏）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 20%股份。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未来有意向进一步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予其他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2021 年 7 月 5 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 20%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首拓融汇、解直锟、中新融创减持计划

首拓融汇、解直锟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者终止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者终止期间，如本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新融创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具有向北京首拓融

汇投资有限公司或与其处于同一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计划。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宝德股份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锋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赵敏、邢连鲜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首拓融汇、解直锬、中新融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存在）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本企业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交易对方陈明辉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400万元、13,500万元、17,400万元。未来承诺业绩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标的公司市场拓展或经营管理未达预期等影响，则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

（三）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陈明辉签署相关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约定；同时结合业绩承诺情况，为保证陈明辉能够及时履行承诺补偿，陈明辉将其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9.6760%的股份（15,483,836股，与本次交易的股票数量相同）质押给宝德股份，并根据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年度解除质押。但仍存在交易对方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主营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且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类型不同，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扩大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公司文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新产业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和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控的能力提出挑战。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整合工作的实施程度及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名品世家控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或出现其他减值情况，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需支付现金对价 53,419.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资产置出所获得价款及银行贷款。其中资产置出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敏自有资金及股票减持所获得的价款。根据赵敏与减持受让方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 8.192 元/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 股权，合计转让金额 51,790.93 万元。如赵敏无法如期获得股票转让价款，则将可能影响其支付资产置出价款的进度，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评估结果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参考依据和组成部分。根据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名品世家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3,515.04 万元，在持续经营及公开市场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评估增值 135,951.48 万元，增值率为 312.42%，增值幅度较大。

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的相似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市场交易价格中包含了投资者对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本次评估中的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该等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存在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存货管理不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名品世家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0.56 万元、24,225.63 万元、**25,395.12 万元**，存货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企业资金以及资产运作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善，储备量过大，存货占用过多资金，则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引起流动性风险；储备量过小，公司销售运转存在问题，则会影响企业收益。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货销售价格下

跌，将存在存货减值和跌价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名品世家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之一，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我国酒类流通市场竞争激烈，流通企业数量巨大，行业结构相对分散，随着居民酒类消费升级，新型销售业态如电子商务兴起，促使传统酒类分销商逐渐启动业务转型，零售终端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名品世家不能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市场状况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销售体系和营销策略；或不能在品牌、服务、销售渠道、供应商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侵权风险

酒类流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违法成本低、市场秩序混乱，参与主体资质、信誉度良莠不齐。假冒伪劣产品利润较高，在利益的驱使下，持续存在少数不法分子制造、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侵权产品的现象。名品世家的产品主要是向与其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或者直接向厂家采购，加盟店则主要是向名品世家或名品世家的区域运营商采购产品。尽管名品世家具有对供应商、产品的审核制度；在名品世家进销存体系中，进货、存货和销售环节的货品通过验真入库、验真出库，并规范货品流向；同时名品世家制定了营销及物流流程，从而保证客户和消费者到手酒品的质量。但是酒类流通过程环节众多，若上游企业审核不严，或下游客户或加盟店缺乏诚信经营意识，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侵犯问题，从而会对公司的商誉带来不良的影响。

（五）品牌管理不善风险

名品世家加盟店数量众多；随着未来名品世家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加盟店数量将逐步增加。尽管，名品世家具有对加盟店的系列管理制度，以规范加盟店运营并维护品牌形象。但如果名品世家对加盟店管理不善，未能有效杜绝加盟店作出的有损名品世家品牌声誉的行为，则可能会对名品世家品牌形象造成负

面影响，进而损害名品世家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信任度。

（六）标的企业业绩对赌期后的成长性风险

根据名品世家所处的酒类流通行业特点，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及核心管理团队对名品世家业务具有较大影响力。名品世家采用轻资产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通过向区域运营商（包括其开拓的终端门店）提供综合性酒类营销服务，提升区域运营商和终端门店服务质量，促进区域运营商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收入，且名品世家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为多年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影响标的企业成长性的因素较多，或者业绩对赌期后，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陈明辉及核心管理团队影响减弱，或者标的企业不能通过继续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等方式维持公司竞争力，将会导致公司在未来面临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七）关于区域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名品世家区域运营商及关联人，其中交易对方查晓春为运营商，其儿子查子文为区域运营商；交易对方朱国凤之弟弟朱国强为区域运营商；交易对方黎建江之兄弟黎建波为区域运营商。本次交易对方中区域运营商及其关联人与名品世家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双方在历史上通过酒类营销服务及酒类销售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及关联人中区域运营商出具相关承诺，其与名品世家的合作是基于互惠互利等因素，名品世家能够为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客户提供较为稳定和优质的产品，也能够为其市场拓展和维护提供较好的营销服务。不会因区域运营商或其关联方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原因，与名品世家终止合作或缩减交易规模。在名品世家营销政策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上述区域运营商仍将保持与名品世家的良好合作关系，在 3 年内不会主动与名品世家终止合作，或主动缩减交易规模。如果名品世家营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上述区域运营商终止与名品世家的合作，将可能导致名品世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仍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结合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受限，需要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成熟，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受限，需要通过资产整合方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自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及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57,560.90 万元及-38,731.19 万元，处于连续两年亏损状态。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开展业务整合，剥离盈利能力较差资产，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基于上述目的，2019 年 1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 90%股权全部转让，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剥离。

上述融资租赁资产剥离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33 万元、2,564.34 万元及 3,016.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84.28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基于上述目的，上市公司拟购买名品世家控股权。

2、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广阔，业务发展成熟，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经营者资质管理日益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流通效率稳步提升，酒类流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从2013年的18,310.80元增加至**2020年的32,189.00元**。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同时，居民消费能力明显增强。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从2013年的4,126.70元增加至**2020年的6,397.00元**。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从1980年的19.4%增加至**2020年的63.89%**，城镇人口从1980年的19,140.00万人增加至**2020年的90,199.00万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中国社科院联合编制的《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13》预测，到2030年，中国将新增约3.1亿城市居民，城镇化率将达到70%。随着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程度的提升，人们社交生活内容更加丰富，活动次数更加频繁，作为社交重要组成部分的酒类消费量也将不断攀升。借助于酒类产量稳定供应与流通渠道的拓宽，酒类流通在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与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市场空间广阔。

（2）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深耕酒类营销服务，大力发展线下加盟连锁模式。**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957.65万元**、101,950.33万元、84,240.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24.55万元**、7,988.13万元、5,248.81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第八章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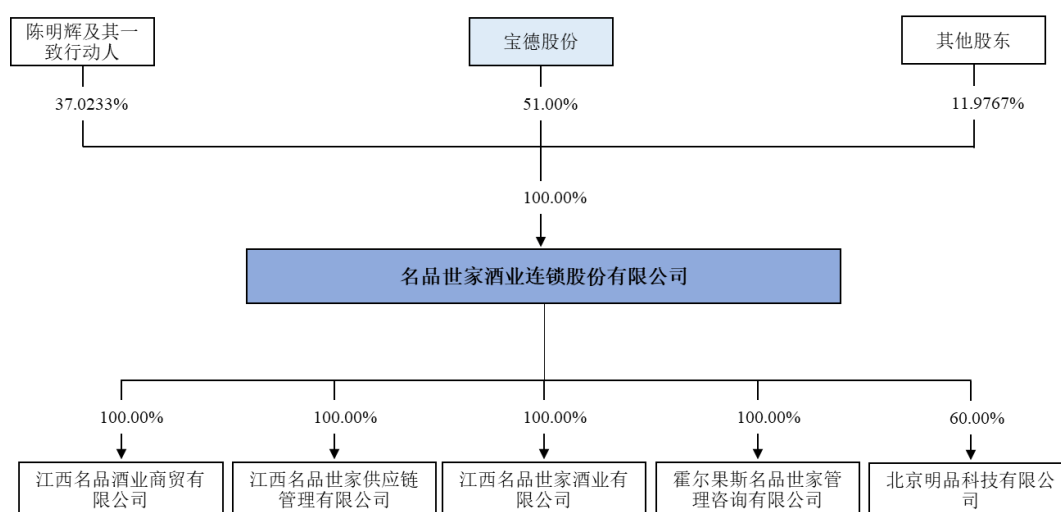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6月9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支付现金53,419.0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961）51.00%的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以全国股

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即不涉及远期交割。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此外，陈明辉将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34.4929%股票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名品世家表决权比例为 85.4929%。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股权结构如下：



注：名品世家股权结构图不包括其参股公司。

（二）具体交易方案

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 51.00%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43 名，包括两种类型：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 名；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4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合计		15,483,836	9.6760%
不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2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3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4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5	龙年	3,147,310	1.966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7	朱国风	2,810,512	1.7563%
8	王钊	2,633,040	1.6454%
9	封海泉	654,660	0.4091%
10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1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2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4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5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6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7	徐冉	1,575,546	0.9846%
18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19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20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21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22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23	张水金	937,977	0.5862%
24	查晓春	932,722	0.5829%
25	朱国强	894,123	0.5587%
26	饶江峰	695,680	0.4347%
27	黎亚男	693,240	0.4332%
28	罗仕辉	693,240	0.4332%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30	王雪	693,240	0.4332%
31	赵华夏	657,704	0.4110%
32	高玮	602,767	0.3767%
33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4	赵伟	519,930	0.3249%

35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6	黎建江	472,665	0.2954%
37	邹学红	433,275	0.2708%
38	万国俊	381,282	0.2383%
39	田嘉文	369,940	0.2312%
40	陈建林	316,469	0.1978%
41	魏志远	315,110	0.1969%
42	黄小云	157,554	0.0985%
小计		66,128,240	41.3240%
合计		81,612,076	51.0000%

交易对方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3、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名品世家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收购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51.00%，交易总对价为 53,419.00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

陈志兰等 42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41.324%，交易作价为 41,324.00 万元。

陈明辉将对名品世家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9.676%，按照名品世家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为 12,095.00 万元（125,000.00 万元*9.676%）。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交易的股份及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120,950,000.00
合计		15,483,836	9.6760%	120,950,000.00
不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34,334,000.00
2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31,408,000.00
3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29,536,000.00
4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28,308,000.00
5	龙年	3,147,310	1.9668%	19,668,0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19,061,000.00
7	朱国凤	2,810,512	1.7563%	17,563,000.00
8	王钊	2,633,040	1.6454%	16,454,000.00
9	封海泉	654,660	0.4091%	4,091,000.00
10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6,245,000.00
11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6,173,000.00
12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4,453,000.00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1,552,000.00
14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1,128,000.00
15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0,830,000.00
16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0,830,000.00
17	徐冉	1,575,546	0.9846%	9,846,000.00
18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9,711,000.00
19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8,520,000.00
20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7,535,000.00
21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7,419,000.00
22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6,249,000.00
23	张水金	937,977	0.5862%	5,862,000.00
24	查晓春	932,722	0.5829%	5,829,000.00
25	朱国强	894,123	0.5587%	5,587,000.00
26	饶江峰	695,680	0.4347%	4,347,000.00
27	黎亚男	693,240	0.4332%	4,332,000.00
28	罗仕辉	693,240	0.4332%	4,332,000.00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4,332,000.00
30	王雪	693,240	0.4332%	4,332,000.00
31	赵华夏	657,704	0.4110%	4,110,000.00
32	高玮	602,767	0.3767%	3,767,000.00

33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709,000.00
34	赵伟	519,930	0.3249%	3,249,000.00
35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249,000.00
36	黎建江	472,665	0.2954%	2,954,000.00
37	邹学红	433,275	0.2708%	2,708,000.00
38	万国俊	381,282	0.2383%	2,383,000.00
39	田嘉文	369,940	0.2312%	2,312,000.00
40	陈建林	316,469	0.1978%	1,978,000.00
41	魏志远	315,110	0.1969%	1,969,000.00
42	黄小云	157,554	0.0985%	985,000.00
小计		66,128,240	41.3240%	413,240,000.00
合计		81,612,076	51.0000%	534,190,000.00

4、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3,419.00 万元，并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交易协议生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5、标的资产交割方式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份，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

6、陈明辉表决权委托

陈明辉将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 55,196,659 股名品世家股票（占名品世家股本 34.4929%）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名品世家表决权比例为 85.4929%。

根据陈明辉与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说明及承诺》：除上市公司主动要求终止陈明辉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包括陈明辉为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出售所持部分名品世家股份），在陈明辉将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全部出售给

上市公司前，陈明辉将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限终止日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陈明辉和周长英出具的《关于周长英与陈明辉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周长英与陈明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应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因本次交易及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而终止。周长英同意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事项。在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间，周长英将根据与陈明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在名品世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会议对名品世家相关事项作提案、表决或决策之前，周长英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一致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决策。如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周长英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决策。陈明辉同意周长英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上述具体安排。

综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陈明辉与周长英一致行动关系未解除。在陈明辉将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间，周长英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周长英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仅为 2.5304%，持股比例较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的控制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和补偿

交易对手陈明辉对名品世家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

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保证措施

为保证陈明辉能够及时履行承诺补偿，陈明辉将其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9.6760%的股份（15,483,836 股，与本次交易的股票数量相同）质押给宝德股份，并根据名品世家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逐年按当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解质押，如当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则不解押，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者完成业绩补偿后予以全部解押。陈明辉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宝德股份同意出售质押股份时，或者业绩承诺方需要用质押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时，可以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股份。

2)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A、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满足以下条件的，则交易对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进行补偿：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B、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款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若触发补偿义务，首先，上市公司直接自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超过

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其次，业绩承诺方应以其他自有资金向宝德股份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其持有未出售的名品世家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再次，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已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名品世家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的每股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

如业绩承诺方在名品世家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仍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不再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最终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宝德股份补偿，将构成违约，宝德股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终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减值测试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分别于每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名品世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 [（名品世家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 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宝德股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2）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采取业绩承诺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对下列两事项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1)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针对该市场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在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名品世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存在减值，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结果承担补偿责任，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因此并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在交易对方已经承担减值测试补偿责任的前提下，又附加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名品世家业绩进行承诺，为对上市公司利益的进一步附加保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具有合理性。

（4）业绩承诺覆盖比例合理性

业绩承诺上限覆盖交易对价 22.64%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股东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减值测试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的范围和补偿上限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自主协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定价为 12.50 亿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基准定价的 80%，即名品世家 100%股份估值 10.00 亿元，进行交易。如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其能够取得的交易对价明显低于名品世家的正常评估价值和基准定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确定。交易对方在综合考虑取得股份成本、对交易价格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是否愿意承担未来业绩承诺风险等因素后，确定各自是否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不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主要以财务投资为主，其对标的公司既无控制权也对标的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力，不具备承诺标的公司业绩的能力，因此，部分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情形合理，其通过对各自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决定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

3)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符合商业谈判的平等互利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明辉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标的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同时陈明辉丰富的酒类流通行业经营经验及市场资源，使其具备实现业绩承诺所需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及企业管理经验。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其获取的交易对价作为业绩补偿的上限，也符合商业谈

判的平等互利原则。同时，以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作为补偿上限，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

4)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同时深耕酒类营销服务，以“提供营销服务+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模式为其大客户及线下加盟连锁门店赋能，促进产品销售。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名品世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957.65万元、101,950.33万元、84,240.22万元、75,618.7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24.55万元、7,988.13万元、5,248.81万元、4,026.43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将使得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有所增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陈明辉对2021年至2023年经营状况进行业绩承诺。

2021年1-6月，名品世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959.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15.68万元，占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56.88%，标的公司实现2021年度承诺利润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中，虽然部分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导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未能完全覆盖，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考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情况下，经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博弈，使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达到22.64%，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情形。

9、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计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剩余 49%的股份具有初步收购意向。根据上市公司及陈明辉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尚未与名品世家股东就剩余股份的收购进行正式谈判，后续是否进行收购以及收购进度，将根据上市公司需要以及各方谈判进度具体确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陈明辉和周长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周长英出售其所持名品世家 2.5304%股份约定的限制条款如下：在协议期限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周长英向其他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应当听取陈明辉意见，且陈明辉具有优先受让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周长英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0.007%。

针对上述条款，并确保该条款不会对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陈明辉和周长英出具了《关于周长英与陈明辉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未来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陈明辉同意放弃对周长英持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名品世家全部股份。如《一致行动协议》对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具有任何其他限制或约束的，在周长英向上市公司出售名品世家股份时，陈明辉及周长英同意无条件解除上述限制或约束，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综上，陈明辉和周长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周长英持有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仅为 2.5304%，持股比例较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实现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了提高

上市公司与名品世家在交易完成后的融合程度，增强双方粘性，也为了名品世家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股份拟选举或聘任名品世家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明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名品世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总额	51,893.40	66,519.95	128.19%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53,419.00	109.97%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3,264.47	101,969.61	3123.62%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名品世家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1 年 7 月 5 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 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 20% 股份。

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后，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次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且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长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受托表决权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了整合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和融资租赁三大类业务回归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度剥离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于 2019 年度剥离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33 万元、2,564.34 万元及 3,016.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84.28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基于上述目的，上市公司拟购买名品世家控股权。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深耕酒类营销服务，大力发展线下加盟连锁模式。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519.95 万元、49,439.5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酒类流通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将使得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有所增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房产等相关资产及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剥离计划

（1）资产剥离安排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草堂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资产置出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置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5217 号）及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标的资产”）转让给西安顺亨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亦转移至西安顺亨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购买研发中心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6,654.99 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研发中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6,703.99 万元。

2)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付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以下简称“草堂标的资产”）转让给西安恒祥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草堂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亦转移至西安恒祥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购买草堂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草堂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3,308.91 万元。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草堂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3,309.91 万元。

上述房产及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资产置出的所获的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2）业务剥离安排

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将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的规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就业务剥离制定明确的剥离方案和时间规划。未来如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剥离，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如上市公司短期内未完成剥离现有业务资产，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重大不利竞争；上市公司尚未对业务剥离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双主业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体内资源产生重大不利竞争

①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持续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产生大量消耗

在业务发展规模方面，2019 年 11 月上市公司剥离完成融资租赁业务后，其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33 万元、2,564.34 万元及 3,016.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84.28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83.08 万元。因此，根据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业务情况，虽然该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微亏状态，但其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等资源不会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在业务体系方面，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为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发展的主营业务，虽然其规模较小，但上市公司已经具有了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该业务继续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53,077.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8,259.59 万元；负债总额 4,415.63 万元。因此，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业务继续发展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产生较大负债压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2) 名品世家具有独立生存和发展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产生大量消耗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519.95 万元、49,439.59 万元。同时，名品世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经营体系。因此，名品世家具有较好的独立发展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体内资源产生重大不利消耗。

3) 双主业不存在重大不利竞争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名品世家业务均具有独立发展能力，尤其是名品世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名品世家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体系，在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资源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

4) 因名品世家不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对上市公司体内资源的不利竞争，上市公司未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7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3,077.69	129,912.23	51,893.40	123,02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662.06	55,510.55	48,577.77	52,480.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76	1.54	1.66
营业收入（万元）	2,001.49	64,961.16	3,264.47	105,234.08
利润总额（万元）	49.49	7,558.99	-13.73	10,000.78
净利润（万元）	84.28	5,935.32	-181.06	7,66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8	3,029.77	-181.06	3,72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958	-0.0057	0.117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七、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标的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启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并在终止挂牌后，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陈明辉和名品世家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的说明》，名品世家目前具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计划，最终是否申请终止挂牌，将根据上市公司及名品世家的战略发展需要决定，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所以该事项尚无明确具体的时间安排。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名品世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启动相关程序，以确保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近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公开披露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挂牌公司、公司股东或相关方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股票收购、现金补偿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异议股东包括未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陈明辉和名品世家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名品世家将积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名品世家及主要股东将积极主动与异议股东协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购、现金补偿等，以确保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交易方案，名品世家是否终止挂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均可以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如名品世家启动终止挂牌程序，其启动时间

将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此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交易协议；

3、2021年6月9日，宝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与交易相关的协议。

5、2021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全国股转系统对标的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审查或确认；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批准或核准通过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或方案中的相关环节。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88402L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16,106,775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宝德
证券代码	300023
联系电话	029-89010616
传真号码	029-89010610
电子信息信箱	dongmiban@bode-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能源设备及石油机械自控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电气、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软件设计；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宝德股份前身系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有限”）系由

赵敏、马丽芬、邢连鲜、邵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4月9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德有限成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设立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1）第9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4月9日，各股东对宝德有限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已缴足。2001年4月12日，宝德有限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12112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石油机械等自控系统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电子、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安装；软件设计，住所为西安市高新路61号国税大厦708室。

宝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敏	46.200	77.00%
马丽芬	6.000	10.00%
邢连鲜	6.000	10.00%
邵卓	1.800	3.00%
合计	6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年4月10日，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9年4月27日，宝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8,046,348.45元为基础，按照1:0.9366的比例折为股份45,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131100013435，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604室，法定代表人赵敏。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赵敏	3,060	68%
邢连鲜	450	10%
赵伟	225	5%
宋薇	225	5%
赵紫彤	180	4%
严宇芳	135	3%
杨小琴	135	3%
李昕强	60	1.33%
周增荣	30	0.67%
合计	4,500	100%

3、公司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60 元，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8 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新发行 36,442,710 股，其中向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5,410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13,497,30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442,710 股。

3、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442,7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89,664,065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106,775.00 元，股本数为 316,106,775 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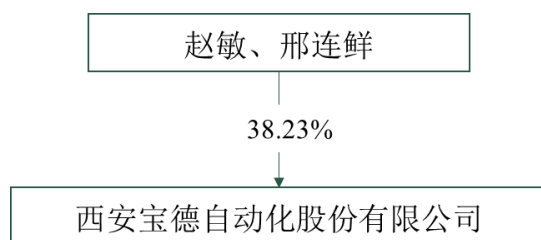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106,775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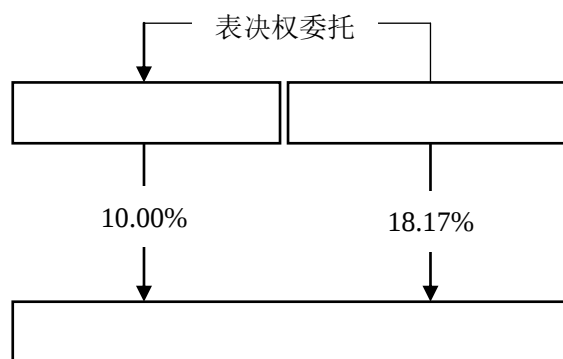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敏	107,587,324	34.04%
2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7,429,525	18.17%
3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31,610,676	10.00%
4	邢连鲜	13,247,875	4.19%
5	贝海君	3,658,385	1.16%
6	潘洪波	3,120,000	0.99%
7	李柏佳	2,750,000	0.87%
8	屠金樑	2,196,560	0.69%
9	王平	1,898,748	0.60%
10	谷俊强	1,500,000	0.47%
合计		224,999,093	71.18%

注：2021 年 7 月 5 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 4 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5%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德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21年7月5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4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20%股份。转让完成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3%股份，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份，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上述实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8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邢连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4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为赵敏先生的配偶，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23%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其简历如下：

赵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获西安市高新区劳模称号。2001年至2020年5

月，曾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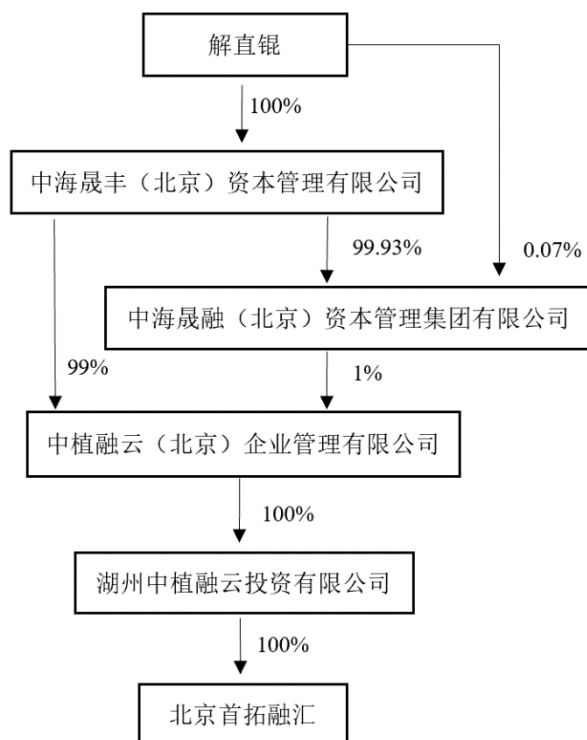
邢连鲜女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至2013年任职于西安科技大学，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01年至2020年5月，曾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2、赵敏所持上市公司20%股份转让完成后，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解直锟、中新融创情况如下：

（1）首拓融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靳宁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2-21
经营期限	2014-02-21至2064-02-20
股东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1三十层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56309693

首拓融汇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解直锐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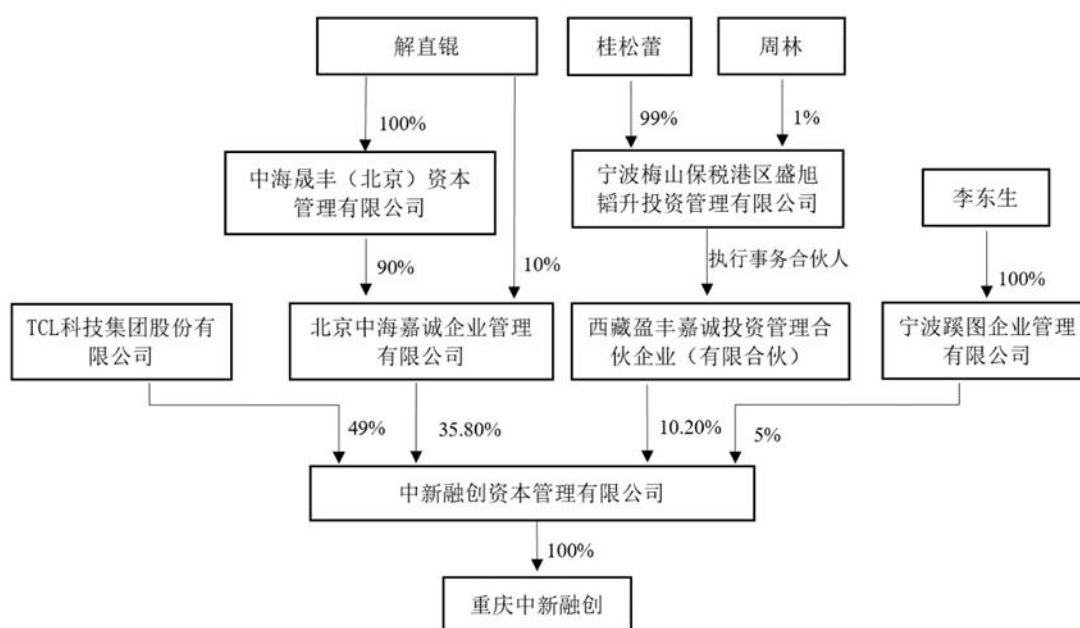
解直锐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71019****06****，在金融领域从业20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并于2019年1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 中新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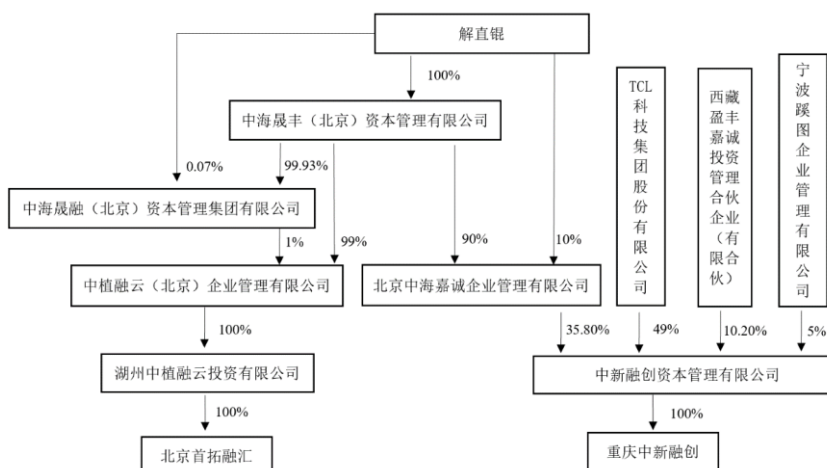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1
法定代表人	桂松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050071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

	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2-07
经营期限	2012-02-07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1幢2层1-27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003355

中新融创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首拓融汇与中新融创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1年7月5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4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20%股份。转让完成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3%股份，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份，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

首拓融汇及解直锟出具承诺，在赵敏及邢连鲜本次股票减持行为导致首拓融汇及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首拓融汇及解直锟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通过放弃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等方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且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除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1月30日，宝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庆汇租赁90%股权；2019年3月12日，宝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3日，原交易对方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3次股东会，同意不再参与交易，并与宝德股份签订《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2019年7月23日，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全资子公司首拓融汇购买宝德股份持有的庆汇租赁90%股权，并签署相关购买框架协议；

2019年7月23日，宝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方由安

徽英泓调整为首拓融汇；

2019年9月16日，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首拓融汇购买宝德股份持有的庆汇租赁90%股权，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6日，宝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31日，宝德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庆汇租赁90%股权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2019年11月20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庆汇租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庆汇租赁股权变更事宜向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庆汇租赁股权。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系统集成，具有自有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始终坚持跟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先后承担了“十五”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科技攻关项目、“十一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863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率先开发出中国首台电动自动送钻系统、中国首台钻机一体化控制系统、中国首台9,000米钻机电控系统、世界首台12,000米陆地钻机交流变频电控系统等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对原

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丰富和优化产品线，通过抓订单、抢份额、调结构、降成本等措施确保公司在石油钻采电控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市场范围从国内拓展至北美、南美、俄罗斯和中东等多个地区，逐步成长为一家具有技术优势和影响力的油田自动化服务企业。

上市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业务转型，展开酒类流通行业相关业务。首先，公司在酒类流通领域进行外延式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购名品世家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工作；其次，公司在酒类流通领域进行内生式发展。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开展酒类流通业务并积极对接上游知名酒类厂商及下游酒类流通商。上述业务的开展，既能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能够主动开展酒类流通业务融合、人员储备等相关工作，防范并购后可能发生的整合风险。

（二）近三年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为了整合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自动化、环保和融资租赁三大类业务回归为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业务。2017 年，公司将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60%股权、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剥离；2019 年，向首拓融汇出售庆汇租赁 90%股权，完成融资租赁业务剥离。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业务转型，展开酒类流通行业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开展酒类流通业务。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等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77.69	51,893.40	58,312.55	489,824.47
负债总额	4,415.63	3,315.63	9,586.78	436,89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662.06	48,577.77	48,725.77	49,701.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54	1.54	1.57
资产负债率	8.32%	6.39%	16.44%	89.19%

2、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01.49	3,264.47	12,481.73	41,823.60
利润总额	49.49	-13.73	-45,217.32	-66,4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	-181.06	-38,731.19	-57,56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057	-1.23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411	-1.23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8	-456.28	50,961.17	96,760.29
毛利率（%）	50.86	53.52	-234.01	-2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7	-115.73	-73.31

注：因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小，因此保留四位小数。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宝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

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根据宝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最近三年相关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宝德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2、最近三年相关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

（1）信息披露事项（该部分所涉及庆汇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剥离）

1) 因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披露不完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披露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等问题，2019 年 1 月 3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9 号），针对上述问题，陕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 10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情况的报告。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2) 宝德股份未对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湖州庆汇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临时公告，直到 2017 年 8 月 25 日才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宝德股份 2017 年年报净利润披露不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多披露 648 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4 日，陕西证监局分别对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会秘书范勇建，以及时任财务负责人张亚东出具了《警示函》（陕证监措施字【2019】1 号）、（陕证监措施字【2019】2 号），对宝德股份、赵敏、范勇建、张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86%，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就上述事项对《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调增 2017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1,045.26 万元。2018 年 2 月 7 日，庆汇租赁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庆汇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白蓝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6,6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回，该笔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9%，公司未对该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庆汇租赁通过关联方购买的由关联方管理或发行的私募基金合计发生额为 1,226.9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1.11.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3 条、第 7.1.4 条的规定。

2019年11月22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融资租赁事项（该部分所涉及庆汇租赁已经剥离）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作为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签署过程中没有对《应收账款质押确认书》、《存货回购协议》及相关的《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进行面签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

2019年4月3日，辽宁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号），对庆汇租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宝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43 名，包括两种类型：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 名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42 名。具体如下：

（一）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陈明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明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51101****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学府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金都杭城*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明辉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44.1689%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 100% 股权
名品世家（内蒙古）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
鼎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 100% 股权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100%股权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100%股权
资溪县名品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至今	出资比例89.3514%
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至今	出资比例92.4885%
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至今	出资比例89.8585%
仁怀市华夏五千年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名品世家出资比例15.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明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南丰县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持股 90.00%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
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南丰县东方国彩持股 100%股权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
南丰县兴永顺商行	10.00	持股 100%	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
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持股 92.488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持股 89.8585%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溪县名品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持股 89.3514%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陈志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志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4102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上祝家埂*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千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志兰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志兰无控制的企业。

2、包煊炜

（1）基本情况

姓名	包煊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4082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4 号皇洲花园皇星阁**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山语清晖*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包煊炜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	----	------	----------

			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无
中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无
深圳市悦纳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12 至今	持股 10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包煊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深圳市悦纳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陈列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公共空间软装配饰设计；住宅定制软装配饰设计；室内设计。	总经理、执行董事

3、水向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水向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69100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88 号院*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88 号院*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水向东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磊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 95.00%
美厨（北京）科技发展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 10.00%

有限公司			
瑞林嘉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3.00%
齐乐融购（北京）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00%
瑞林嘉驰（北京）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10%
浙江钱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
中物慧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持股 10.00%
北京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持股 1.25%
珠海横琴伊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持股 20.00%
北京开元华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持股 18.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外，水向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北京磊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经理、执行董事
南丰米度畅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2.87%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021 年 8 月 20 日，名品世家出具说明：交易对方水向东已于近日去世。水向东持有名品世家 4,726,510 股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水向东于去世前签署了《水向东授权委托书及所持名品世家股份事项安排》，委托其配偶庄筠晓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办理转让标的股份全部事宜。对于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授权范围及相关事项安排包括：“1、授权本人配偶庄筠晓全权办理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收取股份转让价款等与股份转让所有相关事项。2、如本人

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去世等,前述委托代理事项继续有效,直至办理完毕全部委托事项。3、如本人去世,前述标的股份全部由本人配偶庄筠晓继承。为了本人及本人配偶的利益,本人配偶将继续办理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直至完毕全部转让事项。4、庄筠晓同意并认可水向东已与宝德股份签署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继续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委托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时终止。”

水向东已经对其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进行了适当安排,并授权其配偶继续办理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直至标的股份转让时终止。因此,交易对方水向东去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4、邱文杰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文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60707****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上祝家埂*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国际花园**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邱文杰最近三年在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丰县杰玲商行	负责人	2017年1月至今	个体工商户投资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外,邱文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5、龙年

(1) 基本情况

姓名	龙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71228****
住所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向东村第一村民组**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 175 号中海国际社区五期南*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龙年最近三年在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珠凯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90.00%
北京鸿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龙年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上海珠凯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坤澜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	8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	合伙人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00 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历史沿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

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

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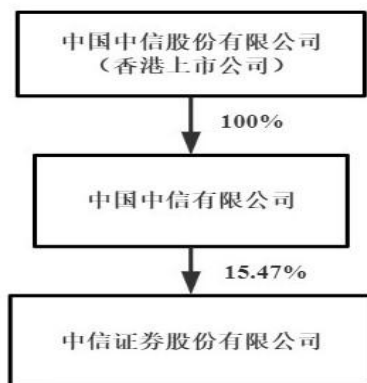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权，并已将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信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15.47%股份，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信证券不持有权益。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信证券近三年各板块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57	74.25	74.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2	44.65	36.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6	57.07	58.34
利息净收入	25.87	20.45	24.22
投资收益	248.84	187.48	70.71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证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29.62	7,917.22	6,531.33
负债总计	8,670.80	6,262.73	4,963.0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83	1,654.50	1,568.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3.83	431.40	372.21
净利润	155.17	126.48	98.76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3.7318	1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49,380.000312	100.00%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00 万港元	100.00%	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从事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0.00	62.2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35.00%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7、朱国风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国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00510****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西路**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书香琴苑**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国凤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国凤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8、王钊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111984092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钊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 年 1 月至今	王钊直接持有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股权；北京奋信直接持有北京奋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00%股权；北京奋信持有北京淳信宏图 10%股权；北京奋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淳信宏图 10%股权。
嘉兴淳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50%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无
深圳市前海淳信宏达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王钊直接持有北京奋信投资管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50.00%股权，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海淳信宏达投资 10%股权；北京淳信宏图持有 90%股权。
医点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无
嘉兴盈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嘉兴盈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王钊持股 20%；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钊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	-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投资管理	-
嘉兴淳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	监事

9、封海泉

（1）基本情况

姓名	封海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0050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擎天半岛**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擎天半岛**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封海泉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 1.64%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名品酒业100%股权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名品商贸100%股权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至今	名品世家持有名品供应链1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封海泉无控制的企业。

10、徐来宝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来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38040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学院路***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学院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祺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 4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来宝无控制的企业。

11、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幢 3 层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郝鸿峰
注册资本	7,89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302554833311D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酒仙网电子商务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酒仙网电子商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①2010 年 5 月，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设立

2010 年 4 月 28 日，郝鸿峰和贺松春签署《北京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郝鸿峰和贺松春分别出资 178 万元、22 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078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1年3月1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鸿峰、贺松春、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强酒业”）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582万元、68万元、1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07485号验资报告、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和[2011]验字第10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2011年4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1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郝鸿峰、贺松春、粤强酒业、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强”）出具的《关于分期投资款的确认书》、《关于粤强投资入股酒仙网的确认书》，前述各方同意粤强以1,500万元投资入股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且取得不低于15%的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股权，通过以下方式分步实现：（1）粤强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增资150万元，全部计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注册资本，使粤强取得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15%股权；（2）郝鸿峰向粤强无偿转让3%股权，使粤强对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持股比例增至18%；（3）粤强应于首次增资起2年内将剩余1,350万元投资款到位，并计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资本公积；（4）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以增资方式首轮引进财务投资者时，郝鸿峰、贺松春应再向粤强无偿转让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一部分股权，从而确保增资稀释后粤强对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持股比例仍不低于15%。

基于上述投资安排及粤强内部持股安排，粤强对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投资分三期缴纳，即2011年4月7日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增资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取得15%股权；2011年4月12日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投入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2月25日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投入5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的诚和[2011]验字第106号《验资报告》、相关汇款凭证、记账凭证及上述《关于分期投资款的确认书》、《关于粤强投资入股酒仙网的确认书》等资料，该等投资系粤强一揽子投资安排，粤强投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800万元和550万元已分别于2011年4月12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入账。

2011 年 8 月 12 日，郝鸿峰、粤强酒业分别与广东粤强签订《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约定郝鸿峰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 3%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粤强酒业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广东粤强。

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25.8065 万元

2011 年 10 月，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与投资方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签署《关于北京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聚业以 7,000 万元货币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 225.8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25.806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和[2011]验字第 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郝鸿峰、贺松春分别与广东粤强签署《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约定郝鸿峰将其所持公司 1.0115%的股权、贺松春将其所持公司 0.4096%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股东广东粤强。上述转让系根据本部分上述“③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所述粤强一揽子投资安排，确保粤强在酒仙网电子

商务有限引进首轮投资者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5%。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47.3119 万元

2012 年 3 月，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聚业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 21.50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8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47.311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418.8173 万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投资方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衍投资”）、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合创”）以货币共同投资 11,000 万元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 171.50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418.8173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及其股东与沃衍投资、华兴合创签署《关于北京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627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4 日，广东粤强分别与郝鸿峰、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

清、徐家昌、习晓剑、许磊、上海玖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玖樽”）和上海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玖通”）签署《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粤强、郝鸿峰、贺松春分别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股权转让。

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由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①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8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889,195.52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8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共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2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酒仙网电子商务（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酒仙网电子商务（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3）02001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北京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302012868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1,009.1743万元

2013年9月29日，酒仙网电子商务、郝鸿峰、贺松春、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聚业、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闫海军、徐志文、王力、王清、徐家昌、习晓剑、许磊与投资方沃衍电子商务、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邓海泉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前述投资方以货币共同投资16,500万元认购酒仙网1,009.17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8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酒仙网电子商务注册资本增至11,009.1743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12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于2013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4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1,774.518万元

2014年3月3日，酒仙网电子商务、郝鸿峰、贺松春、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聚业、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徐家昌、习晓剑、许磊、北京沃衍电子商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衍电子商务”）、东方富海（上海）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万盛咏富”）、邓海泉与投资方华勇、倪庆云、张利坤、赖作勤、於龙华、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仁资讯”）、万盛咏富、杜洪江、徐子曦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前述投资方以货币共同投资 260,000,000 元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 7,653,437 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酒仙网电子商务注册资本增至 117,745,180 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69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559.4859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及股东与投资方珠海普罗久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罗久仙”）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普罗久仙以货币 300,000,000 元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 7,849,679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16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酒仙网电子商务注册资本增至 125,594,859 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5 年 1 月，股份托管

2015 年 1 月 19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约定酒仙网电子商务将其全部 125,594,859 股股份委托北京股权登记中心进行登记并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⑤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a. 广东粤强、习晓剑转让及还原股份

2015年1月19日，为酒仙网电子商务赴境外上市所需境内重组之目的，广东粤强与郝鸿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粤强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3.8467%的股份按出资额即以4,831,3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郝鸿峰。

2015年2月3日，为酒仙网电子商务赴境外上市所需境内重组之目的，习晓剑与郝鸿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习晓剑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0.6999%的股份按出资额即以879,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郝鸿峰。

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股份非交易变更登记通知》。

根据酒仙网电子商务暂停境外上市所需境内重组的考虑，2015年5月5日，广东粤强与郝鸿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5年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习晓剑与郝鸿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5年2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股份非交易变更登记通知》及《股东名册》，对本次股份还原进行了确认。

b. 倪庆云转让股份

2015年4月30日，倪庆云与杨新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庆云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883,0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031%）以3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新武。

2015年5月11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股份非交易变更登记通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c. 徐家昌转让股份

2015年5月20日，徐家昌与张纪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家昌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251,19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000%）以1,714,41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纪东。同日，徐家昌与郝金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家昌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627,9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999%）以4,285,589元的价格转让给郝金柱。

2015年6月17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股份非交易变更登记通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d. 习晓剑转让股份

2015年5月20日，习晓剑与吉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习晓剑将其所持酒仙网电子商务879,1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999%）以6,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春涛。

2015年6月17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股份非交易变更登记通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⑥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13,606.1099万元

2015年5月1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增资后酒仙网电子商务注册资本增至13,606.1099万元。

2015年5月19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及股东与投资方新余享跃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余享跃”）、新余富海民享富远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余民享”）、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享财富”）、崇正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正创新”）、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丰图展锐”）、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上海成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丰达”）、北京滨立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滨立和”）、龚娜娜、建明江、纪建东、石岗、刘凤华及朱汉江共同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前述投资方以货币500,000,000元认购酒仙网电子商务10,466,240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本次增资款已由上述投资方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由酒仙网电子商务于2015年6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股转系统挂牌阶段

①2015年10月，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退出托管

2015年5月28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539号《关于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28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发布《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酒仙网电子商务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酒仙网”，证券代码“83391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京股退[2015]10号《股份退出登记通知书》，酒仙网电子商务已办理完成股份退出登记业务，自2015年11月2日起，终止股份托管。

②2015年9月、2016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9月15日，上海玖通与上海玖怀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玖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玖通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200,000股股份以7,64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玖怀。2016年1月27日，纪建东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53,000股股份以2,531,81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汉江。

③2016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3月19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向郝鸿峰发行不超过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47.77

元。

2016年4月6日，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2856号），载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股转公司已予以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353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由酒仙网电子商务于2016年4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6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0,412.1648万元

2016年6月3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权益分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以现有总股本136,081,0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68,040,5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4,121,648股。

2016年7月12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6年9月至12月，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7日，建江明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1,000股股份以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繁忠。2016年12月29日，徐子曦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2,000股股份以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承玲。

⑥2017年6月，终止挂牌

2017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7]2013号《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30日起终止酒仙网电子商务股票挂牌。

4) 2017年减资

2017年10月31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酒仙网电子商务回购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并减资，注册资本由 204,121,648 元减少至 78,94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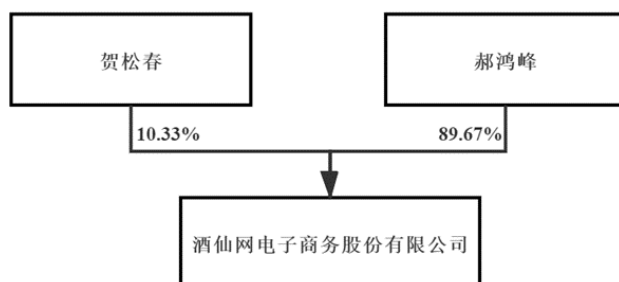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在《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载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33311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042.1468 万元减少至 7,894.20 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酒仙网电子商务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酒仙网电子商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鸿峰	70,786,500	89.669
2	贺松春	8,155,500	10.331
合计		100.000	10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酒仙网电子商务不持有权益。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酒仙网电子商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酒仙网电子商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814.04	117,932.73	18,849.70
负债总计	19,683.00	24,173.15	2.1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31.04	93,759.58	18,847.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8.55	66.13	80.66
净利润	-9,700.75	74,912.03	-55.63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名品世家外，酒仙网电子商务的主要参控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鸿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0	18.96%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2、赵丽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丽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21020****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小太史巷*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亚博特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丽莉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西兆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67.00%
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丽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江西兆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67.00%	各类计量仪器及机械设备的校准、检测；各类检测技术及计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执行董事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6,968,625,756 .00 元
成立日期	2001-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1 年 5 月齐鲁经纪成立

中泰证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经纪”）。

2000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山东省 8 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函》（证监函[2000]187 号），原则同意上述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方案。

2001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1 号），原则同意齐鲁经纪的筹建方案，同意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8 家单位及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200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51,224 万元。

2001 年 5 月 6 日，齐鲁经纪的股东签署《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章程》。2001 年 5 月 15 日，齐鲁经纪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15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鲁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3,767,359,661.36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齐鲁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齐鲁证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 13,202,735,991.36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0,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联评估出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鲁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566,730.2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5]34 号）批复确认。

2015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 号），同意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中泰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5]31 号），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4 日，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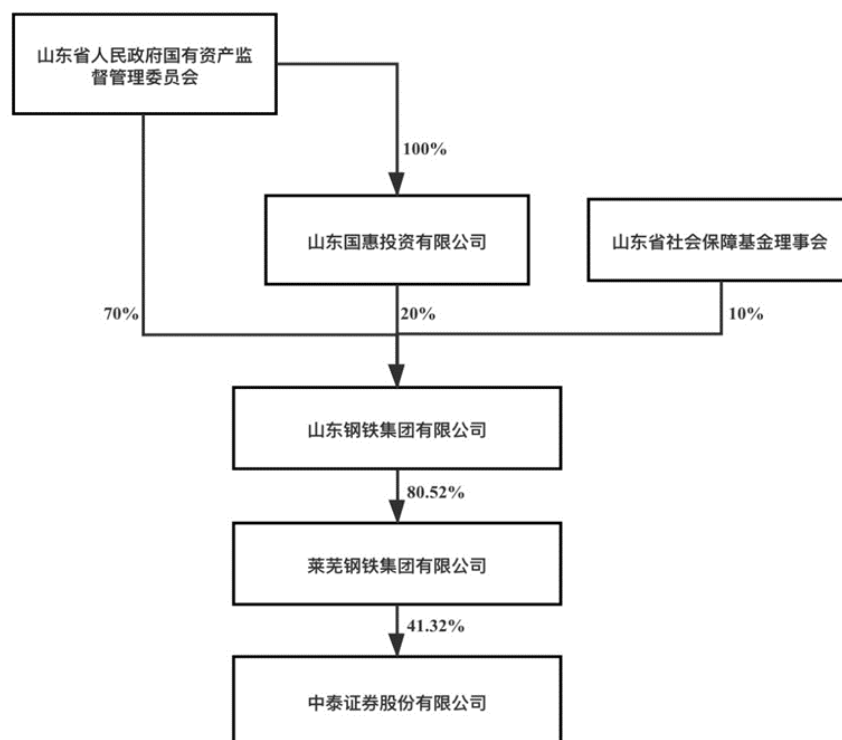
3) 2020 年 4 月上市

202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69,686.257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27,176.32 万元增至 696,862.58 万元。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41.32%股份，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控

制结构如下：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泰证券不持有权益。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泰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泰证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5.10	1,466.13	1,359.63
负债总计	1,400.80	1,116.07	1,031.9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0	350.06	327.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2	97.09	70.25

净利润	25.81	22.94	10.70
-----	-------	-------	-------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泰证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190.00	63.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2,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79,098.34 万港元	100.00%	证券经纪、期货、机构融资、资产管理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60.00%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82,834.71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500.00	36.00%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

			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	--	--	----------------

14、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郝鸿峰
注册资本	3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46672B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酒仙网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显示，酒仙网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前身——中酿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4 年 8 月，中酿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30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酿酒团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核中酿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302017727620）。

②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07457 号），核准“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3月11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同意中酿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酒仙团”），同时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酒仙网电子商务认缴。2016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646672B）。2016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623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北京酒仙团已收到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2017年7月，更换公司名称

2017年7月3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出具北京酒仙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酒仙团变更为“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033774号），核准“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2017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646672B）。

④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2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划转资产、负债作为酒仙网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的出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确定划转的具体内容、签署相关的法律协议等事宜。

2017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43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酒仙网电子商务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384,749,776.74元。

根据中天华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61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319,466,336元；标的

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44,219,332.04 元。根据《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按净资产作价为 319,466,336 元，其中，300,000,000 元计入酒仙科技注册资本，19,466,336 元酒仙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31,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出具酒仙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酒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00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天华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P1617-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酒仙网电子商务拟进行转让的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31,946.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6,993.65 万元，增值额为 5,047.02 万元，增值率为 15.80%。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增资，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7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第二届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根据酒仙网电子商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名品世家长期股权投资从本次酒仙网电子商务用于向酒仙有限出资的标的资产中予以剔除，即本次重组项下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标的资产范围不再包含酒仙网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

2017 年 12 月 17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次交易项下酒仙网电子商务用于向酒仙有限出资的标的资产范围不再包含酒仙网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2017 年 12 月 22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出具《酒仙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变更酒仙有限注册资本至 31,10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492号），载明审验结果：截至2017年12月29日，酒仙有限已收到酒仙网电子商务以部分净资产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1,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11,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1,000,000.00元。

2017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酒仙网电子商务仍持有酒仙有限100%股权，酒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100.00万元，其中货币性出资为5,919.79万元，其他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⑥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与酒仙网电子商务签署酒仙网电子商务《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酒仙网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合计61.3260%的酒仙网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酒仙网电子商务，酒仙网电子商务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为酒仙网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相应出资额。

2017年12月2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出具《酒仙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酒仙有限增加新股东；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48名受让方（原酒仙网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5日，酒仙网电子商务与48名受让方（原酒仙网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签署酒仙有限《股权转让协议》，酒仙网电子商务同意将其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司法冻结、质押权等法律障碍的酒仙有限相应出资额（对应股权61.326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酒仙网电子商务就其股份回购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相抵扣，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无需向酒仙网电子商务支付额外对价。

2017年12月25日，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酒仙网电子商务及48名受让方组成新的股东会。2017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⑦201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 吉春涛转让温双伟

2018年6月11日，酒仙有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春涛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0.1286%股权（对应酒仙有限400,000.00元出资额）以6,4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双伟。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一切优先权利（如有）。2018年6月11日，酒仙有限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组成新的股东会，增加股东温双伟，并同意《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27日，吉春涛与温双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 於龙华转让刘晟东

2018年7月19日，酒仙有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於龙华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0.2163%股权（对应672,737.00元出资额）以1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晟东。2018年7月19日，酒仙有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组成新的股东会，减少股东於龙华，增加股东刘晟东，并同意《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27日，酒仙有限股东於龙华与股东刘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5日，酒仙有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审议，同意杨承玲将持有的酒仙有限0.001%的股权（对应3,047元的出资额）以200,18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郝金柱；孟繁忠将持有的酒仙有限0.0005%的股权（对应公司1,524元出资额）以40,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郝金柱，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后杨承玲、孟繁忠不再持有酒仙有限股份。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一切优先权利（如有）。

2019年3月7日，酒仙有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组成新的股东会，减少股东杨承玲、孟繁忠，并同意《章程修正案》；杨承玲与郝金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孟繁忠与郝金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⑨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9日，酒仙有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建明江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0.1533%的股权（对应公司476,869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滨立和，转让价款9,968,151.60元；同意新余富海民享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0.9999%的股权（对应公司3,109,542.00元出资额）转让给酒仙网电子商务，转让价款91,445,205.00元；同意新余享跃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1.3075%的股权（对应公司4,066,326.00元出资额）转让给酒仙网电子商务，转让价款119,582,192.00元。

2019年6月19日，建明江与北京滨立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余富海民享与酒仙网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20日，新余享跃与酒仙网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2019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a. 酒仙网电子商务转让部分出资额，对部分股东进行估值补偿

2019年9月10日，酒仙有限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龚娜娜、崇正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正创新”）、丰图展锐、西藏丰达、珠海乾亨、朱汉江、北京滨立和、石岗、刘凤华，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价（元）
酒 仙	丰图展锐	1,137,709	0.3658	1.00	1,137,70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价（元）
电 子 商务	龚娜娜	1,439,060	0.4627	1.00	1,439,060
	珠海乾亨	345,904	0.1112	1.00	345,904
	崇正创新	348,240	0.1120	1.00	348,240
	朱汉江	91,077	0.0293	1.00	91,077
	西藏丰达	86,476	0.0278	1.00	86,476
	刘凤华	129,150	0.0415	1.00	129,150
	北京滨立和	869,281	0.2795	1.00	869,281
	石岗	86,098	0.0277	1.00	86,098
合计		4,532,995	1.4575	-	4,532,995

上述受让方 2015 年 5 月投资入股酒仙电子商务并于 2017 年重组后成为酒仙有限股东，本次转让实质为对上述股东的投资估值进行调整。

b. 酒仙电子商务与上海成楚互相转让出资额

因上海成楚 LP 有资金需求，故上海成楚按照协议要求酒仙有限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回购其持有的酒仙有限 2,391,956 元出资额。经双方协商，酒仙电子商务按照初始投资成本现金回购股权，并无偿向上海成楚转让酒仙有限部分出资额作为回购利息。

2019 年 8 月，上海成楚与酒仙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成楚将所持公司 0.7691%的股权（对应公司 2,391,956 元注册资本）按照投资成本 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即回购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成楚的初始投资本金。

2019 年 8 月，酒仙电子商务与上海成楚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酒仙电子商务将酒仙有限 0.4238%股权（对应酒仙有限 1,317,897 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上海成楚，即酒仙电子商务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作为回购上海成楚股权的利息。

2019 年 9 月 10 日，酒仙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⑪201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9日，酒仙网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1）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嵩瑞创投。转让出资额 5,553,571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股东龚娜娜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天津华夏丰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1,865,672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3）股东崇正创新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373,134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4）股东刘凤华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559,701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刘凤华不再持有公司出资额。（5）股东石岗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373,134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转让后石岗不再持有公司出资额。（6）股东北京滨立和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62,189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 万元。

（7）股东郝金柱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1,439,598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2,314.8736 万元。本次转让后，郝金柱不再持有公司出资额。

（8）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1,981,149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185.1264 万元。（9）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华夏丰泰，转让出资额 808,600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10）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天津瑞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泰”）。转让出资额 5,909,000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9,500 万元。（11）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天津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鸿景”），转让出资额 33,464,471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53,801.40 万元。

（12）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天津新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卓悦”），转让出资额 3,855,529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198.63 万元。（13）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天津玖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玖盈”），转让

出资额 12,440,000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14）股东酒仙网电子商务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丰图展锐，转让出资额 1,000,000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7.7200 万元。（15）股东徐子曦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恒泽惠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 333,320 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徐子曦不再持有公司出资额。（16）各股东方同意红杉聚业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959,096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2023%转让给北京红杉畅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畅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9,959,096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2023%转让给北京红杉航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航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 2,690,951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8653%转让给北京红杉鸿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鸿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转让后红杉聚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截止 2019 年 12 月 12 日，红杉聚业合计持有公司人民币 22,609,143 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2698%。前述出资额是由红杉聚业分三轮投资形成（第一轮投资：于 2011 年入资；第二轮投资：于 2012 年入资；第三轮投资：于 2014 年入资；下同），三轮依次分别对应公司目前 18,186,173 元人民币、1,732,019 元人民币、2,690,951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就该等股权继续依法享有其所对应之原有权利，并继续享有公司股东签署的其他合法有效法律文件项下的相关权益。（17）因珠海乾亨被其母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原股东珠海乾亨变更为广发乾和。公司股东均放弃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一切优先权利。

2019 年 12 月 19 日，酒仙有限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并换发新的《法人营业营业执照》。

⑫201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富海民享与赵广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富

海民享将所持酒仙有限 0.2461% 股权（对应 765,427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广勇，转让价款 2,157.9824 万元，本次转让后，深圳富海民享不再持有酒仙有限股权；同日，崇正创新与赵广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崇正创新将所持酒仙有限 0.0400% 股权（对应 124,4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广勇，转让价款 2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酒仙有限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并换发新的《法人营业营业执照》。

2) 2019 年 12 月，酒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9]第 ZB50747 号），确认酒仙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人民币 421,178,845.41 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确认酒仙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截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人民币 631,129,9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421,178,845.41 元按照 1.35: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1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将按其在现时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酒仙有限现有全部股东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将按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

的股份。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酒仙有限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646672B）。2020年4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0]第ZB10927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① 2021年1月，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6日，赵广勇分别与唐荣、陈华、黄雁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广勇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0623%股权（对应193,825股）转让给唐荣，转让价款430万元；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1014%股权（对应315,507股）转让给陈华，转让价款700万元；将其持有的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1449%股权（对应450,725股）转让给黄雁飞，转让价款1,000万元。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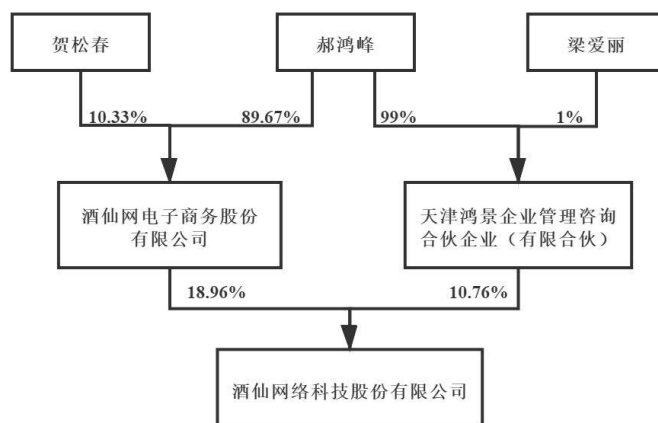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8,980,743.00	18.9649
2	天津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3,464,471.00	10.7603
3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14,281.00	8.0753
4	珠海普罗久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9,670.00	5.7684
5	北京沃衍电子商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77,990.00	4.4945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44,434.00	4.3551
7	天津玖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000.00	4.0000
8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41,462.00	3.5503
9	上海玖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4,309.00	3.3069
10	北京红杉畅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096.00	3.2023
11	北京红杉航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096.00	3.2023
12	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8,402.00	2.5332
13	天津华夏丰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3,177.00	2.3997
14	华勇	6,727,378.00	2.16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5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73,757.00	2.0494
16	天津瑞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	1.9000
17	广东嵩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3,571.00	1.7857
18	闫海军	4,570,804.00	1.4697
19	上海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3,723.00	1.3227
20	天津新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529.00	1.2397
21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4,498.00	1.1236
2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5,600.00	0.8989
23	北京红杉鸿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90,951.00	0.8653
24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1,428.00	0.8075
2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259,469.00	0.7265
26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0,538.00	0.6658
27	杨新武	2,018,214.00	0.6489
28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2,018,214.00	0.6489
29	王力川	2,009,097.00	0.6460
30	王清	2,009,097.00	0.6460
31	龚娜娜	1,965,344.00	0.6319
32	许磊	1,674,285.00	0.5384
33	北京滨立和投资有限公司	1,618,833.00	0.5205
34	吉春涛	1,609,097.00	0.5174
35	邓海泉	1,397,801.00	0.4495
36	张利坤	1,345,476.00	0.4326
37	上海成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7,897.00	0.4238
38	崇正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07,490.00	0.2596
39	赖作勤	672,739.00	0.2163
40	刘晟东	672,737.00	0.2163
41	徐志文	669,623.00	0.2153
42	朱汉江	594,917.00	0.1913
43	张纪东	574,070.00	0.1846
44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4,867.00	0.1816
45	上海玖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80.00	0.14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46	黄雁飞	450,725.00	0.1449
47	温双伟	400,000.00	0.1286
48	杜洪江	336,368.00	0.1082
49	天津恒泽惠康科技有限公司	333,320.00	0.1072
50	陈华	315,507.00	0.1014
51	唐荣	193,825.00	0.0623
合计		311,000,000.00	100.00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权益。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8,078.38	220,849.11	148,628.24
负债总计	167,421.97	163,685.37	99,639.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56.41	57,163.73	48,988.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1,737.71	299,683.47	220,676.02
净利润	18,405.07	8,400.83	3,229.16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品牌管理。
酒仙供应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互联网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广东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物联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五金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天津容大酱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武汉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发及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及网上销售。
山西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及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自动化系统工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
上海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
酒仙网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上海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柜、餐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北京酒仙网	200.00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
黑龙江华龙酒直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42	2.34%	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品牌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电信业务经营；烟草零售。
天津百世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股 99.95%； 酒仙科技持有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中酿国际持有天津百世 0.05%股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北京庄藏酱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食品；企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丁戈树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51.00%	网上销售食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
酒快到壹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
北京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	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食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烟草。
北京酒快到潞西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	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烟草；销售食品。
北京骏程新零售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8%	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内蒙古棋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8%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玩具；酒、饮料、茶叶、乳制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及在互联网上销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北京酒仙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 限 公 司 持 有 59.0909%	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食品。
山西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食品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 酿 波 尔 多 酒业（天津） 有限公司	143.00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 有限公司持有 51%； 路彦坤持有 49%	酒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信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
北 京 云 酒 传 媒有限公司	142.8571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 有限公司持有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公关关系服务。
梦特骑士（天 津）国际酒业 有限公司	7,050.00	中 酿 国 际 持 有 53.1915%；酒仙壹号 持有 46.8085%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梦特骑士（香 港）国际酒业 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梦特骑士（天津）国 际酒业有限公司持 有 100%	食品酒水销售，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SARL CHATEAU MADRAN	1,000 欧元	梦特骑士（香港）国 际酒业有限公司持 有 100%	在法国和国外：收购所有其他公司的股份，特别是农业公司，营销，加工，葡萄酒酿造或葡萄酒产品贸易，住宿和旅游活动的开发。
SARL PEYRONNE T NEGOCE	200,000 欧 元	SARL CHATEAU MADRAN 持 有 100%	葡萄酒产品贸易，购买和转售葡萄酒、烈酒和含酒精饮料；旅游和住宿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业，商业和金融或房地产业务。
SCEA CHATEAU MADRAN	770 万欧 元	SARL CHATEAU MADRAN 持有 99.9% SARL PEYRONNET NEGOCE 持有 0.1%	直接或间接收购、租赁、葡萄酒项目开发。完成土地收益分成制或股东收益资产管理。所有经营项目基于葡萄园的种植、葡萄的生产、葡萄酒的酿造和包装、葡萄酒的销售以及不动产的销售。

15、崔广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广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3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门楼胡同**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门楼胡同**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崔广敏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市惠文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	2017 年 1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崔广敏无控制的企业。

16、申维宏

（1）基本情况

姓名	申维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419660312****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联民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联民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申维宏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兴边富民（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1.8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申维宏无控制的企业。

17、徐冉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82198301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号蓝馨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号蓝馨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冉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方天呈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渠道中心总监/深圳办事处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冉无控制的企业。

18、陈财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财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20828****
住所	江西省南丰县琴城镇瑶浦村*组**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万科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财龙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97%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财龙无控制的企业。

19、王小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2081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新大陆壹号**座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新大陆壹号**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小军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85%
南丰县小军食品店	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至今	个体工商户出资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丰县小军食品店	10.00 万元	100%	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符竹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符竹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10929****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楚材小区**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环东路林肯公寓*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符竹亮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	持股0.75%
山东车友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持股98.00%
大连云谷车生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持股100%
北京汉代酱香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80.00%
湖南车慧聚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至今	-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至10月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至今	名品世家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符竹亮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大连云谷车生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企业供应链管理；道路货运；普通货物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经营）；汽车批发；汽车租赁；汽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的无	总经理、执行董事

			存储经营；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润滑油（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利用互联网经营化工产品、汽车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山东车友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98.00%	汽油（依法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高锰酸钾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禁止储存，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供应链管理；道路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预包装食品、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汉代酱香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21、刘铁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铁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11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铁斌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持股 61.71%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持股 100%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绿亨科技持有天津绿亨化工 10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铁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1.02	61.71%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零售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物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 住房租赁经营。	总经理、执行董事

22、王永军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6710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枫丹花园**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号山水华门棕榈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永军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永军无控制的企业。

23、张水金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水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58050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里办事处大塘村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里办事处大塘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水金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水金无控制的企业。

24、查晓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查晓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660223****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殷庄村周洪组**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查晓春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夏五千年(厦门)葡萄酒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90.00%
名品世家（淮安）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0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查晓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华夏五千年(厦门)葡萄酒有限公司	130.00	90.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名品世家（淮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水果、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织品、百货、服装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总经理、执行董事

25、朱国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国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3021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号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号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国强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优合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8 年 1 月至今	持股 35%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瑞焱食品店	负责人	2017 年 1 月至今	个体工商户出资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国强无控制的企业。

26、饶江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饶江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80809****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未来城小区*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饶江峰最近三年于南丰县商务局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饶江峰无控制的企业。

27、黎亚男

（1）基本情况

姓名	黎亚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6012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西路***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兴港五里**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黎亚男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丰县晓辉车饰品店	负责人	2017年1月至今	持股 10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黎亚男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南丰县晓辉车饰品店	36.00	100.00%	饰品零售	个体工商户出资人

28、罗仕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仕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1112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号桂花城春晓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号桂花城春晓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罗仕辉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无
深圳市银溪数码技术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无

有限公司			
深圳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至今	无
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罗仕辉无控制的企业。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2,918,7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历史沿革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信托”）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

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4114。

2）2011年2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5,770万元，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70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6号《验资报告》。

3）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议审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增加共计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共133,35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年3月30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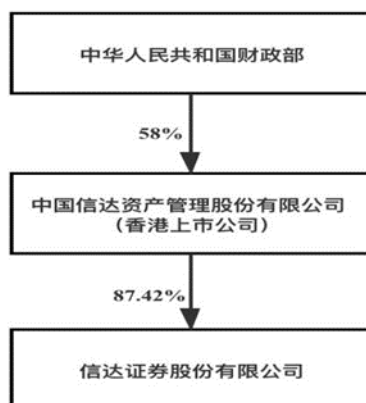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达证券的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87.4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	4.8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1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中海信托	1,530.00	0.52
中国中材	200.00	0.07
合计	291,870.00	1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42% 股份，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35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 股份，为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信达证券不持有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亦是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达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信达证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3.19	454.07	368.43
负债总计	356.86	357.83	277.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4	96.24	90.6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62	22.23	14.58
净利润	8.56	1.86	0.90

(6)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达证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4.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信达澳银持股 1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63.00%	证券经纪与投资。

30、王雪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4013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号新德家园*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嘉霖华禧*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雪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赛诺生（深圳）基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QC 部副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
深圳市德诚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5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雪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深圳市德诚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监事

31、赵华夏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华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9412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村 2 号 173 中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华夏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华夏无控制的企业。

32、高玮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790811****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吉丽路*号院**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22 号天天家园*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玮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8.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3%
北京盛泰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持股 2.5%
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无
北京万方鹊山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无
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持股 10.00%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玮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九江鹊山摇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9%	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国内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九江鹊山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5.0005	37.8%	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国内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33、张彦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00919****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89 号盛世闲庭小区*栋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太阳城明湖园**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彦平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北京瑞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50.00%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彦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北京瑞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葡萄酒进口及销售	董事

34、赵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621225****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消防街实华家具城住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伟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运营中心负责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持股 0.32%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赵伟无控制的企业。

35、穆怀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穆怀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48110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东煤场胡同**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里仁街*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穆怀莉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穆怀莉无控制的企业。

36、黎建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黎建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11207****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黎建江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黎建江无控制的企业。

37、邹学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学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30607****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国安风情街**栋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国安风情街**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邹学红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邹学红无控制的企业。

38、万国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万国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55102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居住主题公园玫瑰华庭联排****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国俊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国俊无控制的企业。

39、田嘉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田嘉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72219930402****

住所	黑龙江省塔河县塔河镇护林路民乐小区*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世纪东方嘉园南区***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田嘉文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龙普德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00.00%
绍兴上虞创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20.00%
中创之星（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中创之星（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三亚享岸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至今	持股 2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田嘉文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北京龙普德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销售煤炭(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活动)、润滑油、玻璃制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具用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机械	总经理、执行董事

			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 房地产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中创之星(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演出); 技术推广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	总经理、执行董事
宁波灵优智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持股 57.1328%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40、陈建林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00722****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龙溪镇金坑村金坑组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龙溪镇金坑村委会雷公桥村小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陈建林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	持股 0.20%
华夏五千年（厦门）葡萄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建林无控制的企业。

41、魏志远

（1）基本情况

姓名	魏志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319610325****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天源小区**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魏志远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魏志远无控制的企业。

42、黄小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小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90126****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号
通讯地址	南丰县国际花园*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无

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小云最近三年无在单位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小云无控制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陈明辉与陈财龙、陈志兰为兄弟姐妹关系；朱国凤为陈明辉之嫂；朱国凤与朱国强为姐弟关系；陈志兰与邱文杰为母子关系；酒仙网电子商务和酒仙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郝鸿峰。

除上述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与名品世家在交易完成后的融合程度，增强双方粘性，也为了名品世家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股份拟选举或聘任名品世家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明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

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中泰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泰证券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1）“易所试”新三板做市相关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0 号），因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中泰证券为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所试”，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提供做市服务期间，中泰证券与易所试存在拉抬易所试股价并进行约定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操纵市场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一）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二）对章源（易所试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磊（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三）对白龙桥（易所试股东、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易所试董事、总经理）、张万翔（时任易所试董事会秘书）、郝钢（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四）对付强（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打击洗钱监管相关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

因中泰国际证券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没有遵守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没有遵

守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5（1）条及第 23 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第 2.1、5.1、5.10 及 5.11 段、《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2 及 7 项一般原则及第 12.1 段。2017 年 3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 条对其作出谴责并处以 260 万港元（按照 2017 年 3 月 14 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231.43 万元）的罚款。

具体事由为：（1）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中泰国际证券没有就多笔由第三者存入其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子帐户（工银子帐户）的存款，作出监察及/或进行充分和及时的查询及审查；及没有设立足够和实施适当的内部程序及监控措施，以侦测和及时申报可疑的第三者存款，并确保对中泰的职员及高级管理层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方面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

（2）当中泰国际证券于 2015 年 1 月至 2 月采取步骤，以重新评估于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存入的某些第三者存款时，没有就高级管理层及合规主任对该等存款的评估，备存适当及准确的纪录；有关纪录没有显示评估日期，并令人产生不准确及具误导性的印象，以为该等第三者存款已于存入的同时获得核准或经过评估。中泰国际证券已于当日与香港证监会签订和解协议，表示不会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

（3）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反洗钱处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梅银罚字[2017]3 号），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在检查期限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未按规定开展新开户客户识别工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未按照规定持续识别客户、未按照规定重新识别客户。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对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8]4 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检查组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7 日，对宁波分公司及下辖宁波地区营业部进行了反洗钱执法检查，宁波分公司没有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和持续识别。部分客户信息登记错误或不完整，部分客户登记或留存的为无效身份证件，部分客户基本信息变更未能进行持续识别，不符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五、六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宁波分公司处 22 万元罚款。

3)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唐罚[2018]第 11 号），根据其 2018 年开展的反洗钱检查，唐山学院路证券营业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持续识别、登记、留存，但鉴于唐山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对上述问题认识深刻积极进行整改，决定对唐山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处以 16 万元的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五年内，中泰证券分支机构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次，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主营业务条线，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0.5 万元以内的处罚 9 笔，1 万元-2 万元的处罚 3 笔）。

其中：

①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因对外发布广告内容不明确、未充分揭示风险受到 2 笔行政处罚，因工商系统年报公示逾期受到 2 笔行政处罚；

②在税务管理方面，因账簿未贴花、未抄税清税卡、逾期申报等原因受到 4 笔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均在 0.01 万元-0.04 万元之间；

③在后勤管理方面，因物业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装修施工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空调外机噪声超标等原因受到 4 笔行政处罚。

4)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中泰证券广西分公司采取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南宁支行”）对中泰证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谭轲及广西分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宁银罚）[2020]年 3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宁银罚）[2020]年 4 号》，人行南宁支行查明广西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工作的問題。

5) 山东证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7 月 13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20 号），山东证监局查明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及辖区管理的泰安东平西山路营业部存在营业场所未报备、辖区分支机构负责人兼任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等合规经营及管理的问题。

6) 山东证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号），山东证监局查明中泰证券存在研报出现重大错误、监控预警事项处理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

2、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被告的重要诉讼或仲裁案件

1) 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购买由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收购价款为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完

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

2016 年 9 月，中泰金融投资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传票，原告金山实业声称被告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原告金山实业本应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之前呈交《申索陈述书》详细提供申索的理据和有关事实，但原告金山实业未提供相关证据，已多次要求延期。原告呈交《申索陈述书》的期限延期超过两年，期间也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在中泰金融投资的要求下，法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命令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四时或以前呈交《申索陈述书》，否则本案将自动撤销。2018 年 12 月 27 日，金山实业提交《申索陈述书》，再次声称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金山实业。2019 年 3 月 7 日，中泰金融投资提交《抗辩书》。后金山实业未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并提出了延期提交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法院就金山实业延期申请进行了聆讯并批准了该申请。中泰金融投资已经按照法院指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相关文件清单。

由于金山实业提供的文件证据不充分，中泰金融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存入《传票》，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命令金山实业追加提供文件证据，该《传票》尚在审理中。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中泰资管）作为原告的重要诉讼或仲裁案件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5华信债”公司债券兑付 纠纷案	中泰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18,896.40	公司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15华信债”公司债券，后被申请人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按期 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该公司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1、被申请人向公司清偿债券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向公司赔偿延期支付债券的经济损失等。	公司胜诉	被申请人被 法院裁定宣 告破产，中 泰证券已向 破产管理人 申报债权， 破产程序进 行中
聚信量化网络侵权责任纠 纷案	中泰证券	北京聚信量 化科技有限 公司	1,514.17	被告违反双方签署的《互联网 证券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单方下线公司开户链接，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恢复、补救但未 果。	1、确认双方签署的《互联网 证券业务合作协议》于 2019年1月3日解除； 2、被告向公司返还资金； 3、被告赔偿利息等。	一审仅支持第1 项诉讼请求，公司 不服提起上诉，二 审改判支持公司 关于被告返还资 金、赔偿利息的 诉讼请求。	执行程序已 终结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乌海洪远融资租赁合同执行纠纷案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乌海洪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某某	10,189.03	上海宏润向被告提供融租租赁业务,后因被告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上海宏润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法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执行终结。后上海宏润向法院申请追加乌海洪远未出资到位的股东乌海市富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执行人。	1、乌海洪远立即支付租金及延迟履行金; 2、乌海洪远立即支付赔偿保全保险费;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某某对被乌海洪远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法院同意了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的保全申请并裁定同意追加乌海市富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富海公司目前就该判决上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过程中
田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中泰证券	田某某	1,499.29	被申请人在公司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后因被申请人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强制平仓条件,公司强制平仓完成后,被申请人仍欠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且拒不偿还债务。	1、被申请人清偿融资本金及未偿还利息; 2、被申请人全额偿还罚息等。	公司胜诉	正在执行中
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优越理财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皇月	6,705.00万港元(按照2019年9月30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	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	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原告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对中国金石的诉讼尚未判决	审理过程中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国际有限公司 (简称“皇月国际”)	合人民币 6,047.98万元)	生。此外，因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			
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金融投资（与银团其他贷款方共同委托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万美元 (按照2019年9月30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990.85万元)	中泰金融投资等向镇江兆和项目提供银团贷款，被告为担保人，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导致该项目贷款违约。	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等。	尚未判决	审理过程中
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案	中泰国际证券	高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06.03万港元 (按照2019年9月30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3,806.19万元)	被告将其一座房产抵押给中泰国际证券，作为对田某珍等五人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担保。后因保证金账户亏损，中泰国际证券要求五人就保证金账户的亏损自行偿还债务。	执行抵押协议以收回相关欠款等。	原告胜诉，后被告有异议又起诉，现法院要求继续审理部分事项	双方未能和解，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将案件管理会议押后。
湖北久顺股权投资纠纷案	中泰资本	严某某、邹某某（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	3,376.00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久顺”）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	1、两被申请人回购中泰资本持有的湖北久顺全部股权； 2、两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	公司胜诉	正在执行中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		议》，中泰资本要求被申请人依约回购其持有的湖北久顺全部股权，但被申请人未履行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构成违约。	利息等。		
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	中泰资本	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	6,693.37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后因两被告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中泰资本已申请强制执行。	1、两被告回购中泰资本持有大民种业的股权； 2、两被告向中泰资本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	已达成调解协议	强制执行中
容大高科股权投资纠纷案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莱芜中泰”）	李某某、李某某（青岛容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005.56	青岛容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与莱芜中泰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经多次沟通后，李某某仍未支付部分股份回购款。	两被告向莱芜中泰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公司胜诉	取得生效胜诉判决/裁决，已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中泰证券 (作为受托管理人, 受债券持有人委托)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	10,587.19	公司系被告一发行的“18国购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 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构成违约。被告二、被告三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	1、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一审胜诉	法院已受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 债券持有人已作为债权人直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重整计划草案正在制定过程中。
			10,739.29	公司系被告一发行的“18国购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 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构成违约。被告二、被告三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	1、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一审胜诉	
			4,246.15	公司系被告一发行的“18国购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 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构成违约。被告二、被告三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	1、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一审胜诉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公司诉华泰汽车、张某某债券交易纠纷案	中泰证券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某某	1,790.00	公司购买华泰汽车的债券，张某某对该债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因华泰汽车债券交易纠纷涉多起诉讼，表明华泰汽车丧失偿债能力，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兑付本息义务，构成预期违约，张某某作为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华泰汽车支付本金； 2、华泰汽车支付利息损失； 3、张某某对华泰汽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立案，尚未开庭	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被告提起上诉，现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理违约纠纷案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信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玉静；北京汉铭信通科技公司	4,830.75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被告提供保理服务，裕源大通未能按保理合同规定按期全额偿还融资保理款，上海宏润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保理回购价款、逾期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原告向被告出质给原告的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使质权；担保人对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开庭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上海宏润一审已胜诉，民事判决书已公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重要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	--------	---------	------	------	--------	------	------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安徽外经集团 债券兑付纠纷 案	中泰资管	安徽省外经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5,713.2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被告发行的“16皖经02”公司债券。此后被告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	1、解除债券合同关系；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诉请得到一审法院支持	法院受理对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申请,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中泰资管	安徽省外经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5,284.0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被告发行的“16皖经03”公司债券。此后被告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	1、解除债券合同关系；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诉请得到一审法院支持	
	中泰资管	安徽省外经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5,244.0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三个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被告发行的“16皖经建MTN001”中期票据。此后被告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	1、解除债券合同关系；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诉请得到一审法院支持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中泰资管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8.0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被告发行的“16皖经02”公司债券。此后被告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	1、解除债券合同关系； 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	尚未判决	
“15 华 阳 经 贸 MTN001”中期票据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052.4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华阳经贸MTN001”中期票据，后因未按期支付相应利息及本金，构成违约。	1、被告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诉请得到一审法院支持	取得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进行中
			8,419.21		1、被告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诉请得到一审法院支持	取得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进行中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资管	沈某某	50,223.76	沈某某向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该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被申请人未能如约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已达成调解协议	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相关股票，中泰资管就上述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等。	法院支持了原告的申请	法院执行拍卖全部质押股权。
	中泰资管	沈某某	26,318.49		1、被告向中泰资管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3、中泰资管对被告所质押的股票依照法律程序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	已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执行拍卖全部质押股权。
17康得新MTN001	中泰资管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2.00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康得新MTN001”中期票据，后被告发生	1、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违约	中泰资管要求被告支付债券本金、	已取得一审判决，被告提起上诉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5.21	中泰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被告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后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集团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0.15	被告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确认未能按期兑付原告选择回售的债券本金以及到期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效力案件，仲裁案件中止审理。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29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0.19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09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09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2.83	中泰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被告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2”中期票据。此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6.41	后，被告出现到期债券本息违约的情况，中泰资管认为被告已丧失兑付能力。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3.02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9.81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光电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9.81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东旭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38.10	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7东旭01”公司债券。2020年3月9日，被申请人发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及回售风险提示性公告》，确认不能按期兑付申请人选择回售的债券本金以	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	尚未裁决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及到期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其兑付义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企业及其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信达证券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结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信达证券受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公司被处以人民币 280 万元、公司合规总监吴立光被处以人民币 8.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因为振隆特产 IPO 提供保荐服务时，核查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9 号）的行政处罚。

（3）2017 年 8 月 18 日，因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在对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营业部在重新识别客户时仅核对地址信息就将 4 名客户排除出黑名单，仅通过与客户联系的方式核对工作及常住地址就将 1 名客户排除出黑名单，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该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名单监控，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黑名单人员理由不充分的情形，对该营业部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该营业部负责人处以 2 万元罚款。

（4）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营业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二、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该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 48 万元罚款；同日对该营业部负责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肖学军（营业部原总经理）处以 1.5 万元罚款、吴华忠（营业部现总经理）处以 1 万元罚款。

（5）201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信达期货富阳营

业部检查时发现，该营业部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其他发票代替发票使用。税务稽查局对该营业部出具《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地税稽罚[2017]18号），同时处以 5,750.65 元罚款。

2、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名称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亿元)	上诉主要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股权转让 纠纷	信达证券	程曦	0.55	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一审判决信达证券胜诉	一审判决生效，拟申请执行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1）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2017 年 5 月 24 日，就前述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2018 年 11 月 5 日，就前述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

2、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孟凯违约纠纷案

2015 年 5 月，因孟凯违约，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请实现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ST 云网股票质押的担保物权。2017 年 12 月 7 日，福田法院作出执行通知，将在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ST 云

网股票 18,156 万股。被执行人孟凯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后，针对本次拍卖行为向福田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18 年 1 月 8 日，福田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孟凯的执行异议。

（2）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鑫达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因借款合同违约事宜，中信证券（山东）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对借款人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提起诉讼，诉请青鑫达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6.02 万元，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2017 年 10 月 11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了拍卖申请书。市南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阿里法拍网进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20,922,44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进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6,737,952 元，两次拍卖均已流拍。

（3）金鼎信小贷公司与京浩矿业违约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其所主张的诉讼请求被全部支持。因部分被告未能邮寄送达，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判决，该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生效，判决生效后，京浩矿业及相关担保人均未按判决书执行。

（4）金石投资与武汉泓锦违约纠纷案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泓锦”）的法定代表人卢士海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受让卢士海持有的武汉泓锦 4.04% 的股权，卢士海承诺如武汉泓锦未实现相关业绩目标，其将对金石投资给予补偿。因卢士海违约未支付补偿款项，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士海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6,660,204.53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受理本案。本案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被告卢士海均未到庭。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5）SOM 与公司及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与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以下简称“SOM”）签署《中信金融中心大楼设计合同》等合同。2016 年 12 月，公司及金石泽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通知》和相关仲裁材料。因前述设计合同争议，SOM 将公司列为第一被申请人、金石泽信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其中，针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63 万美元（约人民币 1,130 万元）；针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32 万元）。公司及金石泽信积极进行仲裁准备，按照仲裁通知及仲裁规则，向贸仲提交了《延期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申请》并已按仲裁庭要求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6）公司与中城建债券交易纠纷案

1) “11 中城建 MTN1”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支付公司已到期的债券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568 万元；要求中城建赔偿本息所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一中院于公司起诉当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做出财产保全裁定。后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审理。二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全部得到支持。2017 年 12 月初，中

城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3 月 6 日，北京高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2) “12 中城建 MTN1”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3,266,137 元；要求中城建赔偿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一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做出财产保全裁定。因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二中院审理。2018 年 3 月 14 日，二中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3) “12 中城建 MTN2”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支付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公司的利息人民币 1,110 万元；要求中城建赔偿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海淀法院于公司起诉当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做出财产保全裁定。后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裁定予以驳回。中城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一中院提出上诉，2018 年 2 月 1 日，一中院驳回中城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3 月 9 日，海淀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4,865,753 元；要求中城建赔偿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一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因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二中院审理。201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7）华夏基金与圣达威违约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未按期支付其发行的私募债券“13 圣达 01”利息，华夏基金对其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包括债券本金及两期利息）。2017 年 9 月 22 日，华夏基金收到朝阳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支持华夏基金关于要

求圣达威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8）中信证券国际与魏力劳资纠纷案

魏力于 201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同年 5 月借调到中信证券国际，于 2015 年 1 月起成为中信证券国际正式员工，由于工作表现不理想及内部重组，中信证券国际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正式解雇魏力并按香港劳工法例及合约规定发放所有应付款项。魏力向香港劳资审裁处提诉，向中信证券国际追讨港币 42,782,192.99 元，理由包括不当地终止雇佣合约、不合理地扣减工资、未支付医疗费用、奖金及退休金供款。案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初审，由于魏力已同时向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机会”）对中信证券国际作出残疾歧视投诉，劳资审裁处将案件无限期押后至平机会调查结束。2017 年 7 月，平机会调查结束，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其后，魏力向劳资审裁处申请续审。2018 年 1 月 24 日，劳资审裁处下令，由于魏力之申诉涉及残疾歧视的指控，案件已超出劳资审裁处之管辖权范围，故将案件转移到区域法院审理，暂未确定审理日期。

（9）公司与郝峰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郝峰偿还融资融券交易所形成的负债本息共计人民币 1,917.6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9 月 19 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裁决郝峰偿还公司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它办案费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共计人民币 19,514,139.07 元（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公司与哈工大高新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高新”）与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违约，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北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哈工大高新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40,67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9 月 28 日，北仲委作出裁决，裁决哈工大高新偿还公司本息、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共计人民币 418,624,645.99 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公司与金新实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实业”）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金新实业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39,464.5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上海高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受理本案。因金新实业安排三个保证人为上述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申请仲裁（一保证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两保证人），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仲委及北京高院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1 月 4 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公司胜诉，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院的案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后袁亚非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准予袁亚非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将案件移送南京中院执行。

（12）公司与蓝点投资顾问合同纠纷案

上海蓝点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未及时按协议支付顾问费用，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币 20,656,312 元顾问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北仲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13）公司与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车美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0,297,743.83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8 月 27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车美云名下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及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决。

（14）公司与刚泰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纠纷仲裁案

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交易结算款项人民币14,624,409.12元、违约金人民币133,161.06元及相关费用，并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18年10月24日贸仲委受理本案，于2019年1月11日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仲裁庭送达的《裁决书》，公司胜诉。2019年5月29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2019年7月5日，本案执行工作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处理，目前已在执行程序中（**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中信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刚泰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

（15）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10月，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集团”）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兴源控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66）流通股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兴源控股集团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171,147,397.17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年11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

（16）公司与科瑞天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3月，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52）流通股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科瑞天诚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9.5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年12月17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公司与开源证券、厦农商资管、厦农商金控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未如期归还质押式回购交

易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30,012,328.77 元（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将开源证券、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资管”）、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金控”）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朝阳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受理本案。2019 年 11 月 11 日，朝阳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前，公司已经撤回对厦农商资管、厦农商金控的起诉。2020 年 3 月 30 日，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受理，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公司与姜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2 月，公司与姜伟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据此分别签署了两份《交易协议书》，姜伟将其所持有的贵州百灵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24）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姜伟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 4.9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19）公司与聚利汇合同纠纷案

因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利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聚利汇偿还未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100,845,833.33 元，案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获正式受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20）公司与康得集团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实云兰”）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违约，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也未能及时履行保证责任，代丰实云兰向公司偿还相关债务。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康得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欠付公司的资金人民币 1,418,245,278.08 元。2019 年 12 月 9 日，北京高院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及补正裁定，支持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2 日，

公司已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北京高院将本案指定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负责执行，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受理，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丹东港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15 丹东港 PPN001”债券未按期兑付本息。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贸仲委递交仲裁申请，要求丹东港集团兑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2018 年 8 月 23 日，贸仲委正式受理本案。2018 年 12 月 6 日，贸仲委发出《程序中止函》，因北京四中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受理了丹东港集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故贸仲委暂中止对本案的仲裁审理。

（22）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对印纪时代、肖文革强制执行案件

公司作为通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与印纪时代、肖文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进行公证且发生法律效力。因印纪时代、肖文革未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以管理人名义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印纪时代、肖文革偿还本金人民币 3.9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北京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立案受理，并裁定由北京三中院执行。北京三中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立案执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23）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公司作为通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从债权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了（2016）鄂 05 民初 13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湖北宏发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都清江纸业有限公司、赵祖高、卢成湘应履行的债务和担保债务。现该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生法律效力，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已届满，但相关方并未履行，为此，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债务人偿还本金人民币 134,935,535.99 元及相关利息、保全费、律师费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

（24）金石投资与邱小杰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案

因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金石投资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邱小杰、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连带支付相关股权补偿款人民币 197,256,266 元及保全费等。北仲委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受理本案。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2 日，仲裁双方在北仲委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书》：邱小杰向金石投资支付投资成本差额人民币 2,000 万元、预期投资收益人民币 4,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邱小杰已向金石投资支付投资成本差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5）公司与道乐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投资”）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道乐投资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9,2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受理本案。因道乐投资安排三个保证人为上述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前述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三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受理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6）公司与何巧女、唐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何巧女、唐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方圆公证处提出申请签发执行证书。2018 年 11 月 22 日，方圆公证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当日完成立案。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何巧女、唐凯达成执行和解。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何巧女支付的第一笔和解款项。后因何巧女、唐凯未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 7 月 3 日法院裁定受理。

（27）公司与中绒集团纠纷案

因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违反承诺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确认中绒集团名下持有的合伙份额及相关权益归属公司所有并过户至公司名下，如无法过户，则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110,962,689.95 元。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2 月 20 日，深圳中院裁定本案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8）公司与中民投定向发行协议纠纷案

因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定向发行协议违约，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中民投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495,497,382.2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获得受理。2019 年 12 月 4 日，中民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提起仲裁条款无效之诉。2019 年 12 月 24 日，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中民投的申请。2020 年 3 月 4 日，贸仲委通知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后因疫情影响，贸仲委取消本次开庭，新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29）公司与陈铸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高玉根、查传和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履行购回义务，陈铸未承担保证责任，构成违约，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陈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高玉根、查传和偿还欠付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2 亿元。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受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30 日在北京三中院两次开庭。2020 年 3 月 2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2020 年 5 月 8 日，陈铸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本案尚未确定二审开庭时间。

（30）金石灏纳、三峡金石基金与张勇刚、李建琼股权合同纠纷案

因张勇刚、李建琼增资合同违约，金石灏纳、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基金”）分别向贸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张勇刚、李建琼分别受让金石灏纳所持有的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毅集团”）3.89%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应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84,932 元）、三峡金石基金所持有的刚毅集团 3.90%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应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84,932 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等。贸仲委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已分别受理该两起案件，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1 日，贸仲委分别作出两案仲裁裁决，公司均胜诉。后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9 日分别立案。

（31）公司与爱普地产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地产”）拒绝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爱普地产连带偿还隆鑫控股欠付本金人民币15.073亿元。2019年1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24日指定北京三中院负责执行。后因公司与爱普地产达成执行和解，2019年3月19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案件。2019年6月12日，因爱普地产未履行和解协议，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已于2019年6月20日受理本案。2019年9月17日，公司追加债务人隆鑫控股、保证人涂建华为被执行人。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2）公司与正源房地产、湖南正源、大连海汇、富彦斌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持有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源房地产”）发行的人民币1.3亿元面值的“16 正源 02”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向北京三中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担保人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正源”）、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海汇”）、富彦斌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4月2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因大连海汇、富彦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10月19日裁定本案移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处理。大连中院于2021年1月7日正式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中信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3月17日开庭审理。2021年4月12日，大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33）公司与临西农商行、恒丰银行营业信托纠纷案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西农商行”）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及公司的诉状。临西农商行诉称：2016年10月，临西农商行与恒丰银行签署协议，委托恒丰银行进行定向投资。具体形式为：恒丰银行与公司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公司与底层资产受托人、融资人签署委托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将资金交付融资人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融资人违约，

临西农商行认为恒丰银行及公司未能及时返还委托资产，故诉请恒丰银行及公司连带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返还管理费等共计 276,505,505.775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案进行线上开庭，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4）金石灏纳与邸淑美、佟瑞丰股权合同纠纷案

因邸淑美、佟瑞丰增资合同违约，金石投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邸淑美、佟瑞丰支付业绩补偿款、利息、必要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41,471,112.05 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仲裁裁决，金石灏纳胜诉。后金石灏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立案受理，目前处于执行程序。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邸淑美、佟瑞丰向北京四中院提出的撤裁申请。2020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四中院裁定驳回邸淑美、佟瑞丰的撤裁申请。

（35）金石灏纳与珠海恒古、魏银仓股权增资合同纠纷、与银隆投资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

因珠海恒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恒古”）、魏银仓增资合同违约，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回购义务人珠海恒古、魏银仓支付股权回购款。深仲委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15 日，深仲委作出仲裁裁决，支持了金石灏纳的仲裁请求。因银隆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投资集团”）为本次投资提供抵押担保，金石灏纳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银隆投资集团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仲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20 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支持了金石灏纳的仲裁请求。金石灏纳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两份裁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立案受理，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36）中信证券华南与上海华信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集团”）债券交易发生违

约，2019年4月18日，广州证券代表两个资管计划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上海华信集团，并获立案受理，起诉标的为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年7月23日，案件开庭审理。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上海华信集团破产，中信证券华南已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债权申报。2020年6月，中信证券华南按照上海华信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进行债权核查。

（37）中信证券华南与西王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债券交易违约。2019年11月8日，广州证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递交仲裁申请，2019年11月22日案件受理。本案定于2020年5月6日开庭。2020年2月21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邹平法院”）裁定受理西王集团和解一案。2020年4月16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邹平法院裁定书，认可西王集团和解协议，并终止西王集团和解程序。2020年5月20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债权确认书，自营债权得到确认，资管产品债权中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未获确认，中信证券华南已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38）中信证券华南与开源证券债券逆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开源证券在开展逆回购交易时未依约支付资金款项。广州证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开源证券支付人民币13,130万元回购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年10月30日案件受理。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23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决，支持中信证券华南提出的主要仲裁请求。2020年12月7日，中信证券华南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9）中信证券华南与安徽盛运环保、西部证券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运环保”）债券交易违约，该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应对广州证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9月27日，广州证券向安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起诉安徽盛运环保与西部证券，诉讼标的为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 年 10 月案件得到受理。2020 年 4 月 29 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西部证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仍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管辖。本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开庭，后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信证券华南已向合肥中院申请延期开庭。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案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021 年 1 月 5 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盛运环保破产重整一案，1 月 12 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1 年 4 月 3 日中信证券华南向安徽盛运环保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安徽盛运环保仍在重整过程中。**

（40）中信证券华南与黄文佳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黄文佳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发生违约。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证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黄文佳，诉讼标的为本金人民币 10,667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2019 年 10 月 29 日，案件正式受理。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本案完成证据交换和一审开庭。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判决书，法院支持中信证券华南提出的主要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中信证券华南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受理，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41）中信证券华南与灏轩公司、丁孔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中信证券华南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广州中院起诉灏轩公司及保证人丁孔贤，起诉标的为本金人民币 1.49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广州中院于当日受理本案。本案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中信证券华南的诉求。2021 年 4 月 25 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灏轩公司、丁孔贤上诉状，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42）中信证券与丁晟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丁晟与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5 月 28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6 月 21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2018 年 8 月 22 日，丁晟就本案向北仲委提出反请求，请求公司向其支付损失人民币 2,010 万元，北仲委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受理本案。2018 年 12 月 23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14 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支持公司关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司法费用的全部仲裁请求，驳回丁晟的反请求，公司胜诉。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3 月 19 日，本案指定海门市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执行过程中，丁晟与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至 2021 年 1 月，丁晟履行完毕全部调解书确定的偿还义务，案件结案。

（43）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峰集团”）债券交易违约，公司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云峰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3,509,589.04 元本息及违约金人民币 7,697,354.3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贸仲委受理本案。2019 年 8 月 6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贸仲委作出仲裁裁决，公司胜诉（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受理本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4）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未能按约定履行中期票据兑付义务，公司向北京三中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华联控股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2020 年 4 月 2 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8 月 13 日两次开庭。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新华联控股提出上诉，案件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二审开庭。

（45）公司与森源集团、楚金甫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森源集团”）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后签署了《交易协议书》及其他补充协议，森源集团向公司质押森源电气股票（证券代码：002358）进行融资，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11月28日，楚金甫及配偶唐付君作为保证人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7月31日，杨合岭及配偶冯玉敏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杨合岭、冯玉敏同意将杨合岭名下600万股森源电气股票质押给公司，为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森源集团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森源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8,429.07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并要求保证人楚金甫、唐付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质押人杨合岭、冯玉敏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北京一中院于2021年2月8日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46）公司与孙洁晓、袁静、孙炎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9月10日，公司与孙洁晓、袁静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后签署了《交易协议书》及其他补充协议，孙洁晓、袁静向公司质押春兴精工股票（证券代码：002547）进行融资，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7月25日，孙炎午作为保证人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孙洁晓、袁静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孙洁晓、袁静及孙炎午支付欠付的本金人民币14,757.1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苏州中院于2021年3月10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47）公司与信业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5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

受理本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8）中信证券华南与中信国安债券交易纠纷案

因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债券交易违约，2019 年 5 月，原广州证券向北京三中院起诉中信国安，诉讼标的为本金人民币 4.8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 年 5 月 14 日案件正式受理。案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判决书，中信证券华南所主张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中信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其余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中泰证券最近五年内受到监管措施如下：

1、2016 年 8 月 2 日，深交所会员管理部作出《关于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函》（会员部字[2016]136 号），公司因客户买入欣泰电气股票数量居前，风险警示工作效果不佳，决定约见公司合规部门及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

2、2016 年 11 月 9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6]62 号），公司在处理客户债券买入委托业务期间，清算交收后客户资金账户出现资金透支，责令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

3、2016 年 11 月 9 日，山东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作出《关于信息报送工作情

况的通报（第三批）》，东阿前进街证券营业部、郯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监管报表存在数据错误，山东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对相关分支机构在辖区内进行通报。

4、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多名客户集合资金购买该产品情况的发生，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未能向投资者准确介绍“中欧盛世-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有关信息，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客户推介产品的情况，反映出该营业部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决定对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泰盈1期、浙分冠石和泰盈3期等冠石系列产品均通过公司评估、决策，由公司代销并提供产品托管服务。上述三只产品成立后，深圳市冠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石资产作为管理人负责投资运作，主要投向交易所债券。2018年9月6日，投资者提出对“浙分冠石”产品的全部赎回申请，管理人无法及时足额兑付投资者赎回款，导致投资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山东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泰融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泰融1期”）由公司代销并担任基金托管人，因持仓债券流动性不足，且部分债券出现违约，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未能满足投资者赎回申请、且未能及时支付“泰融1期”赎回资金，后中国证监会收到“泰融1期”产品相关举报。因公司在销售上善神州牧5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过程中存在未对首次购买金融产品的个别客户进行回访的情形；在销售“泰融1期”产品过程中，向投资者反馈产品赎回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业务人员存在夸大宣传、未准确告知投资者产品信息等不当推介情形，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在销售冠石泰盈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分-冠石定制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诚-冠石-泰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过程中，业务人员存在联系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函等不当情形，公司对人员管理及销售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责令公司改正。在销售“泰融 1 期”产品过程中，虽个别业务人员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推介情形，但公司在“泰融 1 期”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采取虚假宣传手段、强调理财产品收益高、没有任何风险的行为，不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误导并诱使投资者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2016 年 1 月 27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8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自营账户买入“凌志软件”2 万股，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持续买入“凌志软件”操作中，交易员误将“830866”输入成“830886”，造成自营账户错误买入“太尔科技”，成交 3 万股。错误指令执行后，执行指令交易员第一时间发现了问题，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营账户以市价方式卖出“太尔科技”3 万股。上述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8、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6]23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主要系公司报送的收益互换业务开展规模数据因计算口径不一致，造成数据误差。

9、2016 年 7 月 19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公司采取限制开仓 5 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主要系 2016 年 7 月 18 日盘后在上证 50 股指期货上的套保空头持仓超过持有的成分股及对应 ETF 市值，不满足期现匹配要求。

10、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3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系：1）公司在保荐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过程中，以保荐人现场走访获取银行存款流水程序替代银行存款函证程序，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在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对并购标的小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3%）在外兼职及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违反了《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项意见附表第 3 号>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2019年4月16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其中涉及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行为产生的原因：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方面存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存在不完善、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项目存在问题多、执业质量较低、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相关业务条线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债券业务自查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能有效发现、处理报告相关问题。

12、2016年8月31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1号），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2014年至2015年期间，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股份”)与关联方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白炭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对于联科股份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违规事实，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未能审慎、恰当的发表意见，没有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

13、2016年11月1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31号），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作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核查中关注到公司未披露为监事张晶晶提供借款的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履行上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履行主办券商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4、2017年2月27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51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系：①在推荐宏力能源申请挂牌时，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鲁证创投，以发起人股东身份间接持有宏力能源 7.19%的股份(至 2015 年 8 月可解除限售)。②宏力能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工资明细表缺失，缺少三会议记录，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实际计提比例披露不一致的问题。③亚锦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付款测试样本混到收款测试样本；固定资产盘点表中记录了账面数量，未记录盘点数量的问题。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构成推荐间接持有 7%以上股份公司挂牌和未勤勉尽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违规情形。

15、2017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40 号），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公司负责持续督导的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16、2017 年 5 月 1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公司是推荐的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迪数字）存在虚增收入和信息披露问题，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关注上述违规问题和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2019 年 4 月 12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625 号），对中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7、2018 年 5 月 2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朗顿教育存在虚增利润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2019年4月16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其中涉及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行为产生的原因：公司2015年作为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推荐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中，未完整履行对存货的核查程序，对中泰证券存货、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尽职调查不充分等事项，违反相关规定。

19、2017年6月21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1号），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杭萧钢构：技术授权订单逐季加速，市场效应强劲》中关于“公司...已深入布局雄安新区核心区域，受益雄安新区建设确定性强”的内容论证依据不充分、表述不严谨，公司相关审批人员对该研究报告的审查不严格、不到位，责令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0、2018年1月3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号），因2017年12月29日鲁证期货未对飞创交易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导致一客户国债逆回购委托成交，发生大额资金透支事件，责令鲁证期货对有关问题切实整改，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21、2019年1月18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号），因鲁证期货相关工作人员应急演练完成后，未对系统连接参数进行恢复并确认，导致CTP次席系统接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测试系统，CTP次席系统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保单状态异常，影响了部分客户正常交易，对鲁证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2016年12月30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16]68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

监督管理措施。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生 3 起信息安全事件，其中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导致公司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11 月 21 日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导致公司客户沪市委托在故障期间内全部中断并产生客户资金透支。

23、2019 年 4 月 16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其中涉及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云枫基金-雅安 1 号 2 期私募投资基金和云枫基金-雅安 1 号 3 期私募投资基金托管方面，存在基金合同审核工作不够谨慎的问题。

24、2019 年 4 月 16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其中涉及合规管理新规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为：《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实施，公司合规人员配备、部分合规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收入方面落实监管要求不及时，反映出公司在落实合规管理新规方面重视程度不够、措施抓手不足。

25、2020 年 7 月 13 日，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因存在 1) 营业场所未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营业场所范围内；2) 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3) 东平营业部从事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4) 东平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5) 东平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时间不足 10 个工作日；6) 东平营业部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礼品的情形；7) 东平营业部前员工刘某涉嫌犯罪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

26、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1) 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2) 对部分同一 MAC 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披露，信达证券最近五年内受到监管措施如下：

1、2016年1月8日，信达证券因作为亚星化学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主办人，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其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4号）的监管关注函。

2、2017年1月2日，信达证券因作为普罗米新的主办券商，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未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424号）的自律管理措施。

3、2017年1月13日，信达证券因在为金大股份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以大幅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导致该股股价盘中出现巨幅震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7号）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17年10月13日，信达证券因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赎回款尚未实际到账时，即为客户完成清算、对非担保交收产品的清算处理逻辑存在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未能对资金缺口采取应急补充措施，造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连续两日形成缺口，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27号）的监管措施。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披露，中信证券最近五年内受到监管措施如下：

1、2015年1月19日，因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行业务，公司先后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和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该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采取了具体整改措施。

2、2016 年 3 月 16 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3、2017 年 1 月 17 日，因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

4、2017 年 2 月 8 日，因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第三方某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

5、2017 年 9 月 22 日，因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

6、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

7、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

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并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内容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9、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10、2019年12月30日，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了中信里昂证券及其大宗交易主管 Andrew James Walters、股票银团业务主管 Stuart Richard Wilson，中信证券经纪（香港）及其负责人员刘家业和刘敬元以及高净值客户经纪业务董事总经理李培芬，认定在进行预先安排的交易时，中信里昂证券、中信证券经纪（香港）及其持牌人的行为不符合他们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理应达到的标准，以及北京控股的股东被剥夺就重要的企业行动作出投票的机会。

11、2020年4月1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监管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

1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3、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在一单保荐项目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1 年 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该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四）自然人交易对方诚信情况

2015 年 6 月，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申维宏因个人民事纠纷被北京朝阳区人

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并被列为失信执行人（（2015）朝执字第 10093 号），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被解除。

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申维宏出具编号为（2020）京 0105 执 28380 号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和传票，要求申维宏及时报告财产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谈话室谈话并履行义务，其中执行标的金额为 131.332 万元。申维宏认为对于(2014)朝民初字第 26633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执行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申维宏已针对上述执行出具承诺：“执行通知书涉及金额较小，本人已提出执行异议，且未对本人所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采取冻结、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同时本次执行标的金额较小，本人名下其他财产能够满足被执行金额，本人所持名品世家股份不存在被采取冻结、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的重大风险，不存在股权不清晰不稳定的重大风险。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被采取冻结、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且相关情形未能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消除，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本次交易。”

除上述情况以外，交易对手方申维宏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申维宏本次参与交易的名品世家股份比例为 1.0830%，如申维宏退出本次交易，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标的为名品世家 51.00%股份。名品世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兴谷西路 1 号-1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注册资本	160,023,112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17676639453W
挂牌场所	全国股转系统
证券代码	835961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及坚果、工艺美术品、针织品、日用品、服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包装设计；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深耕酒类营销服务，大力发展线下加盟连锁模式。其主要业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和酒类营销服务。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5 月，标的公司设立

名品世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以下简称“平谷区工商局”）核发（京平）企名预核字【2008】第 128374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名称。2008 年 5 月 21 日，华夏有限、金伟、甘茂盛、符竹亮、陈明辉共同制定《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名品世家（筹）出具中益信华内验字【2008】6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

东（出资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50%。2008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向名品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117011079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60.00%
2	金伟	100.00	50.00	10.00%
3	甘茂盛	100.00	50.00	10.00%
4	符竹亮	100.00	50.00	10.00%
5	陈明辉	10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二）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9 年 4 月 30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华夏股份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45%、15%的股权以原价分别转让给符竹亮、王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符竹亮和王建平按持股比例承继华夏股份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金伟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的 10%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王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平按持股比例承继金伟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股东甘茂盛、陈明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10%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国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国凤按持股比例承继甘茂盛和陈明辉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27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竹亮	550.00	275.00	55.00%
2	王建平	250.00	125.00	25.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3	朱国凤	200.00	100.00	2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比 例 (%)	转 让 价 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符竹亮	45	225	名品世家发展初期，发展前景不明朗。转让方基于发展资金有限，拟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集中于葡萄酒产品。	符竹亮为原参 股股东，对酒 类流通行业发 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2		王建平	15	75		王建平对酒类 流通行业发展 具有信心，有 意 投 资 酒 行 业，经朋友推 介，受让股权。
3	金伟	王建平	10	50	王建平对酒类流通行业发展具有信心，有意投资酒行业，经朋友推介，受让股权。	
4	甘茂盛	朱国凤	10	50	名品世家设立初期，发展前景不明朗。甘茂盛拟计划单独发展。朱国凤对酒类流通行业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5	陈明辉	朱国凤	10	50	陈明辉当时主要从事彩票项目，无太多精力打理公司。朱国凤对酒类流通行业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三）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0 年 1 月 27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名品有限出具（2010）信验字第 P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名品有限已收到符竹亮、王建平、朱国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 月 28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竹亮	650.00	650.00	55.00%
2	王建平	250.00	250.00	25.00%
3	朱国凤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3 月 10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符竹亮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25%、25%、5%的股权以原价分别转让给陈明辉、北京国彩、王建平；同意股东朱国凤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20%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金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陈明辉、北京国彩、王建平与符竹亮、金伟与朱国凤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4 月 2 日，名品世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300.00	300.00	30.00%
2	陈明辉	250.00	250.00	25.00%
3	北京国彩	250.00	250.00	25.00%
4	金伟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符竹亮	陈明辉	25	250	经过运营，名品世家当时效益不好，符竹亮准备退出；与陈明辉协商，由陈明辉牵头其他几方共同收购了符竹亮持有的股权。	陈明辉彩票业务发展比较顺利，有更多精力投入到名品世家，且积累了一定的资金，能够继续对名品世家进行资金投入。
		北京东方	25	250		陈明辉控制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国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企业，理由同上。
		王建平	5	50		经陈明辉推介，共同发展名品世家，受让股权。
2	朱国凤	金伟	20	200	名品世家发展未达预期，且朱国凤不具有继续投入能力。金伟当时在名品世家任职，受让股权。	

（五）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股东陈明辉、金伟、北京国彩、王建平、张东美、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陈明辉认缴 2,500 万元，金伟认缴 300 万元，北京国彩认缴 750 万元，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张东美认缴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名品有限出具（2010）信验字第 P0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名品有限已收到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东美、陈明辉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8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2,750.00	600.00	55.00%
2	北京国彩	1,000.00	250.00	20.00%
3	金伟	500.00	200.00	10.00%
4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
5	王建平	300.00	300.00	6.00%

6	张东美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800.00	100.00%

（六）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0 年 5 月 10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1,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陈明辉出资；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名品有限出具（2010）信验字第 P1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名品有限已收到陈明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2,750.00	1,800.00	55.00%
2	北京国彩	1,000.00	250.00	20.00%
3	金伟	500.00	200.00	10.00%
4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
5	王建平	300.00	300.00	6.00%
6	张东美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七）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12 月 13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平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2%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崔广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王建平与崔广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2,750.00	1,800.00	55.00%
2	北京国彩	1,000.00	250.00	20.00%
3	金伟	500.00	200.00	10.00%
4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
5	王建平	200.00	200.00	4.00%
6	张东美	150.00	150.00	3.00%
7	崔广敏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王建平	崔广敏	2	100	出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周转	因王建平有意退出，崔广敏对酒类流通行业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八）2012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2012年1月15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东美等股东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明辉等自然人，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张东美与陈明辉等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3,473.90	2,523.90	69.48%
2	北京国彩	750.00	0.00	15.00%
3	金伟	300.00	0.00	6.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4	谢兆年	164.10	164.10	3.28%
5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	112.50	2.25%
6	龙年	68.10	68.10	1.36%
7	张东美	56.40	56.40	1.13%
8	崔广敏	37.50	37.50	0.75%
9	申维宏	37.50	37.50	0.75%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比 例 (%)	转 让 价 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张东美	陈明辉	1.872	93.6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陈明辉的工作重心转入名品世家，拟提高其对名品世家的控股比例。	
2	崔广敏		1.25	62.5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陈明辉的工作重心转入名品世家，拟提高其对名品世家的控股比例。	
3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187.5	名品世家当时的投资收益未达预期，转让方计划逐步退出。陈明辉的工作重心转入名品世家，拟提高其对名品世家的控股比例。	
4	金伟		0.718	35.9	金伟退出名品世家管理层，离开公司，经协商，由陈明辉收购该部分股权。	
5	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50	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明辉，为了理清名品世家的股权关系，陈明辉决定将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名品世家股权同步转移至其个人名下。	
6	王建平	陈明辉	1.888	94.4	王建平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且名品世家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有意退出。	王建平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且名品世家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有意退出。
		龙年	1.362	68.1		受让方具有资金和相关资源，拟共同发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展名品世家。
		申维宏	0.75	37.5		受让方具有资金和相关资源，拟共同发展名品世家。
7	金伟	谢兆年	3.282	164.1	金伟退出名品世家管理层，离开公司，拟转让股权。谢兆年具有资金和相关资源，拟共同发展名品世家。	

2、2012年1月15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时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陈明辉未缴付的出资950万元，减少股东金伟未缴纳的出资300万元，减少股东北京国彩未缴付的出资750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名品有限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2年5月14日公告期限届满。

2012年7月20日，名品有限出具《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清偿和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12年3月29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至本债务清偿和担保说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名品有限提出清偿债务；名品有限承诺：名品有限不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名品有限对外无任何担保情况。

2012年7月30日，北京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名品有限出具嘉验内B字（2012）第2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30日，名品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同日，平谷区工商局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品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2,523.90	2,523.90	84.13%
2	谢兆年	164.10	164.10	5.47%
3	北京安吉思投	112.50	112.50	3.75%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龙年	68.10	68.10	2.27%
5	张东美	56.40	56.40	1.88%
6	崔广敏	37.50	37.50	1.25%
7	申维宏	37.50	37.50	1.2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九）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4 年 3 月 1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 3.409%、0.341%的股权分别以原价转让给水向东、陈明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水向东、陈明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12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2,534.13	2,534.13	84.47%
2	谢兆年	164.10	164.10	5.47%
3	水向东	102.27	102.27	3.41%
4	龙年	68.10	68.10	2.27%
5	张东美	56.40	56.40	1.88%
6	崔广敏	37.50	37.50	1.25%
7	申维宏	37.50	37.50	1.2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北京安吉思投资管理	水向东	3.409	102.27	北京安吉思因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决定转让股权。 水向东具有资金且对酒类流通行业	

	有限公司				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陈明辉	0.341	10.23		北京安吉思因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决定转让股权。 陈明辉的工作重心转入名品世家，拟提高其对名品世家的控股比例。

（十）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4 月 27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明辉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合计 33.497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兰等 36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张东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5%的股权转让给陈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的股权转让给徐来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陈明辉与上述 3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东美分别与陈明辉和徐来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9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1,529.35	1,529.35	50.9784%
2	谢兆年	164.10	164.10	5.4700%
3	陈志兰	114.63	114.63	3.8210%
4	邱文杰	110.01	110.01	3.6670%
5	包煊炜	108.75	108.75	3.6250%
6	水向东	102.27	102.27	3.4090%
7	周长英	87.61	87.61	2.9205%
8	龙年	68.10	68.10	2.2700%
9	徐来宝	56.25	56.25	1.8750%
10	封海泉	54.31	54.31	1.8102%
11	赵丽莉	50.04	50.04	1.6681%
12	符竹亮	47.73	47.73	1.5909%
13	朱国凤	44.06	44.06	1.4688%
14	崔广敏	37.50	37.50	1.2500%
15	申维宏	37.50	37.50	1.25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16	徐冉	34.09	34.09	1.1364%
17	陈财龙	31.13	31.13	1.0375%
18	王健	25.00	25.00	0.8333%
19	王小军	24.00	24.00	0.8000%
20	查晓春	20.18	20.18	0.6727%
21	司昌荣	20.00	20.00	0.6667%
22	朱国强	19.35	19.35	0.6449%
23	甘茂盛	17.39	17.39	0.5795%
24	张水金	17.05	17.05	0.5682%
25	饶江峰	15.05	15.05	0.5018%
26	黎亚男	15.00	15.00	0.5000%
27	罗仕辉	15.00	15.00	0.5000%
28	王雪	15.00	15.00	0.5000%
29	邓睿灵	13.74	13.74	0.4579%
30	穆怀莉	11.25	11.25	0.3750%
31	赵伟	11.25	11.25	0.3750%
32	赵华夏	10.91	10.91	0.3636%
33	孟雷	10.60	10.60	0.3534%
34	黎建江	10.23	10.23	0.3409%
35	邹学红	9.38	9.38	0.3125%
36	万国俊	8.25	8.25	0.2750%
37	吴承敏	7.50	7.50	0.2500%
38	陈建林	6.85	6.85	0.2283%
39	魏志远	6.82	6.82	0.2273%
40	王洪娟	5.63	5.63	0.1875%
41	黄小云	3.41	3.41	0.1136%
42	徐文盛	2.63	2.63	0.0875%
43	季磊	1.13	1.13	0.037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比 例 (%)	转 让 价 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陈明辉	陈志兰	3.8211	114.6323	因名品世家有 拟挂牌新三板	受让方基于个 人对陈明辉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的计划,对愿意与名品世家共同发展及帮助过陈明辉及名品世家,且愿意受让名品世家股权的陈明辉的亲戚、朋友及名品世家员工进行了股权转让,共同享有名品世家发展成果。	信任且看好名品世家的发展,受让股权。
		邱文杰	3.667	110.0114		受让方具有资金欲对外投资,受陈明辉邀请,受让股权。
		包煊炜	3.625	108.75		受让方具有资金欲对外投资,受陈明辉邀请,受让股权。
		周长英	2.9205	87.6136		受让方与陈明辉是夫妻关系
		封海泉	1.8102	54.3068		受让方对名品世家的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赵丽莉	1.6681	50.0437		受让方对名品世家的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符竹亮	1.5909	47.7273		了解到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受让方对名品世家的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朱国凤	1.4688	44.0625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徐冉	1.1364	34.0909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陈财龙	1.0375	31.125		受让方为陈明辉的兄弟,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受让股权。
		王健	0.8333	25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王小军	0.8	24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查晓春	0.6727	20.1818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有意愿和名品世家发展业务。
		司昌荣	0.6667	20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朱国强	0.6449	19.3466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甘茂盛	0.5795	17.3864	受让方在名品世家任职,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张水金	0.5682	17.0455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及挂牌新三板具有信心, 受让股权。
		饶江峰	0.5018	15.0528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黎亚男	0.5	15		受让方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罗仕辉	0.5	15		受让方与陈明辉较为熟悉,对名品世家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王雪	0.5	15		受让方对酒类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邓睿灵	0.458	13.7386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穆怀莉	0.375	11.25		受让方看好名品世家未来投资收益,受让股权。
		赵伟	0.375	11.25		受让方当时为名品世家员工,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赵华夏	0.3636	10.9091		受让方基于对陈明辉的信任,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孟雷	0.3534	10.6023		受让方在名品担任管理岗位,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黎建江	0.3409	10.2273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邹学红	0.3125	9.375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万国俊	0.275	8.25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酒类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吴承敏	0.25	7.5		受让方了解名品世家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其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陈建林	0.2283	6.8476		受让方当时为名品世家员工，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魏志远	0.2273	6.8182		受让方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王洪娟	0.1875	5.625		受让方在名品担任管理岗位，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黄小云	0.1136	3.4091		受让方当时为名品世家员工，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徐文盛	0.0875	2.625		受让方了解名品世家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其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季磊	0.0375	1.125		受让方当时为名品世家员工，

						对名品世家的发展具有信心，受让股权。
2	张东美	陈明辉	0.005	0.15	张东美有资金需求，有意退出。考虑到名品世家挂牌新三板，可能流通性不高，难以快速变现。陈明辉作为大股东受让部分股权。	
		徐来宝	1.875	56.25	张东美有资金需求，有意退出。考虑到名品世家挂牌新三板，可能流通性不高，难以快速变现。徐来宝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决定受让股权。	

（十一）201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7 月 1 日，名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谢兆年将其持有的名品有限合计 3.29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志兰等 7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邓睿灵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80%的股权转让给陈印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谢兆年与上述 7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邓睿灵与陈印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 日，平谷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名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1,529.35	1,529.35	50.9784%
2	陈志兰	118.88	118.88	3.9627%
3	邱文杰	110.01	110.01	3.6670%
4	包煊炜	108.75	108.75	3.6250%
5	水向东	102.27	102.27	3.4090%
6	周长英	87.61	87.61	2.9205%
7	龙年	68.10	68.10	2.2700%
8	陈印龙	67.39	67.39	2.2465%
9	谢兆年	65.20	65.20	2.1732%
10	朱国凤	60.81	60.81	2.02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11	徐来宝	56.25	56.25	1.8570%
12	封海泉	54.31	54.31	1.8102%
13	赵丽莉	50.04	50.04	1.6681%
14	符竹亮	47.73	47.73	1.5909%
15	崔广敏	37.50	37.50	1.2500%
16	申维宏	37.50	37.50	1.2500%
17	徐冉	34.09	34.09	1.1364%
18	陈财龙	33.63	33.63	1.1208%
19	王小军	29.50	29.50	0.9833%
20	王健	25.00	25.00	0.8333%
21	张水金	20.30	20.30	0.6765%
22	查晓春	20.18	20.18	0.6727%
23	司昌荣	20.00	20.00	0.6667%
24	朱国强	19.35	19.35	0.6449%
25	甘茂盛	17.39	17.39	0.5795%
26	饶江峰	15.05	15.05	0.5018%
27	黎亚男	15.00	15.00	0.5000%
28	罗仕辉	15.00	15.00	0.5000%
29	王雪	15.00	15.00	0.5000%
30	高玮	13.00	13.00	0.4333%
31	穆怀莉	11.25	11.25	0.3750%
32	赵伟	11.25	11.25	0.3750%
33	赵华夏	10.91	10.91	0.3636%
34	孟雷	10.60	10.60	0.3534%
35	黎建江	10.23	10.23	0.3409%
36	邹学红	9.38	9.38	0.3125%
37	万国俊	8.25	8.25	0.2750%
38	吴承敏	7.50	7.50	0.2500%
39	陈建林	6.85	6.85	0.2283%
40	魏志远	6.82	6.82	0.2273%
41	王洪娟	5.63	5.63	0.1875%
42	黄小云	3.41	3.41	0.1136%
43	徐文盛	2.63	2.63	0.0875%
44	季磊			0.037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2、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原因
1	谢兆年	陈志兰	0.1417	4.25	谢兆年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且考虑到名品世家挂牌新三板,可能流通性不高,决定转让股权。	陈志兰为原股东,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朱国凤	0.5583	16.75		朱国凤为原股东,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张水金	0.1083	3.25		张水金为原股东,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陈财龙	0.0833	2.5		陈财龙为原股东,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陈印龙	1.7885	53.6549		陈印龙为陈明辉的兄弟,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王小军	0.1833	5.5		王小军为原股东,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高玮	0.4333	13		受让方了解到名品世家计划挂牌新三板,对名品世家未来发展具有信心。
2	邓睿灵	陈印龙	0.458	13.7386	因邓睿灵个人原因, 资金紧缺。陈印龙为陈明辉的兄弟, 具有资金且对名品世家商业模式和发展具有信心。	

（十二）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平谷区工商局核发（京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78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品世家（北京）酒业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名品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30,537,749.47 元按 1:0.9824 的比例折成股份 3,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94 号《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平谷区工商局向名品世家核发注册号为 11011701107997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明辉，持有名品世家 50.9784%的股份。

（十三）2016 年 1 月，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名品世家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232.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124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25 日，名品世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十四）2016 年 3 月，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9 号）。2016 年 3 月 2，名品世家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十五）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3 日名品世家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3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320,000 股增至 70,457,60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成。

（十六）2016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20 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更核内字【2017】第 2005 号），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同意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名品世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17676639453W）。

（十七）2017 年 6 月，定向增发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7 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000 股，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名品世家总股本由 70,457,600 股增至 71,577,600 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17 号）。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14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2 日，名品世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17676639453W）。

（十八）2018 年 4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7 月 11 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0,000股，每股发行价18.00元。名品世家总股本由71,577,600股增至73,257,600股。

2018年1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1号）。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000892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26日，名品世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十九）2018年6月，定向增发

2018年3月15日名品世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25,000股，每股发行价18.00元。名品世家总股本由73,257,600股增至75,482,600股。

2018年5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21号）。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第000263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25日，名品世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十）2018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9月5日名品世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82,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482,600股增至150,965,200股，并于2018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二十一）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0日名品世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96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965,200 股增至 160,023,112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辉	70,680,495	44.1689%
2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3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4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5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17,000	2.9477%
6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7	周长英	4,049,149	2.5304%
8	龙年	3,147,310	1.966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10	朱国风	2,810,512	1.7563%
合计		108,231,394	67.6348%

注：陈明辉与周长英原为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现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明辉与陈志兰系姐弟关系；陈志兰与邱文杰系母子关系；朱国风为陈明辉兄长的配偶，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名品世家《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名品世家共有 102 名股东，具体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交易的 43 名名品世家股东持有的交易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与交易股份比例（%）
1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剩余 55,196,659 股未参与交易	剩余 34.4929%未参加交易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2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3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4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5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6	龙年	3,147,310	1.966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8	朱国凤	2,810,512	1.7563
9	王钊	2,633,040	1.6454
10	封海泉	654,660	0.4091
		剩余 1,963,981 股未参与交易	剩余 1.2273%未参与交易
11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2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3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5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6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7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8	徐冉	1,575,546	0.9846
19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20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21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22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23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24	张水金	937,977	0.5862
25	查晓春	932,722	0.5829
26	朱国强	894,123	0.5587
27	饶江峰	695,680	0.4347
28	黎亚男	693,240	0.4332
29	王雪	693,240	0.4332
30	罗仕辉	693,240	0.43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32	赵华夏	657,704	0.4110
33	高玮	602,767	0.3767
34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5	赵伟	519,930	0.3249
36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7	黎建江	472,665	0.2954
38	邹学红	433,275	0.2708
39	万国俊	381,282	0.2383
40	田嘉文	369,940	0.2312
41	陈建林	316,469	0.1978
42	魏志远	315,110	0.1969
43	黄小云	157,554	0.0985
合计		138,772,716	86.7202

（2）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股东持股情况

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股东有 59 名，另外陈明辉、封海泉持有的部分股份未参与本次交易，61 名股东持有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陈明辉	55,196,659	34.4929
2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7,000	2.9477
3	周长英	4,049,149	2.5304
4	陈印龙	2,715,803	1.6971
5	谢观亮	2,744,717	1.7152
6	封海泉	1,963,981	1.2273
7	深圳华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华资国富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 合伙）	1,780,800	1.1128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 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6,752	0.6354
9	甘茂盛	803,531	0.5021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 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6,348	0.447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11	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593,600	0.3709
12	孟雷	489,996	0.3062
13	吴承敏	346,620	0.2166
14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25	0.1761
15	王洪娟	259,965	0.1625
1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188	0.1588
17	刘广辉	178,224	0.1114
18	徐文盛	121,317	0.0758
19	陈美珠	42,400	0.0265
20	谢兆年	40,816	0.0255
21	谢守芳	18,949	0.0118
22	季磊	18,092	0.0113
23	徐少梅	15,900	0.0099
24	吴光华	5,000	0.0031
25	戴小平	4,240	0.0026
26	柯丽英	3,739	0.0023
27	吴少荣	3,527	0.0022
28	涂国保	3,000	0.0019
29	武俊吉	2,120	0.0013
30	孙桂香	2,000	0.0012
31	林纯斌	2,000	0.0012
32	段春艳	1,900	0.0012
33	任建育	1,600	0.0010
34	赵军	1,200	0.0007
35	林芯花	1,180	0.0007
36	陈镜垣	1,000	0.0006
37	顾啸蔚	1,000	0.0006
38	周运南	1,000	0.0006
39	徐秀华	1,000	0.000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40	王金莲	1,000	0.0006
41	马芹	1,000	0.0006
42	祁晓东	1,000	0.0006
43	钟新富	1,000	0.0006
44	宋平	824	0.0005
45	牛小兵	800	0.0005
46	朱新萍	500	0.0003
47	吴炳光	500	0.0003
48	吴君能	400	0.0002
49	瞿荣	358	0.0002
50	赖卫国	300	0.0002
51	刘晓熙	300	0.0002
52	程志龙	200	0.0001
53	李雪平	155	0.0001
54	田哲	110	0.0001
55	徐彬	101	0.0001
56	荆明	100	0.0001
57	王建荣	100	0.0001
58	李曦	100	0.0001
59	鲁现风	100	0.0001
60	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0.0000
61	陈麒元	5	0.0000
合计		78,411,036	49.0000

名品世家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实行公开转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名品世家股东人数 102 人，人数众多，全部协调难度较大。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未收购名品世家全部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最终拟完成名品世家 100%股份收购。但上市公司目前尚未与其他股东就未来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将结合名品世家终止挂牌以及其他股东出售意向等因素，与其他股东就名品世家股

份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明辉先生持有名品世家 70,680,495 股，持股比例为 44.17%，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陈明辉，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南丰县桔城书店，任供销员；1988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飞环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国彩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筹办北京昌黎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昌黎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其中，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09 年，在中欧商学院就读中欧商务教育文凭课程首期新赣商领袖培训班；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南丰县华夏五千年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抚州市南丰县宏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丰县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鼎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名品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名品世家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明辉、周长英，合计持有公司 46.70%股份。陈明辉、周长英原为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解除婚

姻关系，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明辉、周长英，未发生变动。

陈明辉之简历见“第四章”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三）1、控股股东情况”。

周长英，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飞环包装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国彩咨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未就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昌黎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未就业；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南丰门市部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个体户经营南丰县名品世家商行；2015 年 9 月至今，未就业。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标的企业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下设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西名品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城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10237947971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名品世家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291.17	51,729.72	37,296.56
非流动资产	400.60	219.56	281.36
资产合计	59,691.77	51,949.28	37,577.92
流动负债	27,888.86	25,043.43	16,932.20
非流动负债	75.00	43.80	-
负债合计	27,963.87	25,087.24	16,932.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421.20	89,381.42	76,870.45
净利润	4,865.86	6,216.32	4,234.69

3、历史沿革

（1）皇家酒业设立（江西名品商贸原名称为“皇家酒业”）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南丰县工商局核发（丰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6] 第 1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孟雷、陈明辉共同签署《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孟雷出资 27.5 万元，陈敏辉出资 22.5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类、饮料、副食品、干鲜果销售。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南丰县工商局核发（丰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6] 第 1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12 月 4 日，南丰县衡利来会计师事务所向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筹）出具丰衡会验字 [2006] 第 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南丰县皇家酒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南丰县工商局向皇家酒业核发注册号为 36252421003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皇家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雷	27.50	27.50	货币	55.00
2	陈明辉	22.50	22.5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28 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皇家酒业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股东陈明辉认缴出资 202.5 万元，股东孟雷认缴出资 247.5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南丰县衡利来会计师事务所向皇家酒业出具丰衡会验字[2007] 第 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皇家酒业已收到股东孟雷、陈明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 日，皇家酒业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皇家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雷	275.00	275.00	55.00
2	陈明辉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转让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陈明辉与封海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辉将其持有的皇家酒业 4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封海泉。

2007 年 3 月 29 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明辉将其

持有的皇家酒业 4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封海泉。

2007 年 4 月 4 日，皇家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皇家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雷	275.00	275.00	55.00
2	封海泉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上述转让原因为：陈明辉当时主要重点发展彩票项目，无足够精力从事经营。封海泉拟投资酒流通行业。

（4）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转让情况

2008 年 12 月 4 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孟雷将其持有的皇家酒业 46%（出资额 230 万元）、9%（出资额 4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强、陈建林。

2008 年 12 月 5 日，孟雷与朱国强、陈建林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雷将其在皇家酒业所持有的 46%的股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强，将其在皇家酒业所持有的 9%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林。转让原因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2008 年 12 月 11 日，皇家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皇家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国强	230.00	230.00	46.00
2	封海泉	225.00	225.00	45.00
3	陈建林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老股转让原因为：名品商贸设立初期，经营未达预期，孟雷具有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权。朱国强和陈建林拟从事酒流通行业。

（5）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转让情况

2009年6月11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封海泉、陈建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皇家酒业45%（对应出资额225万元）、9%（对应出资额4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名品有限。

2009年6月11日，封海泉、陈建林与名品有限分别签订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封海泉将其持有的皇家酒业45%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有限，陈建林将其持有的皇家酒业9%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有限。

2009年6月12日，皇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皇家酒业名称变更为南丰县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南丰县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名品商贸”）《章程》。

2009年8月4日，南丰名品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皇家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名品有限	270.00	270.00	54.00
2	朱国强	230.00	230.00	4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转让原因

名品世家与皇家酒业（名品商贸原名称）均从事酒类流通行业，双方拟联合发展。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10日，南丰名品商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南丰名品

商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名品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南丰名品商贸股东名品有限、朱国强共同签署《南丰县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

2010 年 6 月 11 日，南丰县衡利来会计师事务所向南丰名品商贸出具丰衡会验字[2010]第 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南丰名品商贸已收到名品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南丰县工商局向南丰名品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本次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丰名品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名品有限	770.00	770.00	77.00
2	朱国强	230.00	230.00	2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1) 转让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南丰名品商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国强将其持有的南丰名品商贸 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 万元）转让给名品有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南丰名品商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修改章程。

2011 年 7 月 20 日，朱国强与名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国强将其持有的南丰名品商贸 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 万元）转让名品有限，转让价款为 23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名品有限签署《南丰县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

2011 年 7 月 29 日，南丰名品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丰名品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名品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转让原因

名品世家与皇家酒业（名品商贸原名称）联合发展效果较好，名品世家拟进一步提高持有名品商贸的股权比例。

（8）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6月8日，江西名品商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6月11日，江西名品商贸股东名品世家签署《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

2012年6月12日，江西名品商贸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9）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7日，名品世家做出投资人决议，同意将江西名品商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6年4月27日，江西名品商贸股东名品有限签署《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约定：名品世家认缴名品商贸注册资本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6年5月3日，南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名品商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名品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名品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霍尔果斯名品世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国际商贸中心二楼 B 区 2028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54004MA77N4KMX 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品牌推广服务；数据库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日用品、烟具、酒具、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名品世家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55.94	4,190.61	2,210.11
非流动资产	43.88	34.58	40.68
资产合计	5,099.82	4,225.20	2,250.79
流动负债	1,067.59	1,050.84	508.0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67.59	1,050.84	508.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48.87	1,699.06	1,230.19
净利润	857.88	1,431.60	1,024.19

3、历史沿革

（1）霍尔果斯名品世家设立

2017 年 9 月 19 日，名品世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霍尔果斯名品世家；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名品世家签署《霍尔果斯明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霍尔果斯名品世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名品世家出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尔果斯名品世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N4KMX Y《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名品世家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此后，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江西名品酒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城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MA38R2UT0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 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名品世家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2.64	1,263.17	0.05
非流动资产	-	2.52	-
资产合计	952.64	1,265.69	0.05

流动负债	241.16	665.60	0.1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1.16	665.60	0.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77.44	4,211.50	-
净利润	111.40	100.15	-0.06

3、历史沿革

（1）江西名品酒业设立

2019 年 7 月 31 日，江西名品世家签署《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江西名品酒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名品世家出资。

2019 年 8 月 6 日，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名品酒业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3MA38R2UTCM 《营业执照》。

江西名品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名品世家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此后，江西名品酒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江西名品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城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1023MA38QQ2PXM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干鲜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名品世家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0.46	825.23	50.07
非流动资产	0.44	1.59	-
资产合计	830.90	826.82	50.07
流动负债	370.47	375.02	50.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70.47	375.02	50.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3.50	1,454.48	-
净利润	8.64	2.02	-0.23

3、历史沿革

（1）江西名品供应链设立

2019 年 7 月 24 日，名品世家签署《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江西名品供应链，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名品世家出资。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名品供应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3MA38QQ2PXM《营业执照》。

江西名品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名品世家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此后，江西名品供应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明品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6 层 712
法定代表人	王洪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6MA006AD0XP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名品世家	60.00%
	张立松	4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0.50	426.18	423.62
非流动资产	3.49	2.21	1.50
资产合计	373.98	428.40	425.12
流动负债	142.79	208.06	316.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2.79	208.06	316.6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5.28	695.52	457.37
净利润	10.85	111.83	33.95

3、历史沿革

（1）明品科技设立

2016 年 6 月 14 日，名品世家与张立松签署《北京明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明品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名品世家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张立松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品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6AD0XP 《营业执照》。

明品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名品世家	300.00	货币	60.00
2	张立松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此后，明品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名品世家新零售（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名品世家新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10-02	
法定代表人	曾伟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5MA01X2PTXP	
经营范围	销售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I、II 类医疗器械、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家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日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20%
	中福光彩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00%
	李方亮	13.00%
	名品世家	4.80%

（七）仁怀市华夏五千年酒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仁怀市华夏五千年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二转盘名酒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肖文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20382MAALRGEX4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演出经纪；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尚凝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85.00%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的总资产为 66,519.95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65,651.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68.2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3,773.63 万元、预付账款 19,600.28 万元、存货 25,395.12 万元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名品世家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6,319.71	9.50%
应收账款	13,773.63	20.71%
预付款项	19,600.28	29.47%
其他应收款	184.61	0.28%
存货	25,395.12	38.18%
其他流动资产	378.30	0.57%
流动资产合计	65,651.67	98.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41.11	0.06%
固定资产	303.79	0.46%
使用权资产	106.66	0.16%
无形资产	96.35	0.14%
商誉	2.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4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4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28	1.31%
资产总计	66,519.95	100.00%

2、固定资产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477.81	15.87	493.69
累计折旧	175.89	14.00	189.89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301.92	1.88	303.79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65.07
累计折旧	23.95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41.11

（3）名品世家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坐落
1	名品世家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62115 号	250.3m ²	酒店式公寓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10

3、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品世家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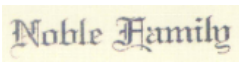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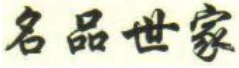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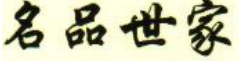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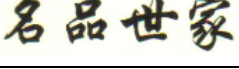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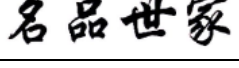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红酒进出口代理服务平台 v1.0	名品世家	2019SR0192351	2019-02-27
2	进出口红酒供求信息分析平台 v1.0	名品世家	2019SR0192361	2019-02-27
3	名品世家酒业网络销售平台 v1.0	名品世家	2019SR0014467	2019-01-04
4	名品 Q 酒渠道融合 O2O 服务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18SR353385	2018-05-1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5	名品 O2O 经销商订单管理系统 V1.0	明品科技	2018SR347386	2018-05-16
6	名品异业联盟买酒送油卡销售管理系统 V1.0	明品科技	2018SR167095	2018-03-14
7	在线学习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18SR053131	2018-01-23
8	名品世家服务商综合管理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18SR053110	2018-01-23
9	名品世家抽奖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18SR048323	2018-01-22
10	明品易批经销商进货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18SR048335	2018-01-22
11	名品名酒臻选商城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2236	2020-06-28
12	名品世家管理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3440	2020-06-28
13	名品世家订货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2179	2020-06-28
14	名品世家收银系统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2269	2020-06-28
15	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8168	2020-06-29
16	名酒优选商城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9246	2020-06-29
17	名品 Q 酒商城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8110	2020-06-29
18	移动商家管理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0687468	2020-06-29
19	名品世家官网管理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1270948	2020-12-29
20	名品世家防伪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V1.0	明品科技	2020SR1270950	2020-12-29
21	名品世家 WEB 端商城管理系统 V1.0	明品科技	2020SR1270949	2020-12-29

(2)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3625424	35 类	2005-06-14 至 2025-06-13
2		7665158	35 类	2021-05-14 至 2031-05-13
3		7045456	35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4		7665159	35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5		7703186	16 类	2021-02-28 至 2031-02-27
6		7708526	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7		7708556	21 类	2021-05-07 至 2031-05-06
8		7713264	28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9	名品世家	7713290	31 类	2021-03-07 至 2031-03-06
10	名品世家	7713326	34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11	名品世家	7713357	39 类	2021-03-28 至 2031-03-27
12	名品世家	7716638	42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13	名品世家	14331655	38 类	2015-05-21 至 2025-05-20
14		15201097	35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15		15201165	42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16	名品世家 Q 酒	15201196	35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17	名品世家 Q 酒	15201223	38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18	名品世家 Q 酒	15201263	42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19	名品世家	19286529	33 类	2017-12-07 至 2027-12-06
20	名品快到	20199720	35 类	2017-07-21 至 2027-07-20
21	名品世家	20999123	36 类	2017-10-14 至 2027-10-13
22		36571917	38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注：注册号“15201165”的商标目前处于撤销宣告申请复审中。

（3）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mps99.com	名品世家	2009-06-02	2022-06-02

4、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品世家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合同届 满日期	租金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张慧	成都市成华区 青龙场智强路 马克公馆二期 6幢1单元903 室	89.00	办公	2021-06-16 至 2022-06-16	2,500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南丰县华夏五千年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南丰县工业园 区	约 2,000.00	办公及 仓储	2021-01-01 至 2023-12-31	150,000 元/年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王小清、 肖勇	抚州市赣东大 道 1290 号	94.64	居住	2020-11-01 至 2021-10-31	15,600 元/ 年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梁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赵家泾路 530 号 3 幢 5 层仓 库	约 1,950.00	仓储	2020-12-01 至 2022-11-30	41,958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张全明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10 号楼 3 单元 24 层 362 号	67.43	居住	2021-04-09 至 2023-04-08	2,100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刘国妹	山东省济南市 天桥区东工商 河路 17 号泉 星小区三区 5 号楼 3-904 室	88.94	居住	2021-07-01 至 2022-06-30	2,600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樊丽平	福建省福州市 晋安区鼓山镇 浦墘路 303 号 金辉东景 C 区 46 号楼 402	93.53	-	2021-03-01 至 2022-02-28	4,000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林华钦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江滨东 大道名城国际 12#1201	98.00	-	2020-03-01 至 2022-02-28	2,000 元/ 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同顺 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锡山区锡港路 210 号同顺停 车场 398#、 508#	76.00	自主经 营和使 用	2021-07-01 至 2021-9-30	3 个月房 屋租金： 2,940 元； 综合服务 费：1,260 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赖迎华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江铜花苑13栋1单元801室	90.00	办公	2020-10-01至2021-09-31	4,100 元/月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王小军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科技园兴业路1号	176.00	仓储	2020-03-10至2022-03-09	2,840 元/月

前述 7-11 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资料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基于谨慎角度，将该等租赁房屋认定为不具有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如果出租方未拥有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相关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该等房屋租赁存在无效法律风险，可能影响名品世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

根据名品世家的确认，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居住或办公，其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名品世家的实际使用。

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

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名品世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名品世家”商标（注册号：7045456）是经国家商标总局注册的第三十五类服务商标，名品世家作为该商标的合法持有人：1、授权各加盟商在加盟协议期内使用“名品世家”作为商号名称，建立商号名称为“名品世家专营店”的酒类产品销售连锁经营专营店；2、授权各加盟商使用“名品世家”标识从事与名品世家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3、授权加盟商在其授权区域内进行“名品世家”体系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工作。

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嗨皮狗”商标（注册号：25261094，国际分类：33）无偿授权给名品世家使用，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除名品世家主动不使用“嗨皮狗”商标外，在前述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其不提前终止该商标使用授权；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办理商标续期手续，确保名品世家在2030年12月31日前能够无偿使用该商标。

根据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酒类业务，不需要使用“嗨皮狗”商标。北京东方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名品世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明辉，因此将该商标免费授权给名品世家使用。

名品世家目前开发“嗨皮狗”系列红酒，报告期内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1年1-6月销售金额
----	-----------	-----------	---------------

“嗨皮狗”系列红酒	169,283.31	213,058.64	91,899.66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1%

“嗨皮狗”系列红酒销售金额占名品世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结合商标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不会对名品世家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的总负债为 17,080.35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 16,403.34 万元、非流动负债 677.01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 5,025.54 万元、应付账款 784.42 万元、合同负债 6,595.38 万元、应交税费 1,892.84 万元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名品世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701.21	4.11%
应付票据	5,025.54	29.42%
应付账款	784.42	4.59%
合同负债	6,595.38	38.61%
应付职工薪酬	99.08	0.58%
应交税费	1,892.84	11.08%
其他应付款	401.87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6	0.38%
其他流动负债	838.24	4.91%
流动负债合计	16,403.34	96.04%
长期借款	602.01	3.52%
租赁负债	44.79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1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1	3.96%
负债总计	17,080.35	100.00%

2、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名品世家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1）名品世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091012020000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 BJZX0910120200005-11 的个人保证合同，担保债权额 600.00 万元。

名品世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 BJZX0910120200005-21 号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以上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房产情况如下：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 12 层 15A10，担保债权额 600.00 万元，权属编号为：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73979 号。

（2）江西名品商贸与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农商营流借字第 1873020200729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名品世家与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B18730202007290001 的保证合同，担保债权额 400.00 万元整。

（3）江西名品商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P2020ED01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同意为江西名品商贸提供 1,8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MP2020ZBZ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 1,800.00 万元整。

（4）江西名品商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南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XY210421008372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九江银行南丰支行同意授予江西名品商贸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名品世家、陈明辉与九江银行南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BZ210421562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300.00 万元整。

江西名品商贸与九江银行南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210421562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九江银行抚州分行为江西名品商贸开具编号为 DLC21771010014 的国内信用证 100.00 万元整，并办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融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融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品世家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四）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名品世家所拥有的房屋使用权（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62115 号）分别为名品世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的 400 万元贷款和 6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借款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名品世家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1	董琳	否	510,000.00	2020/7/2-2023/7/1	保证	连带
2	刘萍	否	510,000.00	2020/7/6-2023/7/4	保证	连带
3	肖云霞	否	510,000.00	2020/7/7-2023/7/5	保证	连带
4	刘欣	否	510,000.00	2020/7/22-2023/7/21	保证	连带
5	刘海霞	否	510,000.00	2020/8/10-2023/8/9	保证	连带
6	单飞	否	510,000.00	2020/8/18-2023/8/17	保证	连带
7	王超	否	510,000.00	2020/8/19-2023/8/18	保证	连带
8	赵天生	否	510,000.00	2020/8/24-2023/8/22	保证	连带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9	宋振霞	否	510,000.00	2020/8/24-2023/8/23	保证	连带
10	马德红	否	510,000.00	2020/9/7-2023/9/6	保证	连带
11	张国华	否	510,000.00	2020/9/15-2023/9/16	保证	连带
12	许宗梅	否	510,000.00	2020/10/1-2023/9/30	保证	连带
13	单希红	否	510,000.00	2020/9/22-2023/9/21	保证	连带
14	单春玲	否	510,000.00	2020/9/27-2023/9/26	保证	连带
15	董琳	否	510,000.00	2020/9/29-2023/9/28	保证	连带
总计			7,650,000.00		-	-

名品世家及子公司江西名品商贸分别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线上贷款业务合作>之担保协议》，约定对经名品世家、江西名品商贸或经认可的北京贝兔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债务人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对象为名品世家的下游客户，担保金额为根据宜宾银行与债务人签署的期限在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单个债务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1.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借款人已全部归还借款余额，名品世家及其子公司江西名品商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周长英分别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线上贷款业务合作>之担保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品世家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1	名品世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702067248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06-30	2021-09-17	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名品世家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5100144	主要经营品种：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2010-09-03	-	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
3	名品世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4076	-	2020-11-25	-	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4	名品世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69603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06-30	-	北京平谷海关
5	名品世家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111700111300005	-	已备案	-	备案平台：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
6	江西名品酒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102300227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9-24	2024-09-23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江西名品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1023000009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6-11	2026-06-10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江西名品供应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102300227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9-24	2024-09-23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明品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11004783	-	2018-10-31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	----------------	---	------------	----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同时深耕酒类营销服务，以“提供营销服务+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模式为其大客户及线下加盟连锁门店赋能，促进产品销售。其主要业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和酒类营销服务。酒类流通主要是指酒类商品从生产领域向销售领域的流动过程，包括采购、储运、批发、零售、宣传以及服务等与此有关的系列活动。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料酒分类》（GB/T17204-2008），酒类商品是指酒精度在 0.5%/vol 以上的酒精饮料，包括发酵酒、蒸馏酒及配制酒。其中发酵酒包括啤酒、葡萄酒、果酒、黄酒，蒸馏酒包括白酒、白兰地、威士忌等，配制酒则分为植物类配制酒和动物类配制酒等。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名品世家所处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名品世家所处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酒类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引导酒类流通行业规范发展，中国

酒业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职能。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的监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商务部负责拟订促进酒类流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酒类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酒类经营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的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除此以外，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职责分工依法对进口酒类进行管理。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酒业协会前身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6 月。其主要职能是参与酒类产品的基础、通用、方法、管理等方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协助政府促进酒类商品市场流通，保护合理竞争，打击违法行为等。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前身为中国酒类商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酒业产销政策，加强酒类企业诚信自律，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酒类产销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酒类流通的调研与指导工作，传播交流酒类产销和市场信息，举办酒类营销技能培训 and 酒业高峰论坛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产业政策

酒类流通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	酒类消费税率及征收环节均未发生调整，延续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暂行条例》；关于再生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税法(征求意见稿)》	总局	(进口)环节征税的政策,解除了市场关于白酒消费税后移征收的担忧,有利于酒水行业、特别是酒水流通行业的蓬勃发展。
2019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二十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等,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
2017年2月	《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a. “十三五”期间,酒类流通管理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提升酒类流通企业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组织化程度,促进酒类流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到2020年,建立起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模式创新、融合发展的新型酒类流通体系,形成以大中型企业品牌经营为主导,小型企业特色化经营为补充,连锁、加盟经营为重要方式,电子商务普遍应用,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的酒类流通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建成全国追溯查询系统,追溯体系覆盖60%的酒类流通企业。 b.指出酒类流通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优化酒类流通结构,鼓励优势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诚信经营、善于创新的酒类流通骨干企业,形成一批知名酒类流通品牌企业。创新酒类流通模式,积极推进和创新发展酒类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流通方式,规范发展品牌专营店、专卖店。促进酒类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企业融合发展,引导酒类企业探索精准化营销,下沉流通渠道,做活销售终端等。
2016年11月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门	a.强调在“十三五”期间,将实施消费促进、流通现代化和智慧供应链三大行动,全面打通消费、流通和生产各环节,促进流通升级,提升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支撑和先导性引领作用。 b.提出要支持流通企业加强信息化改造,推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创新和应用。鼓励流通企业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采购、仓储、运输、订单等环节管理水平。鼓励流通企业与供应商、信息服务商加强合作,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有机融合。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流通企业,发展一批专业化、特色经营的中小流通企业。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a.从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三个方面明确了零售实体创新转型的 9 项主要任务。调整商业结构方面，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推动实体零售调整区域结构、调整业态结构、调整商品结构，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创新发展方式方面，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机制、创新组织形式、创新服务体验，推动实体零售补短板、增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跨界融合方面，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促进多领域协同，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通过融合协同构建零售新格局。 b.从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两个方面提出了扶持措施。特别强调加强网点规划，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对店铺装潢、店内改造、户外营销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完善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
2013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切实保障白酒质量安全，促进白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格查处白酒销售流通中的违法违规行，支持消费者参与白酒质量安全监管等。
2011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要求全国加强酒类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酒类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包括：严格酒类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环节监管；加强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健全追溯体系；加大侦办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强化保障政策措施。
2005 年 6 月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2) 主要法律法规

酒类流通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日施行
3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发布， 2019年10月11日修订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6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1997年9月9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二）主营业务概况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同时深耕酒类营销服务，以“提供营销服务+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模式为其大客户及线下加盟连锁门店赋能，促进产品销售。其主要业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酒类产品销售收入及酒类营销服务收入。

名品世家采用轻资产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名品世家在全国不同地区发展优质区域运营商；区域运营商主要负责发展和维护大客户及门店。名品世家直接向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销售产品并向区域运营商提供营销服务。

名品世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名品世家已发展区域运营商 27 个，加盟店 246 家，合作店 655 家。

名品世家业务覆盖范围图如下：

■ 名品世家全国分布图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名品世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两种服务互相融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确保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尤为注重为区域运营商、下游客户和门店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营销服务，以服务带动下游客户销售，从而促进名品世家业绩的增长，形成“产品销售+营销服务”的闭环运作。

1、酒类产品销售

名品世家酒类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业务，其主要通过向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酒类经销商）销售商品并取得收入（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直接向名品世家采购产品），区域运营商及其开拓的大客户主要通过向其开拓的终端门店及其他酒类经销商等销售商品并取得收入；名品世家通常不直接向终端门店进行产品销售。

区域运营商从事市场开拓和维护，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也从事酒类产品销售，因此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亦会从名品世家采购产品。对于区域运营商控制的从事酒类销售的企业而言，视同区域运营商开拓的大客户。

名品世家以销售国内外知名酒类产品为主，以销售低档次酒类产品为辅，主要覆盖中端、中高端及高端酒类产品市场。名品世家可供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白

酒、葡萄酒、洋酒、啤酒，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名品世家国内独家经销产品约 142 款。一般经销产品共计 29 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代理权有效期	经销类型
国台定制系列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	2021.1.1 至 2021.12.31	独家经销
多彩贵州系列	贵州省多彩贵州酒业有限公司	5	2020.9.1 至 2023.8.31	独家经销
仁怀酱香酒系列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	2020.12.31 至 2021.12.31	独家经销
仁怀酱香酒定制系列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	2020.8.31 至 2023.8.31	独家经销
封坛老窖系列	泸州老窖柒泉聚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9	2018.11.20 至 2021.11.19	独家经销
天鹅庄 8 系列	天鹅醇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9	2021.6.1 至 2022.5.31	独家经销
华夏五千年系列酒	南丰县华夏五千年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88	2020.1.1 至 2022.12.31	独家经销
茅台不老酒-天酿醇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	2020.10.30 至 2021.12.31	独家经销
仁怀酱香酒——汉代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	2020.12.01 至 2023.11.30	独家经销
澳赛诗定制系列	澳大利亚巴罗萨葡萄酒灌装生产厂	5	2018.2.10 至 2028.2.10	独家经销
沙漠晶钻莫斯卡托白葡萄酒	澳大利亚太平洋酒业	1	2020.12.30 至 2022.12.30	独家经销
嗨皮狗定制系列	北京瑞桐贸易有限公司	6	2020.10.19 至 2021.10.20	独家经销
十字葡萄园红葡萄酒	OENOTERRASARL	1	长期	独家经销
皇家葡园徽章干红葡萄酒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07.04 至 2022.12.31	独家经销
皇家葡园骑仕干红葡萄酒	江苏圣果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	2021.07.04 至 2022.12.31	独家经销
第八代经典五粮液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2020.11.26 至 2021.11.25	一般经销
五粮液 1618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	1	2021.1.1 至	一般经销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代理权有效期	经销类型
	任公司		2021.12.31	
国台本品系列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4	2021.1.1 至 2021.12.31	一般经销
仁酒和天下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1	2021.3.15 至 2022.3.15	一般经销
茅台王子酒酱香经典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1	2020.12.31 至 2022.12.31	一般经销
仁怀酱香酒“仁之”系列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4	2021.1.1 至 2021.12.31	一般经销
仁怀酱香酒小酒及陈年老酒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	长期	一般经销
天鹅庄本品系列	天鹅醇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4	2021.6.1 至 2022.5.31	一般经销
茅台集团庆典特酿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1	2021.2.28 至 2023.2.27	一般经销

2、酒类营销服务

名品世家通过向区域运营商（包括其开拓的大客户和终端门店）提供综合性酒类营销服务，协助区域运营商拓展和维护市场，提升区域运营商、大客户和终端门店服务质量，促进大客户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收入。名品世家根据服务的种类和数量，按年度收取营销服务费。

名品世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酒类营销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拓市场服务：通过举办招商会等方式，协助区域运营商发展下游客户、加盟门店及合作门店，促进区域运营商的业务发展。

（2）开店前指导服务：门店选址指导、名品世家形象系统应用及指导、装修设计指导、货架陈列方式指导等。

（3）门店产品销售方案及门店引流服务：策划及指导开业酒会筹备方案、营销方案、门店产品配比方案、产品销售和配售方案、促销方案、新品推介会、品鉴会等。

（4）跨界合作及异业联盟服务：提供跨界资源对接、方案策划等服务。具体而言，名品世家利用优势资源，牵线促成其区域运营商或门店与金融业（如保险公司）、便利服务业（如加油站）等资源方确立合作关系，进行如“买酒赠保险”、“买酒送油卡”等推广活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从而促进区域运营商及门店的产品销售。

此外，与大型品牌销售商开展电商平台销售合作，以此促进门店销售收入。例如，名品世家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下称“中石化”）开展合作，中石化客户通过“易捷加油”线上下单产品，由名品世家根据中石化客户收货地点，委托优势位置门店进行货物配送。

（5）线上线下培训服务：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开展门店人员专业化培训、国家三级品酒师培训、酒类产品培训、市场销售技巧培训、门店招募合伙人培训；同时为门店提供线上培训平台—名品世家商学院系统。

（6）线上销售平台服务：名品世家为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提供直销订货平台系统，为门店提供名品 Q 酒商城销售系统。直销订货平台系统为 B2B 线上采购销售系统，为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提供采购管理服务；名品 Q 酒商城为 B2C 微信端线上采购销售系统，由名品世家为门店提供线上销售服务，消费者可通过名品 Q 酒商城下单向门店采购商品。

（7）门店管理系统服务：名品世家为门店提供移动端门店管理系统，可以实现通过手机终端动态了解该门店销售情况、商品库存情况并进行销售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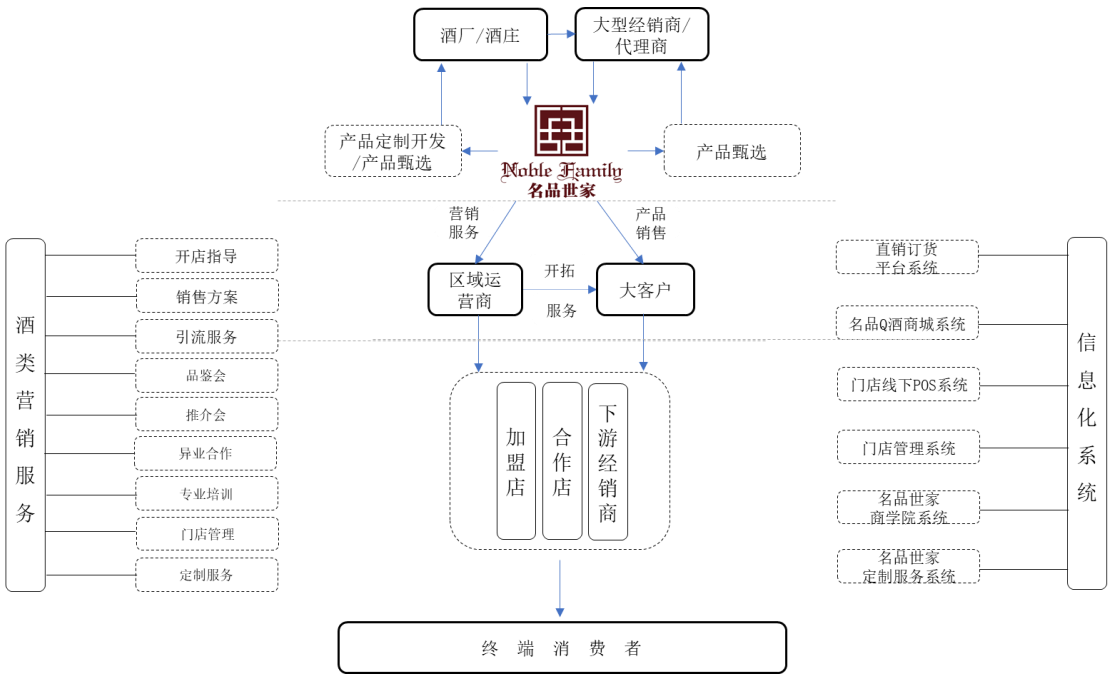
（8）名贵酒品保真服务：在名品世家进销存体系中，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国台酒等名品货品通过验真入库、验真出库，记录货品箱码、瓶码信息等，规范货品流向，以确保名贵酒品质量。除此之外，名品世家为加盟店提供线下酒品验真终端机系统，该验真机系统的核心源于商务部打造的国家酒类流通溯源体系，采用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目前主要用于贵州茅台酒验真。

（四）主要服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名品世家采用轻资产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名品世家在全国不同地区发展优质区域运营商；区域运营商负责发展和维护大客户及门店。名品世家直接向区

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销售产品，并取得销售收入；名品世家向区域运营商提供营销服务，并根据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次数，按年度收取营销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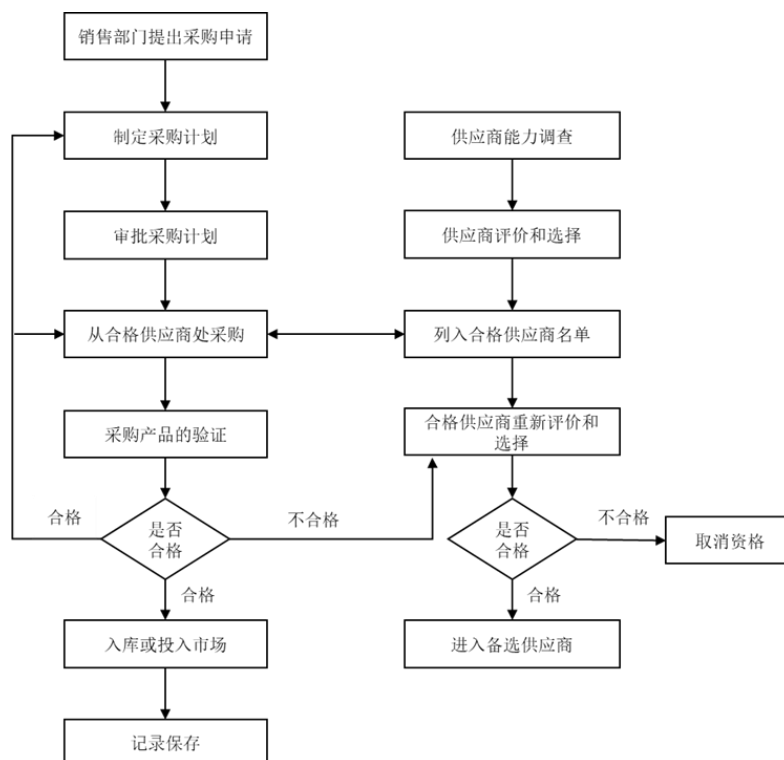
其主要服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名品世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酒类产品。名品世家在采购前，会履行供应商筛选、产品甄选或与酿酒企业开展产品定制开发等程序。名品世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及市场经验，判断各品种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销售周期及订货提前期的长短，并依此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订货周期、库存水平，定期检测库存，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当相关产品达到订货临界点、产品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数量或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条件，名品世家向供应商发出订货申请，由供应商向名品世家提供产品。名品世家产品采购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名品世家商品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及服务模式、盈利模式

名品世家提供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两种服务互相融合、相互促进。名品世家通过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并向区域运营商收取酒类营销服务费。

在市场拓展和维护方面：因名品世家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名品世家在全国不同地区发展优质区域运营商，区域运营商负责发展大客户及门店，同时为大客户和门店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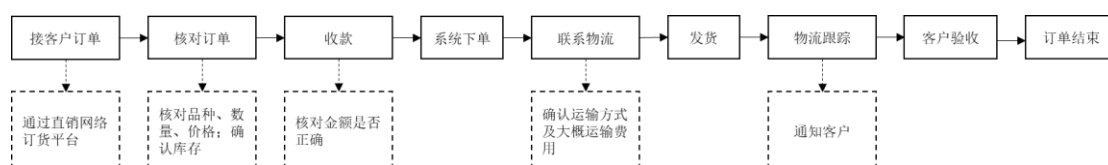
在产品销售方面：名品世家主要通过直接向区域运营商（部分区域运营商也同时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销售产品，并取得销售收入。

在营销服务方面：因区域运营商在市场拓展和维护方面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需求，因此名品世家向区域运营商提供营销服务，并根据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次数，按年度收取营销服务费。

在加盟店方面，与传统酒类连锁加盟模式不同，名品世家不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名品世家向加盟店提供管理、指导服务，并行使监督、检查等职责；为强化加盟店管理，名品世家向加盟店收取保证金；名品世家不直接向加盟店销

售商品，而是通过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向加盟店提供服务并销售产品。

名品世家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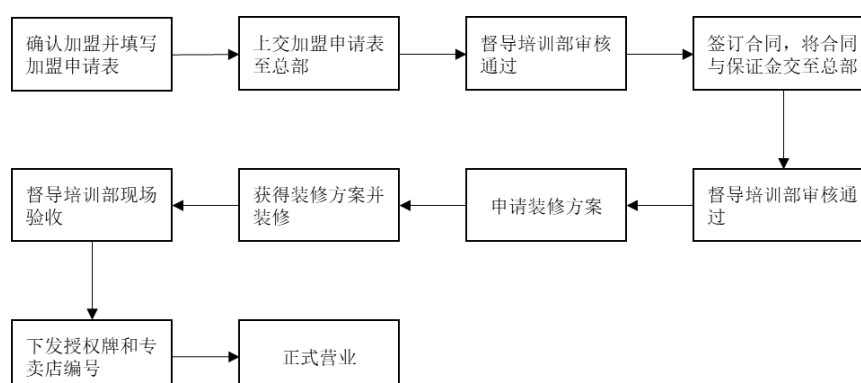


除上述外，名品世家会采用团购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团购模式为名品世家的辅助销售方式，主要面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进行集中采购的消费行为。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4、门店情况及管理模式

（1）加盟流程

名品世家加盟店的加盟流程如下：



（2）加盟店管理

1) 加盟及品牌授权管理

名品世家制定加盟管理制度，对申请加盟条件、申请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达到名品世家加盟条件且经过名品世家验收通过的门店，可按照程序申请成为加盟店，名品世家与加盟店签署加盟协议并予以品牌和商号使用授权，纳入名品世家加盟店统一规范化管理。

2) 加盟店开店前装修及陈列管理

名品世家制定了统一的名品世家形象系统、企业视觉识别应用规范；制定了

《名品世家装修规范手册》和《店务营运手册》，对品牌介绍、品牌识别、门面识别、装饰识别、道具用途、产品陈列等进行了规范。在名品世家上市统一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各门店结合店铺实际情况，进行装修方案设计，名品世家予以方案指导。加盟店装修方案需经过名品世家审核通过，方可使用。

3) 加盟店运营管理

名品世家制定了一系列加盟店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门店管理运营手册》、《导购手册》、《店长手册》、《督导手册》、《卫生清洁标准》、《门店消防安全制度》、《门店库房货物管理标准》、《店员规范》等，从门店货物陈列、人员管理、销售、安全和卫生等各个全面进行统一规范化标准要求。名品世家组建了督导团队对加盟店进行执行、记录、考核、检查、验收等管理。督导员如发现问题，会及时向加盟店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名品世家为门店提供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营销管理服务，包括产品销售方案及门店引流服务、新品推介会和品鉴会服务、跨界合作及异业联盟服务、线上线下培训服务、线上销售平台服务、门店管理系统服务等。

为了加强对加盟店商品质量的控制，提高名品世家与加盟店的合作粘性，维护名品世家品牌形象，名品世家与加盟店约定在确保质量及具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加盟店应向相应的区域运营商采购产品；若加盟店需要从其他供货商处提货需要确保货物的质量及来源合法，并报名品世家批准、备案。

（3）合作店相关情况

根据名品世家于 2019 年 9 月向内部各部门及区域运营商发布的《关于对现有门店类型进行重新梳理定性的通知》，并结合名品世家运营实际情况，加盟店与合作店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加盟店指达到名品世家加盟店标准，并经名品世家同意加盟，使用“名品世家”统一服务品牌，并与名品世家签署加盟协议，销售的产品以名品世家渠道配供的产品为主的门店。合作店指未使用“名品世家”商号，不签订“加盟协议”，但长期采购名品世家渠道提供的部分酒品进行销售的门店。

2) 在管理和服务方面，加盟店较合作店的管理更为严格，加盟店需要遵守

《加盟协议》的约定，使用名品世家统一制定的名品世家形象系统、企业视觉识别系统，并遵守《名品世家装修规范手册》、《店务营运手册》、《门店管理运营手册》、《督导手册》、《门店消防安全制度》、《门店库房货物管理标准》等统一的加盟店管理制度，并由名品世家人员及区域运营商进行巡店监督和管理，享受名品世家及其运营商提供的定期和不定期营销服务。合作店与名品世家主要是较为稳定的渠道采购供货关系，名品世家人员及区域运营商亦会对合作店进行巡店管理和服务，但巡店和服务次数少于加盟店，巡店目的主要为防止合作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价格指导且确保名品世家渠道产品价格体系的统一，并发展具有潜力的合作店尽早成为加盟店。

（4）区域运营商名单及其负责的加盟店及合作店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名品世家区域运营商名单及其负责的加盟店及合作店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运营商名称	加盟店数量（家）	合作店数量（家）
1	刘亦鹏	59	161
2	单希红	42	101
3	封国良	18	7
4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21	17
5	李建军	9	20
6	长沙国彩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	9
7	王峰	7	51
8	詹仲华	8	23
9	封国飞	6	28
10	李雪非	7	13
11	谭燕	7	0
12	田成文	6	18
13	徐文盛	7	20
14	查晓春	14	49
15	查子文	5	16
16	王江庆	6	7
17	李文亮	5	16
18	谢保国	5	0
19	黎建波	1	13

序号	区域运营商名称	加盟店数量（家）	合作店数量（家）
20	黄印	2	11
21	涂卿	1	10
22	朱国强	2	2
23	高阳	1	3
24	周志荣	1	0
25	揭小甦	0	17
26	芦冬根	0	24
27	张杨	0	19
合计		246	655

5、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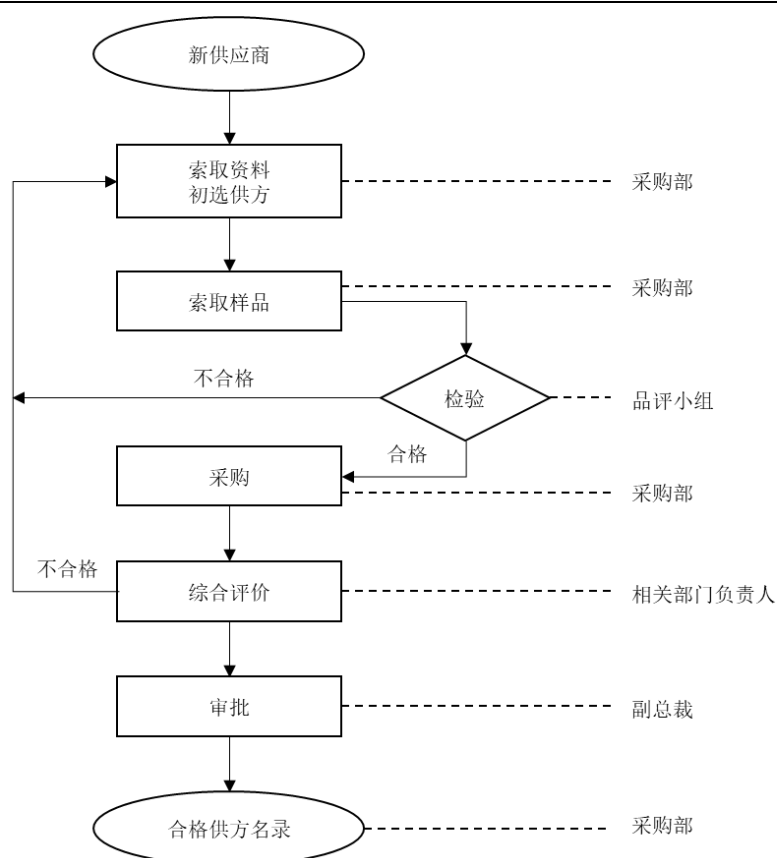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名品世家建立了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商品质量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及区域运营商和加盟店管理制度等。从产品配供源头、商品内部仓储以及物流、区域运营商和加盟门店产品管控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商品质量。

（1）供货商的选择

采购部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需资质审核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备案证书（国外供货商）等，并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质真实、齐全与供货商信息相符，审核通过后进行存档备案。

此外，名品世家主要选择诚信度较高、市场名声较好的酿酒企业/酒庄及大型供应商进行合作，以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

供应商选择流程图如下：



（2）商品采购质量控制

1) 商品筛选

名品世家制定了七大选酒标准：领袖产区、代表品种、权威评分、传奇历史、工艺特色、口感匹配、性价比，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产品的筛选，低端产品需要符合选酒标准中的 3-4 项，中高端产品需要符合 5 项以上的标准。通过这七大选酒标准在全球酒海寻宗，以专业化的鉴选方式，精选产品。

采购部对拟新引进的产品的图片、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厂家）、商标注册证（进口酒为国内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及续展证明、中国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或备案证明、经销商授权证明、商品质量检测报告（进口酒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和进口酒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进口酒）、产品资质材料（酒厂/庄介绍、产区介绍、产品检验/指标证明、商标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确保以上资料真实、齐全并与商品信息相符，审核通过后，建立商品档案。

选中产品后，公司要求供货商提供样品，并组织专家品鉴小组进行品鉴评定，对符合要求的拟引进的产品进行封样备查。

2) 商品验收

供应商提供之产品，须经过名品世家仓库、品管、采购等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对检验合格物料，入库后应予以明确标识，以确保后续品质之可追溯性。

(3) 仓储管理

库房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查看商品实物数量、品名、规格等信息是否和订单信息一致。单据和实物信息核对无误后，库房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制入库单。所有商品当天验收完成当天入库。对进入系统内部的商品，公司建立了品质控制系统，根据商品对仓储条件的要求，分类摆放，并进行监控，防止商品在仓储环节的损坏和意外。

(4) 进销存验真体系及线下验真终端机系统

在名品世家进销存体系中，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国台酒等名贵酒品通过验真入库、验真出库，记录货品箱码、瓶码信息等，规范货品流向，以确保名贵酒品质量。

除此之外，名品世家为加盟店提供线下酒品验真终端机系统，该验真机系统的核心源于商务部打造的国家酒类流通溯源体系，采用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目前主要用于茅台酒验真。

(5) 区域运营商及加盟店的商品采购管控

为了加强对加盟店商品质量的控制，名品世家与区域运营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名品世家同类、相似或相近的其他产品；如区域运营商需采购当地土特产品或其他产品，需得到名品世家批准后方可采购。名品世家与加盟店约定在确保质量及具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加盟店应向相应的区域运营商采购产品；若加盟店需从其他供货商处提货需要确保货物的质量及来源合法，并报名品世家批准、备案；名品世家将不定期派营销人员或督导人员对加盟店的产品进行抽查。

(五) 标的企业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信息化系统情况

名品世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线上及线下销售系统，及与其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门店负责人所使用的门店管理系统；线上

培训系统，及与其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上述各系统均由名品世家使用或由名品世家提供给下游客户及门店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订货平台系统及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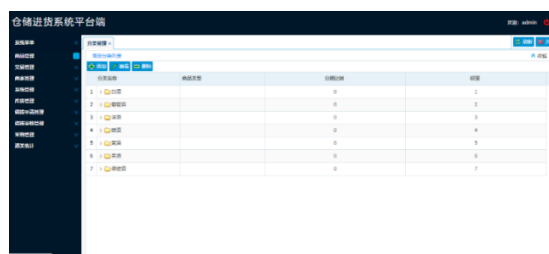
直销订货平台系统为 B2B 线上采购销售系统，为区域运营商提供采购管理服务。区域运营商向名品世家的产品采购通过直销订货平台系统在线进行，与之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为“O2O 订单管理系统经销商端”（即“区域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

直销订货平台主要用于区域运营商线上下单采购。与之相匹配的区域品牌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具有商品管理、交易管理、商家管理、数据管理、库房管理、平台进销存情况动态跟踪等综合功能。

直销订货平台系统主要界面如下：



区域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O2O 订单管理系统经销商端”）主要界面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区域运营商及客户通过直销订货平台系统下单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02 亿元、10.70 亿元及 6.88 亿元（注：该下单金额为区域运营商及客户通过该平台线上下单采购酒类产品含税金额），名品世

家已实现 100%线上下单采购。

2、名品 Q 酒商城及对应后台管理系统

名品 Q 酒商城，为 B2C 微信端线上采购销售系统，为名品世家为提供综合服务能力、创新业务服务模式，而专门为下游门店提供的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线上销售平台。终端消费者可通过名品 Q 酒商城下单向门店采购所需酒品，根据消费者收货地址，由各门店提供产品销售。名品 Q 酒商城所发生的销售业务为门店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关系，该项销售并不与名品世家发生销售关系，而是名品世家为提升其门店服务能力提供的线上销售支持业务平台，促使各门店产品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各区域运营商及客户的销售收入，从而带动名品世家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的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消费者通过 Q 酒商城平台下单金额分别为 5,200 万元、6,323.7 万元及 4,860.8 万元，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与之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各门店所使用的单店 O2O 线上销售管理系统（为便于理解，以下简称“单店后台管理系统”），二是，名品世家所使用的能够汇总各门店线上销售情况的“O2O”多商家管理系统平台端”（即“总门店后台管理系统”）。单店后台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单个门店线上销售的交易管理、商品管理、促销管理等；总门店后台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统计会员信息、销售门店、订单信息、配送信息等。

名品 Q 酒商城主要界面如下：



总门店后台管理系统（“O2O 多商家管理系统平台端”）界面如下：



5、线上培训系统（名品世家商学院系统）

为提升对下游客户和门店的服务质量，名品世家使用了线上培训系统，并且针对普通员工和管理人员开设了不同的登录端口和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销售培训、产品培训等。

上述培训系统主要界面如下：



6、名品世家定制服务系统

针对不同区域消费者的偏好和酒品使用场景，名品世家为区域运营商和门店客户提供自主定制服务及定制系统，消费者可通过定制终端自主定制产品。

名品世家提供的定制系统界面如下：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标的企业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及其他酒品，涉及国内外多个主要品牌；同时提供酒类营销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酒类	44,201.64	70.21%	77,149.94	75.67%	66,527.53	78.97%
白兰地及威士忌类	11,801.09	18.74%	15,100.74	14.81%	8,189.76	9.72%
葡萄酒类	1,108.93	1.76%	2,705.63	2.65%	3,877.52	4.60%
服务费	3,555.94	5.65%	5,923.09	5.81%	4,937.74	5.86%
软件开发	245.28	0.39%	695.52	0.68%	457.37	0.54%
其他	2,044.77	3.25%	375.42	0.37%	250.29	0.30%
合计	62,957.65	100.00%	101,950.33	100.00%	84,240.2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652.40	62.98%	62,726.78	61.53%	53,142.87	63.08%
华北地区	7,276.72	11.56%	18,277.87	17.93%	10,442.82	12.40%
西南地区	2,288.16	3.63%	1,578.71	1.55%	7,086.61	8.41%
华南地区	9,550.59	15.17%	12,182.70	11.95%	6,370.34	7.5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3,976.53	6.32%	6,514.69	6.39%	4,868.86	5.78%
西北地区	158.65	0.25%	442.22	0.43%	1,448.07	1.72%
东北地区	54.61	0.09%	227.35	0.22%	880.65	1.05%
合计	62,957.65	100.00%	101,950.33	100.00%	84,240.22	100.00%

2、标的公司销售前十大产品情况

（1）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前十大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	16,000.84	18.99%
2	52 度五粮液	13,029.07	15.46%
3	15 年茅台	3,915.50	4.65%
4	30 年茅台	2,141.36	2.54%
5	52 度礼宾级佳品	1,809.04	2.15%
6	43 度飞天茅台	1,492.87	1.77%
7	50 年茅台	1,393.05	1.65%
8	五粮液 1618	1,256.26	1.49%
9	轩尼诗 VSOP 干邑白兰地 70cl	1,116.07	1.32%
10	国台国标酒（2014 年酿造）	1,050.67	1.25%
合计		43,204.73	51.29%

（2）2020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前十大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	14,144.19	13.87%
2	52 度五粮液	11,903.89	11.68%
3	15 年茅台	5,675.34	5.57%
4	五粮液 1618	4,639.96	4.55%
5	52 度剑南春（酒店版）	3,754.22	3.68%
6	人头马 CLUB 特优香槟干邑白兰地	2,172.83	2.13%
7	42 度五粮液	2,012.31	1.97%
8	国台·大师工造	2,009.31	1.97%
9	52 度国窖 1573 酒	1,662.32	1.63%
10	30 年茅台	1,671.80	1.64%
合计		49,646.19	48.70%

(3)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销售前十大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52 度五粮液	5,851.09	9.29%
2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	4,492.27	7.14%
3	15 年茅台	2,920.45	4.64%
4	52 度剑南春	2,224.57	3.53%
5	五粮液 1618	1,694.64	2.69%
6	仁怀酱香酒（仁之道）	1,410.75	2.24%
7	轩尼诗 X0300cl	1,365.12	2.17%
8	五粮液 39 度（131）	1,362.85	2.16%
9	轩尼诗 VSOP 干邑白兰地 70cl	1,353.02	2.15%
10	轩尼诗百乐廷 70cl	949.38	1.51%
	合计	23,624.14	37.52%

3、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1）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1	四川海蛎子盈泰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上首层 86 号门市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国窖大厦 1409	2018.04.17	泸州海蛎子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泰大壮临贸易有限公司 44% 宁波立享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否	52 度五粮液、53 度 飞 天 茅 台 500ml、15 年茅台等	5,215.57	6.19%
2	江苏玖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 188 号	2015.08.27	臧一鸣 100%	否	53 度 飞 天 茅 台 500ml、仁怀酱香酒珍品等	4,256.35	5.05%
	南京友航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 108 号天都芳庭 12 幢 1102 室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 108 号天都芳庭 12 幢 1102 室	2003.07.23	臧文章 96% 臧一鸣 4%	否	茅台系列、剑南春、五粮液系列、人民小酒等	560.48	0.67%
	上海玖酝国际	上海市普陀区常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	2012.01.0	臧坤章 100%	否	52 度洋河特曲(珠	19.27	0.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贸易有限公司	和路 100 号 9 号楼 1369 室	路 100 号 9 号楼 1369 室	9			光金)		
3	上海利昌鑫日 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秦家港路 1500 号 5 幢 109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 民路 318 弄 126 号	2002.07.1 5	孙国弟 60% 孙嘉慧 40%	否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53 度茅台 王子酒等	2,771.26	3.29%
4	北京世纪华晟 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新 宫体育健身休闲 园 8 号中福 4 东号 楼 206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 环西路 63 号	2016.12.0 2	华致酒行连锁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聂敬龙 25% 邱超 24%	否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15 年茅台 等	2,589.47	3.07%
5	淄博浩宏名品 世家经贸有限 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 店区柳泉路 91 号 甲 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西五路裕桥花园 西门名品世家	2012.06.1 3	单希红 70% 姜平 30%	否	国台国标酒、国台 上品 10 定制酒等	1,494.13	1.77%
	名品世家（山 东）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经济 开发区创业中心 11 号楼 606 室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 发区创业中心 11 号 楼 606 室	2019.7.18	单希红 50%、李 超 20%、涂瑞林 20%、王友恒 10%	否	国台系列、茅台系 列、天鹅庄系列、 五粮液系列、华夏 五千年系列、仁怀 酱香系列等	918.02	1.09%
	单希红	-	-	-	-	否	泸州老窖系列、仁 怀酱香系列、国台 系列等	74.76	0.0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6	上海周闻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218 号 6 幢 120 室	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 516 号	2016.07.28	周伟国 100%	否	68 度五粮液、茅台王子酱门经典、52 度礼宾级佳品等	2,349.65	2.79%
7	宁波保税区食全酒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兴业中路 9 号一幢办公楼二层 201 室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号楼 1006 室	2015.07.28	王渊 57.5% 朱凯 32.5% 朱爽 10%	否	石灰岩海岸赤霞珠干红葡萄酒、雄鸡公爵 绅士之选朗格多克干红葡萄酒等	1,891.48	2.25%
8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金鹰小区综合楼 2 楼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	2018.11.23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仁怀酱香酒（仁之诚）、仁怀酱香酒（仁之信）等	1,881.21	2.23%
9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怀德北路 73 号大隆汇	2006.12.21	郭春雷 78.06% 郭春松 19.51% 郭春慧 0.59% 郭庆 0.54% 郭辉 0.54% 郭栋 0.54% 方美英 0.12% 唐春艳 0.05% 潘敏月 0.02%	否	15 年茅台、53 度飞天茅台 500ml	1,750.38	2.0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王静 0.02%				
10	地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196 号 1 幢 240D	上海徐汇区建国西路 323 号	2013.10.12	闫文立 90% 滕化沙 10%	否	52 度五粮液、人头马 CLUB 香槟区优质干邑整箱装等	1,715.61	2.04%
合计								27,487.64	32.63%

（2）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0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1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2026 号香蜜时代豪庭 A31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乡路香蜜时代 A 座 31R	2017.04.20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否	轩尼诗 XO 干邑白兰地 6*150CL、轩尼诗百乐廷干邑白兰地 70cl 等	4,305.08	4.22%
	东莞市峻昇酒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宏图大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南城区宏图路 21 号	2018.06.12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否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15 年茅台、	4,099.72	4.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0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道 21 号万科金域 华府海月轩 4 号 101	万科金域华府海月 轩 3 号楼 102 号铺		51%，东莞市银 丰酒业有限公司 49%		30 年茅台酒、50 年茅台酒等		
2	北京金成信达 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 松园北里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37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 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 室	2002.10.1 8	杨明 100%	否	52 度经典五粮液 （191）、15 年茅 台等	8,207.43	8.05%
3	上海利昌鑫日 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秦家港路 1500 号 5 幢 109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 路 318 弄 126 号	2002.07.1 5	孙国弟 60% 孙嘉慧 40%	否	52 度五粮液、52 度五粮液 1618 等	8,081.60	7.93%
4	上海益盛糖酒 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华 盛路 76-82 号 1 层 15 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 路 277 号东航滨江 中心 2 号楼 10 楼 1001 室	1998.06.2 5	吕召铁 99% 肖胜华 1%	否	53 度飞天茅台 500ml、52 度五粮 液 1618、15 年茅 台等	7,685.32	7.54%
5	江苏玖鼎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鹅 湖镇青虹路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 区鹅湖镇青虹路 188 号	2015.08.2 7	臧一鸣 100%	否	轩尼诗、52 度小 糊涂仙、52 度四 星金六福等	5,068.84	4.97%
	南京豪拓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 山路 158 号嘉业 国际城 4 幢 1801 室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 区庐山路 157 号	2008.07.1 8	臧一鸣 70% 顾浩 30%	否	52 度剑南春（酒 店版）、52 度五 粮液 1618 等	1,156.91	1.13%
	南京友航商贸	南京市建邺区应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	2003.07.2	臧文章 96%	否	52 度五粮液 1618	238.85	0.2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0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有限公司	天西路 108 号天都芳庭 12 幢 1102 室	西路 108 号天都芳庭 12 幢 1102 室	3	臧一鸣 4%				
6	江苏云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2019.10.23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52 度剑南春（酒店版）、国台.大师工造精品定制酒等	2,654.68	2.60%
	江苏汇亿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C 座	2020.03.23	江苏云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53 度永福酱酒十年、52 度剑南春（酒店版）、45 度五粮液（101）酒	1,061.95	1.04%
7	北京香品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44 号门面房 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 44 号盛金商务楼门面房 2 层香品堂	2014.12.23	刘海 50% 张松甫 50%	否	52 度五 粮 液 1618、43 度飞天茅台等	3,014.86	2.96%
8	购酒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202 弄 18 号 101 室	上海市松江洞泾镇茂盛路 202 弄 18 号	2015.12.28	赵小伟 45.80% 徐爱云 26.01%	否	国台大师工造精品定制酒、53 度青花郎酒等	2,307.47	2.26%
9	北京亨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 1 号楼	2018.04.20	李艳 100%	否	52 度五粮液、五粮液 1618、15 年	2,223.93	2.18%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0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楼 10 层 1002 室	1002 室				茅台等		
10	南京天海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 浦街道浦口大道 37 号明发新城中 心 02 幢 1 单元 421 室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 区庐山路 158 号嘉 业国际	2016.12.0 1	杜斌 100%	否	42 度五粮液、52 度五粮液、轩尼诗 XO 等	2,215.02	2.17%
合计								52,321.67	51.32%

(3)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 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1	上海益盛糖酒 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华 盛路 76-82 号 1 层 15 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 兰路 277 号 2 号楼 1001 室	1998. 06. 25	吕召铁 99%，肖 胜华 1%	否	五粮液（经典 191），五粮液精品 熊猫 071，53 度飞 天茅台 500ml 等	8,822.07	14.01%
	上海沁酉酒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肇 嘉浜路 62 弄 18 号	上海市徐汇区龙 兰路 277 号 2 号楼	2012. 07. 19	吕召铁 90%，叶 丹 10%	否	五粮液系列，53 度贵州茅台酒红	869.73	1.3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7 号楼 201 室	1001 室				贵宾（龙年纪念酒）500ML 等；		
	上海草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3 幢楼一层 17 部位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 2 号楼 10 楼 1001 室	2014. 10. 13	吕召铁 99%，叶丹 1%	否	五粮液（经典 191），43 度贵州茅台酒（喜宴），15 年茅台；	178. 39	0. 28%
2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2026 号香蜜时代豪庭 A31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乡路香蜜时代 A 座 31R	2017. 04. 20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否	轩尼诗 VSOP 干邑白兰地 70cl，国台. 龙酒等	2, 799. 70	4. 45%
	东莞市峻昇酒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宏图大道 21 号万科金域华府海月轩 4 号 101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南城区宏图路 21 号万科金域华府海月轩 3 号楼 102 号铺	2018. 06. 12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51%，东莞市银丰酒业有限公司 49%	否	15 年茅台，53 度飞天茅台 500ml，53 度贵州大曲等	1, 244. 13	1. 98%
3	购酒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202 弄 18 号 101 室	上海市松江洞泾镇茂盛路 202 弄 18 号	2015. 12. 28	赵小伟 45. 80%，徐爱云 26. 01%	否	轩尼诗 X0300cl，茅台系列等	3, 414. 70	5. 42%
4	上海利昌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秦家港路 1500 号 5 幢 109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18 号 9 幢 410 室	2002. 07. 15	孙国弟 60%，孙嘉慧 40%	否	轩尼诗系列，五粮液系列等	3, 292. 07	5. 23%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5	江苏玖鼎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鹅 湖镇青虹路	江苏省无锡市锡 山区鹅湖镇青虹 路 188 号	2015. 08. 27	臧一鸣 100%	否	仁怀酱香酒（仁之 道），轩尼诗 VSOP300CL，53 度 青花郎酒等	1,860.93	2.96%
	上海玖酝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常 和路 100 号 9 号楼 1369 室	南京市建业区庐 山路 158 号嘉业 国际 1801	2012. 01. 09	臧坤章 100%	否	53 度国台白酒大 师工造，42 度国 缘 K3，42 度国缘 K5	300.03	0.48%
	南京豪拓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 山路 158 号嘉业 国际城 4 幢 1801 室	江苏省南京市建 邺区庐山路 157 号	2008. 07. 18	臧一鸣 70%，顾 浩 30%	否	贵州茅台集团茅 台醇浆酒 53 度， 42 泸州品鉴白酒 福运双禧等	1,051.62	1.67%
6	北京金成信达 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 松园北里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37	北京市朝阳区广 渠路 18 号院 1 号 楼 10 层 1001 室	2002. 10. 18	杨明 100%	否	五粮液 39 度 （131），52 度五 粮液等	2,814.63	4.47%
7	南京天海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 浦街道浦口大道 37 号明发新城中 心 02 幢 1 单元 421 室	江苏省南京市建 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2016. 12. 01	杜斌 100%	否	52 度四星金六福， 尖庄/大光系列/ （50 度 191）等	2,339.01	3.72%
8	北京乐汇天成 电子商务股份	北京市顺义区南 彩镇彩祥东路 9	北京市顺义区仁 和地区双兴北区	2009. 10. 23	邓学良 36.66%， 刘浦峰 36.66%，	否	青岛（TSINGTAO） 啤酒鸿运当头 11	1,796.15	2.8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客户	注册地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时间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号-1	33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9 号		北京全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68%, 李萍 5%, 内蒙古道和鑫投资有限公司 5%		度铝瓶 473ML*12 瓶箱装系列等		
9	江苏汇帮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汇通达大厦 C 座	2020. 07. 24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52 度剑南春, 53 度钓鱼台珍秘 500ML, 52 度国窖 1573 等	766. 19	1. 22%
	常州汇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 1611 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九洲环宇 1611 室	2018. 05. 18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 杨柳 40%	否	五粮液 39 度(131), 国台. 御酒等	724. 02	1. 15%
10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金鹰小区综合楼 2 楼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	2018. 11. 23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仁怀酱香酒系列酒, 52 度五粮液等	1, 488. 14	2. 36%
合计								33, 761. 51	53. 63%

注：1、江苏玖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友航商贸有限公司、南京豪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臧一鸣、臧文章父子；上海玖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臧坤章为臧文章兄弟；深圳市玖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前实际控制人为臧文章(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不再合并披露)，

因此合并披露；

- 2、东莞市峻昇酒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 3、淄博浩宏名品世家经贸有限公司、名品世家（山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希红，因此合并披露；
- 4、江苏汇亿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云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 5、上海益盛糖酒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沁酉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草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召铁，因此合并披露；
- 6、江苏汇帮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汇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4、报告期内，服务费收入前十大情况

报告期内，向名品世家缴纳的服务费均为接受名品世家营销服务的区域运营商支付。区域运营商从事市场开拓和维护，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也从事酒类产品销售，因此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从名品世家采购产品。对于区域运营商控制的从事酒类销售的企业而言，视同区域运营商发展的大客户。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直接向名品世家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区域运营商服务费收入、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产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前十大区域运营商服务费收入情况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运营商	2019 年度服务费收入	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企业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1	刘亦鹏	340.57	轩尼诗系列、天鹅庄系列、国台系列、 天鹅庄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轩尼诗 系列、泸州老窖系列等	90.81
2	单希红	371.23	仁怀酱香系列、国台系列、华夏五千年 系列、泸州老窖系列、澳赛诗系列、 仁怀酱香系列等	2,486.91
3	徐文盛	324.53	天鹅庄系列、泸州老窖系列、华夏五千 年系列、国台系列等	19.41
4	查晓春	309.43	泸州原浆皇家窖藏 2.5L	1.56
5	田成文	301.89	天鹅庄系列、国台系列、卡斯特、茅台 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洋河系列、泸 州老窖系列等	181.64
6	查子文	286.79	天鹅庄系列、泸州老窖系列、华夏五千 年系列、国台系列、轩尼诗系列、马爹 利系列等	380.52
7	封国飞	277.67	华夏五千年系列、天鹅庄系列、国台系 列、泸州老窖系列、轩尼诗系列、茅台 系列等	312.41
8	李文亮	230.50	华夏五千年系列、天鹅庄系列、国台系 列、泸州老窖系列、茅台系列、五粮液 系列等	1,085.34
9	黄印	228.30	天鹅庄系列、泸州老窖系列、华夏五千 年系列、国台系列、习牌系列、嗨皮狗	242.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区域运营商	2019 年度服务费收入	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企业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系列、卡斯特等	
10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212.11	轩尼诗系列、马爹利系列、仁怀酱香系列等	828.33

(2) 2020 年度，前十大区域运营商服务费收入情况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运营商	2020 年度服务费收入	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企业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1	单希红	443.73	天鹅庄系列、国台系列、泸州老窖系列、澳赛诗等	1,939.91
2	刘亦鹏	399.53	天鹅庄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澳赛诗、国台系列等	580.24
3	徐文盛	370.75	泸州老窖系列、轩尼诗系列、天鹅庄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等	247.53
4	查晓春	356.70	-	-
5	田成文	342.92	五粮液系列、天鹅庄系列、嗨皮狗系列、国台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澳赛诗系列等	276.70
6	查子文	336.46	天鹅庄系列、嗨皮狗系列、泸州老窖系列、仁怀酱香系列等	15.01
7	封国飞	320.99	天鹅庄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轩尼诗系列、泸州老窖系列、国台系列等	207.64
8	黄印	276.26	华夏五千年系列、嗨皮狗系列、天鹅庄系列、泸州老窖系列等	94.41
9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271.38	封坛老酒、嗨皮狗系列等	301.07
10	李雪非	254.56	天鹅庄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国台系列等	36.98

(3)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区域运营商服务费收入情况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运营商	2021 年 1-6 月 服务费收入	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企业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1	单希红	245.28	五粮液系列、国台系列、天鹅庄系列、封坛老窖系列	1,156.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2	刘亦鹏	226.42	天鹅庄系列、国台系列、仁怀酱香系列等	520.41
3	徐文盛	207.55	国台系列、华夏五千年系列	2.69
4	封国飞	198.11	-	-
5	查晓春	198.11	-	-
6	田成文	198.11	-	-
7	查子文	193.40	仁怀酱香系列、皇家金钻	0.39
8	黄印	169.81	华夏五千年系列、封坛老窖系列	2.64
9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165.09	国台系列、天鹅庄系列、52度五粮液等	267.74
10	李文亮	159.43	国台系列、52度五粮液等	58.53

5、区域运营商控制的企业及拓展的大客户酒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区域运营商控制的企业及拓展的大客户销售酒类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酒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3,951.9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828.33	1.06%
		下属的大客户	3,123.66	4.01%
查晓春	4,333.8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56	0.002%
		下属的大客户	4,332.31	5.57%
查子文	4,748.8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80.52	0.49%
		下属的大客户	4,368.29	5.61%
单希红	6,033.8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486.91	3.19%
		下属的大客户	3,546.89	4.56%
封国飞	3,087.5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12.41	0.40%
		下属的大客户	2,775.16	3.56%
封国良	3,851.0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798.27	1.03%
		下属的大客户	3,052.75	3.92%
高阳	561.5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0.44	0.06%
		下属的大客户	511.12	0.66%
黄印	4,224.6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42.19	0.31%
		下属的大客户	3982.46	5.12%
揭小甦	2,059.3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46.00	0.57%
		下属的大客户	1,613.36	2.0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黎建波	1,091.7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45.25	0.32%
		下属的大客户	846.45	1.09%
李建军	2,487.1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9.63	0.04%
		下属的大客户	2,457.51	3.16%
李文亮	2,995.0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085.34	1.39%
		下属的大客户	1,909.67	2.45%
李雪非	2,041.3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79.48	0.49%
		下属的大客户	1,661.85	2.13%
刘亦鹏	4,931.0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90.81	0.12%
		下属的大客户	4,840.27	6.22%
芦冬根	5,699.0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00	0.00%
		下属的大客户	5,696.00	7.32%
谭燕	427.1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1.38	0.05%
		下属的大客户	385.79	0.50%
田成文	3,941.1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81.64	0.23%
		下属的大客户	3,759.51	4.83%
涂卿	1,306.2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9.60	0.03%
		下属的大客户	1,286.68	1.65%
王峰	1,125.4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3.29	0.04%
		下属的大客户	1,092.18	1.40%
王江庆	3,314.4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07.90	0.52%
		下属的大客户	2,906.57	3.73%
谢保国	624.9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6.39	0.01%
		下属的大客户	618.51	0.79%
徐文盛	3,642.3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9.41	0.02%
		下属的大客户	3,622.93	4.65%
詹仲华	1,340.6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80	0.004%
		下属的大客户	1,336.82	1.72%
张杨	711.3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18.09	0.28%
		下属的大客户	493.27	0.63%
长沙国彩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953.8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21.69	0.67%
		下属的大客户	4,432.20	5.69%
周志荣	2,786.7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
		下属的大客户	2,786.77	3.58%
朱国强	1,575.5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36.61	0.43%
		下属的大客户	1,238.92	1.5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销售合计			9,169.93	11.78%
所辖大客户销售合计			68,677.88	88.22%
合计			77,847.81	100.00%

(2)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12,149.8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01.07	0.32%
		下属的大客户	11,848.78	12.49%
查晓春	6,429.3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0	0.00%
		下属的大客户	6,429.35	6.78%
查子文	2,064.2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5.01	0.02%
		下属的大客户	2,049.28	2.16%
单希红	11,856.2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939.91	2.04%
		下属的大客户	9,916.37	10.45%
封国飞	1,812.3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07.64	0.22%
		下属的大客户	1,604.74	1.69%
封国良	2,908.3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74.85	0.08%
		下属的大客户	2,833.46	2.99%
高阳	317.5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9.26	0.01%
		下属的大客户	308.24	0.32%
黄印	9,223.2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94.41	0.10%
		下属的大客户	9,128.82	9.62%
揭小甦	1,835.6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83.15	0.19%
		下属的大客户	1,652.51	1.74%
黎建波	621.9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0.63	0.00%
		下属的大客户	621.33	0.65%
李建军	3,373.5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8.62	0.01%
		下属的大客户	3,364.91	3.55%
李文亮	1,494.8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51.26	0.26%
		下属的大客户	1,243.56	1.31%
李雪非	687.0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6.98	0.04%
		下属的大客户	650.03	0.69%
刘亦鹏	7,716.2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80.24	0.61%
		下属的大客户	7,136.00	7.52%
芦冬根	1,257.3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14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255.23	1.32%
谭燕	120.4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20.48	0.13%
田成文	2,557.4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76.7	0.29%
		下属的大客户	2,280.79	2.40%
涂卿	3,135.7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3,135.75	3.31%
王峰	3,016.6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6.26	0.05%
		下属的大客户	2,970.37	3.13%
王江庆	9,369.6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81.86	0.19%
		下属的大客户	9,187.81	9.6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谢保国	206.9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21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05.78	0.22%
徐文盛	1,940.0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47.53	0.26%
		下属的大客户	1,692.52	1.78%
詹仲华	2,842.0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8.44	0.01%
		下属的大客户	2,833.57	2.99%
张杨	525.1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14	0.01%
		下属的大客户	519.98	0.55%
长沙国彩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238.5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7.19	0.01%
		下属的大客户	5,231.35	5.51%
周志荣	1,155.8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155.87	1.22%
朱国强	1,013.8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0.35	0.02%
		下属的大客户	993.45	1.0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销售合计			4,499.84	4.74%
所辖大客户销售合计			90,370.32	95.26%
合计			94,870.16	100.00%

(3) 2021 年 1-6 月酒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4,212.3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67.74	0.45%
		下属的大客户	3,944.59	6.70%
查晓春	2,447.7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447.72	4.16%
查子文	1,254.9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0.39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254.59	2.13%
单希红	10,001.8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156.61	1.96%
		下属的大客户	8,845.27	15.03%
封国飞	1,337.5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337.52	2.27%
封国良	1,581.2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99.39	0.85%
		下属的大客户	1,081.88	1.84%
高阳	423.9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423.91	0.72%
黄印	3,465.7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64	0.00%
		下属的大客户	3,463.15	5.88%
揭小魁	1,245.5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9.86	0.03%
		下属的大客户	1,225.71	2.0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商	所辖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黎建波	665.0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665.06	1.13%
李建军	2,641.9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3.92	0.01%
		下属的大客户	2,638.02	4.48%
李文亮	1,101.8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8.53	0.10%
		下属的大客户	1,043.35	1.77%
李雪非	2,010.5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1.24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009.35	3.41%
刘亦鹏	6,383.1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520.41	0.88%
		下属的大客户	5,862.77	9.96%
芦冬根	1,186.49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186.49	2.02%
谭燕	329.37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329.37	0.56%
田成文	3,042.8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3,042.83	5.17%
涂卿	913.3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913.33	1.55%
王峰	2,775.1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775.16	4.71%
王江庆	5,432.78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5,432.78	9.23%
谢保国	250.0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50.00	0.42%
徐文盛	1,165.6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2.69	0.00%
		下属的大客户	1,162.97	1.98%
詹仲华	749.0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749.03	1.27%
张扬	216.16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16.16	0.37%
长沙国彩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2,379.61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0.26	0.00%
		下属的大客户	2,379.35	4.04%
周志荣	525.7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	0.00%
		下属的大客户	525.73	0.89%
朱国强	1,124.70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45.93	0.08%
		下属的大客户	1,078.76	1.8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销售合计			2,579.61	4.38%
所辖大客户销售合计			56,284.83	95.62%
合计			58,864.44	100.00%

在名品世家体系内，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也从事酒类产品销售，

因此部分区域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亦会从名品世家采购产品。对于区域运营商及其控制的从事酒类销售的企业，其采购酒款直接付至名品世家名下账户；对于区域运营商开拓的大客户，其采购酒款亦直接付至名品世家名下账户，不存在由区域运营商转款的情形。

6、报告期内区域运营商所辖收入及其服务费收入的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区域运营商所辖收入及其服务费收入的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 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 销售收入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销 售收入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 销售收入
单希红	10,001.88	245.28	2.45%	11,856.28	443.73	3.74%	6,033.80	371.23	6.15%
刘亦鹏	6,383.18	226.42	3.55%	7,716.24	399.53	5.18%	4,931.08	340.57	6.91%
徐文盛	1,165.66	207.55	17.81%	1,940.05	370.75	19.11%	3,642.34	324.53	8.91%
田成文	3,042.83	198.11	6.51%	2,557.49	342.92	13.41%	3,941.15	301.89	7.66%
查晓春	2,447.72	198.11	8.09%	6,429.35	356.70	5.55%	4,333.87	309.43	7.14%
封国飞	1,337.52	198.11	14.81%	1,812.37	320.99	17.71%	3,087.57	277.67	8.99%
查子文	1,254.98	193.40	15.41%	2,064.29	336.46	16.30%	4,748.81	286.79	6.04%
黄印	3,465.79	169.81	4.90%	9,223.23	276.26	3.00%	4,224.65	228.30	5.40%
名品世家 茶业有限 公司	4,212.33	165.09	3.92%	12,149.85	271.38	2.23%	3,951.99	212.11	5.37%
李文亮	1,101.88	159.43	14.47%	1,494.82	248.58	16.63%	2,995.01	230.50	7.37%
李雪非	2,010.59	150.94	7.51%	687.00	254.56	37.05%	2,041.33	198.90	10.22%
王江庆	5,432.78	146.23	2.69%	9,369.67	243.87	2.60%	3,314.47	205.66	6.20%
芦冬根	1,186.49	145.28	12.24%	1,257.36	230.90	18.36%	5,699.00	169.81	2.98%
封国良	1,581.26	143.87	9.10%	2,908.31	227.12	7.81%	3,851.02	190.09	4.94%
李建军	2,641.94	133.02	5.03%	3,373.53	202.20	5.99%	2,487.14	168.24	6.76%
长沙国彩 石油科技 有限公司	2,379.61	115.09	4.84%	5,238.54	177.52	3.39%	4,953.89	139.62	2.82%
揭小魁	1,245.57	112.08	9.00%	1,835.66	174.06	9.48%	2,059.36	134.28	6.52%
詹仲华	749.03	98.58	13.16%	2,842.00	169.03	5.95%	1,340.62	136.16	10.16%
朱国强	1,124.70	93.40	8.30%	1,013.80	145.05	14.31%	1,575.53	122.96	7.80%
涂卿	913.33	79.25	8.68%	3,135.75	136.95	4.37%	1,306.27	116.19	8.90%
黎建波	665.06	74.53	11.21%	621.96	118.00	18.97%	1,091.70	97.17	8.90%
周志荣	525.73	71.70	13.64%	1,155.87	112.42	9.73%	2,786.77	94.34	3.39%
王峰	2,775.16	65.57	2.36%	3,016.62	103.07	3.42%	1,125.48	87.74	7.80%

区域运营 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 销售收入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销 售收入	所辖销售 收入	服务费收 入	服务费收 入/所辖 销售收入
高阳	423.91	63.21	14.91%	317.50	98.86	31.14%	561.56	76.57	13.64%
谭燕	329.37	48.11	14.61%	120.48	78.07	64.80%	427.17	60.38	14.13%
谢保国	250.00	26.89	10.76%	206.99	42.06	20.32%	624.90	28.30	4.53%
张杨	216.16	26.89	12.44%	525.11	42.06	8.01%	711.36	28.30	3.98%
朱国良	-	-	-	-	-	-	-	-	-
谢攀/谢 兆年	-	-	-	-	-	-	-	-	-
合计	58,864.44	3,555.94	6.04%	94,870.16	5,923.09	6.24%	77,847.81	4,937.74	6.34%

名品世家向各区域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是基于名品世家向区域运营商提供的关于酒类流通领域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对于区域运营商而言，其支付的服务费属于其市场开拓和维护的费用投入。各区域运营商于每年年初根据其对所辖区域市场情况、客户情况及区域拓展计划等综合因素判断，对本年度营销服务需求进行预计，向名品世家提出营销服务需求；名品世家每年年初与各区域运营商签署《营销服务协议》，以名品世家所提供的营销服务基本收费标准为依据，结合区域运营商所需营销服务的内容、次数及规模等确定，年初按照年度收取固定费用，并不因区域运营商年度提货销售情况作为收取依据。因此，标的公司针对区域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收入与运营商所辖销售收入并非一一对应，服务费占所辖销售收入比例也有所不同；不因当年度运营商销售金额较大而增加服务费用的收取，也不因当年度运营商销售金额减少而减少服务费用的收取，服务费收入本质非酒类销售收入，并非因为避税等原因而将其认定为服务费收入。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名品世家与国内外知名酒企、酒庄以及大型酒类经销商等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涉及白酒、葡萄酒等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品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类	41,040.89	71.61%	83,509.42	84.38%	65,352.12	82.64%
葡萄酒类	968.37	1.69%	2,020.21	2.04%	3,497.69	4.42%
白兰地及威士忌	13,324.92	23.25%	13,100.42	13.24%	10,222.24	12.93%
其他	1,974.59	3.45%	338.46	0.34%	9.76	0.01%
合计	57,308.78	100.00%	98,968.51	100.00%	79,081.81	1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名品世家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由于名品世家为流通企业，不同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能源的消耗量较少。

2、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名品世家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1	佛山尖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5.00%，马学纯持股 45.00%；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江夏路段综合大楼第 15 层 1506 室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兼零售。	2018.06	五粮液系列酒、茅台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蓝带马爹利、名仕马爹利、轩尼诗 VSOP、尊尼获加、奔富葡萄酒、长城葡萄酒等	8,981.58
2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仁怀市人民政府间接控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酒、饮料、糖、烟副食品销售。	2018.08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等	5,304.01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仁怀市人民政府通过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主营优质酱香型白酒销售。	2018.05	仁怀酱香系列酒等	2,050.2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仁怀市人民政府间接控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主营优质酱香型白酒销售。	2019.04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仁怀酱香系列酒等	23.84
3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富强持有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股权，王涛持有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同德路榕湖小区 13-17 号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18.09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国台酒、五粮液酒等	5,168.73
4	浙江国鼎酒业有限公司	张雪英持股 100.00%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6-19 楼	白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6.06	五粮液系列酒	3,390.40
5	上海巨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柯春福持股 52.00%，柯瑞芳持股 2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宏路 365 号 8 幢 6 楼 602 室	食品销售、烟酒专卖零售。	2016.05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五粮液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奔富葡萄酒及其他品牌葡萄酒、黄酒等	3,329.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6	佛山颶烨贸易有限公司 (现名:富轩名品酒业(佛山市)有限公司)	陈惠香持股 1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二路名雅楼一座首层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兼零售。	2018.11	百年糊涂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五粮液系列酒、红星二锅头系列酒、泸州老窖系列酒、茅台王子系列酒、轩尼诗 VSOP 及其他白兰地酒、葡萄酒等	2,920.92
7	河南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5%，张思林 5%；娄元正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00%股权，张思林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权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裕鸿花园 3 号楼 18 楼 73 号	白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5.12	五粮液、剑南春等	925.58
	河南善缘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张贵莲持股 10.00%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与科新路交叉口万达中心 19 楼 1910 号	酒类销售批发兼零售	2016.05	剑南春、五粮液系列酒、茅台系列酒等	1,629.11
8	泸州润泽天下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苟丽持股 50.00%，张远兴持股 40.00%，王萍持股 10.00%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沁园街 271 号	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8.10	泸州老窖系列酒	2,249.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9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宜宾市人民政府间接持股 51.3797%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销售五粮液白酒类	2015.08	五粮液系列酒	2,058.74
10	无锡市荣氏贸易有限公司	荣礼持股 40%，荣仁持股 30%，荣巍持股 30%	无锡市梁清路 197 号 1-2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	2016.06	剑南春、茅台系列酒、王台王子等	1,268.05
	无锡云岛酒业有限公司	荣巍持股 50%，荣礼持股 50%	无锡市梁清路 197 号 1-2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	2017.03	飞天茅台	621.55

（2）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1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仁怀市人民政府间接控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酒、饮料、糖、烟副食品销售。	2018.08	仁怀酱香系列酒、飞天茅台等	11,444.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仁怀市人民政府通过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主 营 优 质 酱 香 型 白 酒 销 售。	2018.05	仁怀酱香系列酒等	593.33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仁怀市人民政府间接控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主 营 优 质 酱 香 型 白 酒 销 售。	2019.04	仁怀酱香系列酒等	321.30
2	佛山尖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5.00%，马学纯持股 45.00%；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江夏路段综合大楼第 15 层 1506 室	酒、饮料及 茶 叶 批 发 兼 零 售。	2018.06	五粮液系列酒、茅台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蓝带马爹利、名仕马爹利、轩尼诗 VSOP、尊尼获加、奔富葡萄酒、人头马等	10,044.88
3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富强持有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股权，王涛持有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同德路榕湖小区 13-17 号	专 业 从 事 酒 类 销 售	2018.09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国台系列酒、五粮液系列酒	8,456.79
4	富轩名品酒业（佛山市）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颯烨贸易有限公司）	陈惠香持股 1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二路名雅楼一座首层	酒、饮料及 茶 叶 批 发 兼 零 售。	2018.11	百年糊涂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五粮液系列酒、红星二锅头系列酒、泸州老窖系	4,291.1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列酒、茅台王子系列酒、轩尼诗 VSOP 及其他白兰地酒、葡萄酒等	
5	浙江国鼎酒业有限公司	张雪英持股 100.00%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6-19 楼	白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6.06	五粮液系列酒	3,601.94
6	泸州老窖品鉴酒销售有限公司	谢玉枫持股 55.00%；徐测云持股 15.00%；陈民强持股 15%；张远兴持股 15%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泸州老窖花酒	白酒销售	2019.04	泸州老窖系列酒	3,193.08
7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闫凯境间接持股 17.877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星力城商务楼 19 楼	白酒销售	2015.09	国台系列酒	2,914.64
8	河南善缘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张贵莲持股 10.00%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与科新路交叉口万达中心 19 楼 1910 号	酒类销售批发兼零售	2016.05	五粮液系列酒	1,558.70
	河南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5%，张思林 5%；娄元正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00% 股权，张思林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裕鸿花园 3 号楼 18 楼 73 号	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5.12	剑南春、五粮液系列酒等	1,227.17

9	上海巨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柯春福持股 52.00%，柯瑞芳持股 2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宏路 365 号 8 幢 6 楼 602 室	食品销售、烟酒专卖零售。	2016.05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五粮液系列酒、剑南春系列酒、奔富葡萄酒及其他品牌葡萄酒、黄酒等	2,389.52
10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宜宾市人民政府间接持股 51.3797%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销售五粮液白酒类	2015.08	五粮液系列酒	2,075.48

(3) 2021 年 1-6 月前十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
1	上海瑾澜贸易有限公司	华长军持股 100.00%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航路 11 号 6 幢四层 404 室	从事洋酒销售	2021.01	轩尼诗系列酒	5,763.28
2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富强持有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股权，王涛持有广东粤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同德路榕湖小区 13-17 号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18.09	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国台酒、五粮液酒等	5,526.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无锡酒代采商贸有限公司	胡海兵持股 80.00%，谢雪持股 20.00%	无锡经济开发区苏锡路 359-14 号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20.12	茅台系列酒、五粮液系列酒、赤珠霞干葡萄酒等	4,100.42
4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仁怀市人民政府间接控股 1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酒、饮料、糖、烟副食品销售。	2018.08	飞天茅台、仁怀酱香酒系列等	3,282.97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现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仁怀市人民政府通过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名酒大楼	主营优质酱香型白酒销售。	2018.05	仁怀酱香酒系列	151.59
5	慈溪市美盛食品有限公司	郭飞宏持股 95.00%，张涛持股 5%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 38 号（一照多址）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21.01	茅台年份酒、52 度五粮液、国窖 1573	1,779.56
	宁波市牛阵食品有限公司	郭飞宏持股 80.00%，陆权职持股 5%	慈溪市古塘街道孙塘北路 755 号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20.12	茅台系列酒、赖茅传承、小糊涂仙	1,279.16
	浙江浩天中创贸易有限公司	郭飞宏持股 30.00%，张迪军持股 30%，岑志达持股 20%，程昭持股 10%，童金舫持股 10%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人和路 49 号、51 号（金水湾花园）	专业从事酒类销售	2021.04	52 度五粮液、赖茅系列酒	146.7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6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闫凯境间接持股 17.96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星力城商务楼 19 楼	白酒销售	2015.09	国台系列酒	2,950.52
7	佛山尖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5.00%，杨丹持股 45.00%；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江夏路段综合大楼第 15 层 1506 室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兼零售。	2018.06	五粮液系列酒、马爹利系列酒、轩尼诗系列酒等	2,448.44
8	广州市兆裕酒业有限公司	陈伟嘉持股 100.00%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槎潭路槎龙工业区 18 号第三栋首层（自主申报）	从酒类批发及零售贸易	2021.03	人头马系列酒	2,216.87
9	河南善缘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张贵莲持股 10.00%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与科新路交叉口万达中心 19 楼 1910 号	酒类销售批发兼零售	2016.05	52 度剑南春、52 度五粮液	1,362.53
	河南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5%，张思林 5%；姜元正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00%股权，张思林持有河南善悦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股权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裕鸿花园 3 号楼 18 楼 73 号	白酒类批发兼零售	2015.12	52 度剑南春	835.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1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15 室	从事酒类批发兼零售、生活用品、科技产品、医学用品等	2020.05	雪花啤酒系列酒、朝日啤酒系列酒、青岛啤酒系列酒、哈尔滨经典小麦王啤酒、范佳乐系列啤酒	1,760.90

注：1、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酒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披露；

2、河南文君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善缘酒类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披露；

3、无锡市荣氏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云岛酒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披露；

4、慈溪市美盛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市牛阵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浩天中创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披露。

3、报告期内，名品世家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分别存在客户暨供应商单位 15 家、20 家、15 家，其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商	客户/供应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暨供应商单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采购单价偏离幅度
查晓春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年份酒、飞天茅台、天之蓝、剑南春	1,750.38	-0.01%	52 度五粮液、茅台王子酒	137.50	-1.57%
刘亦鹏	购酒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茅台年份酒、泸州品鉴、茅台将在、飞天茅台、五粮液	1,310.78	-0.09%	习酒、奔富 Bin	18.04	0.11%
刘亦鹏	上海信约达酒业有限公司	52 度五粮液、飞天茅台	4.12	-3.19%	梦之蓝	1.89	0.00%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仁怀酱香、飞天茅台、茅台迎宾、茅台年份酒、澳赛诗、卡斯特经典、马爹利、轩尼诗 VSOP、天鹅庄、水井坊等	828.33	-2.74%	仁酒和天下	474.48	0.00%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茅台年份酒	300.05	0.46%	五粮液、飞天茅台	526.87	2.48%
王江庆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茅台年份酒、飞天茅台	702.69	10.32%	轩尼诗 VSOP、轩尼诗 XO	886.14	0.00%
徐文盛	武汉品轩名品世家贸易有限公司	天鹅庄、国台上品、封坛老酒、金钻 XO、皇家庄园、皇家蓝边、	19.41	-4.12%	劲酒牌树莓酒	2019 年 12 月末支付 226.00 万元预付款订购劲酒牌树莓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商	客户/供应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 暨供应商单 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 商采购单价偏 离幅度
						酒，因但 该款酒市 场反响不 如人意。 因此，该 笔预付款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退回。	
高阳	上海君昶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剑南春、五粮液、 天之蓝、飞天茅 台、茅台迎宾酒	178.36	-1.71%	奔富 Bin	20.29	0.00%
封国飞	上海鼎晖 食品有限 公司	水井坊臻酿、飞 天茅台、五粮液	122.72	-0.22%	奔富 Bin	5.97	0.00%
涂卿	福州名品 世家嘉木 贸易有限 公司	天鹅庄、国台上 品、天鹅庄	8.42	-6.18%	福矛窖酒	预付 300 万元订购 福矛窖 酒，由于 嘉木贸易 未按预期 取得福矛 窖酒代理 权，因此 该笔预付 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前全部 退回。	-
李建军	深圳市富 百诚贸易 有限公司	剑南春、茅台王 子生肖酒、习酒 窖藏、奔富 Bin407、荷花酒	65.38	-0.23%	茅台年份 酒、飞天 茅台	645.99	-4.69%
黄印	上海韩钰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飞天茅台、五粮 液、茅台生肖酒	33.94	4.11%	奔富 128	0.69	0.00%
长沙国彩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虹 贸易有限 公司	百龄坛、马爹利、 皇家礼炮、芝华 士	19.71	0.00%	轩尼诗 VSOP、尊 尼获加黑 牌	5.03	0.44%
黎建波	上海龙韵	飞天茅台	18.67	22.28%	剑南春、	4.17	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商	客户/供应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暨供应商单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采购单价偏离幅度
	酒业有限公司				小糊涂仙、石库门老酒		
其他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52度五粮液	0.33	19.87%	52度五粮液	2,058.74	-1.30%
合计			5,363.29		合计	4,785.80	
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			6.37%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	6.05%	

注：采购金额中不包含福州名品世家嘉木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品轩名品世家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末的预付金额。

（2）2020 年度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商	客户/供应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暨供应商单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采购单价偏离幅度
名品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名品茶业有限公司	轩尼诗系列酒、人头马、马爹利、国台国标酒、天鹅庄系列酒、嗨皮狗系列酒、贵州大曲、雪树伏特加、多彩贵州系列酒、国台系列酒	301.07	2.18%	53度飞天茅台 500ml	1,993.80	1.64%
李文亮	上海勤歌商贸有限公司	今世缘系列酒、对开国缘系列酒、四开国缘系列酒、五粮液系列酒、52度小糊涂仙、茅台王子酒、奔富系列酒、名士马爹利、轩尼诗系列酒、张裕解百纳	206.38	0.16%	52度五粮贺禧	43.77	0.00%
李文亮	常州汇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剑南春、国窖 1573、梦之蓝 M6、	501.12	1.96%	53度飞天茅台	1,836.32	1.0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 户暨供应 商单价偏 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 采购单价偏离幅 度
	公司	多彩贵州酒			500ml、五 粮 液 1618、五粮 液 191、钓 鱼台、珍 酒、张裕解 百纳		
王江庆	东莞市峻昌 酒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 1618、茅台 王子酒、53 度飞天 茅台	413.26	0.33%	贵州大曲、 茅 台 遵 义 1935、习酒 窖藏	623.08	-0.57%
李建军	富轩名品酒 业(佛山市) 有限公司	53 度飞天茅台	25.09	-0.86%	五 粮 液 191、轩尼 诗、张裕解 百纳、名士 马爹利、多 名利干红、 奔富、红星 二锅头、茅 台王子酒	4,291.17	0.00%
刘亦鹏	上海全发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国台国标酒、国台 御酒、五粮液经典 191、马爹利蓝带、 53 度飞天茅台	159.27	-1.87%	53 度钓鱼 台商务	7.65	0.00%
刘亦鹏	上海蒲尊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15 年茅台、梦之蓝 M9、五粮液系列 酒、剑南春系列酒、 贵州大曲生肖酒	379.30	-0.57%	奔富 28、 奔富 407、 奔 富 bin389	15.76	-0.17%
刘亦鹏	上海梓宙商 贸有限公司	水井坊臻酿、水井 坊井台丝路版	28.67	0.56%	52 度国窖 1573	44.87	11.05%
刘亦鹏	上海好酒多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水井坊臻酿、茅台 迎宾酒、多彩贵州 第二渡、君度力娇 酒	23.76	5.68%	52 度剑南 春	11.15	0.00%
刘亦鹏	购酒网（上 海）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 司	15 年茅台、43 度飞 天茅台、53 度飞天 茅台、剑南春、国 窖 1573、国台大师 工造、国台龙酒	2,307.47	-0.04%	53 度 习 酒、53 度 习 酒 窖 藏 1988	8.51	0.00%
刘亦鹏	名嘉(上海)	对开国缘系列酒、	580.24	-3.55%	青花汾酒	467.34	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 户暨供应 商单价偏 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 采购单价偏离幅 度
	酒业有限公 司	52 度天之蓝、52 度五粮液、53 度国 台国礼酒、奔富系 列酒、国台国标系 列酒、嗨皮狗、天 鹅庄、轩尼诗 XO			系列、古井 贡及、茅台 生肖酒、茅 台王子酒、 国 窖 1573、剑南 春		
封国飞	杭州玖韵昌 商贸有限公司	15 年茅台、53 度飞 天茅台	193.27	-1.12%	五 粮 液 经 典 191	48.32	0.66%
涂卿	上海赛雁商 贸发展有限 公司	15 年茅台	448.57	10.68%	52 度五粮 液八代经 典、52 度 五 粮 液 系 列 酒 、 15 年茅台、钓 鱼台	798.17	-1.09%
揭小甦	嘉兴茅五剑 商贸有限公司	53 度精品茅台	31.69	4.62%	15 年 茅 台、剑南春 系列酒、53 度飞天茅 台、茅台生 效系列酒、 53 度茅台 375ml	786.49	-1.64%
查晓春	江苏大隆汇 文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轩尼诗、人头马、 马爹利蓝带、53 度 飞天茅台、茅台系 列酒	250.01	-3.80%	52 度五粮 特曲、52 度五粮液	86.25	-2.67%
查子文	江苏和兴酒 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经典 191、 拉斐系列酒、轩尼 诗 XO、张裕解百 纳	655.75	-0.51%	52 度剑南 春、52 度 珍藏级剑 南春	530.97	-8.39%
单希红	名品世家 （山东）企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国台国标系列酒、 天鹅庄、封坛老窖 系列酒、五粮液经 典 1919、澳赛诗干 红、国台上品典藏、 国台龙酒、天鹅庄 系列酒	669.00	-9.01%	国台龙酒	5.67	-13.5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 户暨供应 商单价偏 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商 采购单价偏离幅 度
高阳	上海君昶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53 度飞天茅台	14.12	-9.92	奔 富 bin128、瑛 黛儿珍藏 红葡萄酒	1.94	0.00%
李雪非	上海祥腾酒 业有限公司	52 度五粮液 1618、 茅台王子酒、多彩 贵州酒、轩尼诗 XO	207.39	0.42%	51 度汉酱 酒(蓝色铂 金)	0.35	0.00%
徐文盛	长沙市淳熙 酒类贸易有 限公司	仁怀酱香大师、仁 怀酱香（仁之信）	83.44	0.71%	圣酒柔和	123.90	0.00%
合计			7,478.88		合计	11,725.48	
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			7.33%		占当期采 购金额比	11.85%	

(2) 2021 年 1-6 月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 户暨供应 商单价偏 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 商采购单价偏 离幅度
王江庆	东莞市峻昌 酒业有限公司	飞天茅台、15 年茅 台、52 度五粮液、 五粮液 1618 等	1,145.58	-2.71%	53 度贵州 大曲酒	132.76	0.00%
查晓春	江苏大隆汇 文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人头马系列酒、轩 尼诗系列酒、茅台 王子酒等	1,214.63	0.82%	52 度五粮 液（经典 191）	26.02	1.85%
查晓春	南通万紫千 红贸易有限 公司	仁怀酱香系列酒	95.24	1.59%	52 度五粮 液	87.61	8.70%
刘亦鹏	购酒网（上 海）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 司	剑南春系列酒、国 台系列酒、轩尼诗 系列酒等	3,414.70	-0.59%	53 度习酒 窖藏	36.63	0.00%
刘亦鹏	名嘉(上海) 酒业有限公司	茅台系列酒、国台 系列酒、五粮液系 列酒、轩尼诗系列 酒、人头马系列酒 等	520.41	0.57%	53 度茅台 王子酱香 经典	10.70	0.00%
刘亦鹏	上海全发实	53 度十年红花郎	15.82	-1.57%	钓鱼台礼	8.48	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 暨供应商单 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 商采购单价偏 离幅度
	业发展有限 公司	酒、52 度小糊涂仙 等			典精品酒		
涂卿	福州名品世 家嘉木贸易 有限公司	国台国标酒（2016 年酿造）	33.67	6.15%	53 度十年 红花郎酒	5.85	-2.75%
涂卿	上海赛雁商 贸发展有限 公司	五粮液 15 年	446.28	0.00%	五 粮 液 1618、52 度 五 粮 液、53 度 钓鱼台、 52 度五湖 液 吉祥如 意	38.55	-0.55%
揭小魁	嘉兴茅五剑 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 39 度(131)	1.82	3.53%	茅台系列 酒、剑南 春系列酒 等	281.89	-0.80%
揭小魁	上海怀玺酒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国台酒礼盒、仁怀 酱香酒-大雅、多彩 贵州系列酒等	170.23	0.03%	53 度飞天 茅 台 500ml	48.67	-4.33%
谭燕	贵州怀玺商 贸有限公司	仁怀酱香酒-大雅	54.67	0.26%	53 度白金 壹 号 酒 （ 贵 天 台）酱香、 53 度白金 富 盛 酒 （ 酱 香 天 下）酱香	35.40	0.00%
李文亮	上海勤歌商 贸有限公司	天鹅庄系列酒、仁 怀酱香系列酒等	87.18	-1.03%	52° 五粮 贺禧	-43.77	0.00%
李建军	深圳市富百 诚贸易有限 公司	52 度剑南春	27.35	15.00%	50 年茅台	27.08	-5.26%
詹仲华	石家庄中泺 酒藏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国台·上品典藏酒	8.06	-15.30%	泸州老窖 系列酒	26.70	0.00%
封国飞	浙江浩天中 创贸易有限 公司	通化葡萄酒、鱼尾 船干红、53 度青花 郎酒	356.64	0.00%	52 度五粮 液、赖茅 系列酒	146.77	3.39%
合计			7,592.27		合计	869.35	
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			12.06%		占当期采	1.5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区域运营 商	客户/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给客户 暨供应商单 价偏离幅度	采购主要 产品	采购金额	向客户暨供应 商采购单价偏 离幅度
					购金额比		

其中，名品世家向客户暨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高于 50 万元且单价偏离幅度高于 5%的具体原因如下：

向客户暨供应商销售单价偏离幅度高于 5%的原因：

单位：万元

年份	区域运营 商	客户暨供应 商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单价偏离幅 度	单价偏离幅度超过 5%原因
2019	王江庆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茅台年份酒、飞天茅台	702.69	10.32%	主要因为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向名品世家采购产品较为单一，且部分批次产品需求较为紧急，因此未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采购价格偏高。
2020	单希红	名品世家（山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台国标系列酒、天鹅庄、封坛老窖系列酒、五粮液经典 1919、澳赛诗干红、国台上品典藏、国台龙酒、天鹅庄系列酒	669.00	-9.01%	山东区域作为名品世家国台系列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名品世家（山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期大量采购国台系列产品，因此平均单价偏低。
	涂卿	上海赛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5 年茅台	448.57	10.68%	由于上海赛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临时缺货面临即将违约的情况，因此紧急从下游名品世家处加价采购 15 年茅台，导致该笔交易单价较市场价格高。

向客户暨供应商采购单价偏离幅度高于 5%的原因：

单位：万元

年份	区域运营 商	客户暨供应 商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单价偏离幅 度	采购偏离幅度超过 5%原因
2020	查晓春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特曲、五粮液	84.96	-12.19%	主要因为名品世家与江苏大隆汇合作时间长，双方商业信用良好，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名品世家一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年份	区域运营商	客户暨供应商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单价偏离幅度	采购偏离幅度超过 5%原因
						定的价格优惠。
	查子文	江苏和兴酒业有限公司	52 度剑南春、52 度珍藏级剑南春	530.97	-8.39%	主要原因为名品世家批次采购数量大（单批次 1,100 箱），因此江苏和兴酒业有限公司给予名品世家一定优惠。
2021	查晓春	南通万紫千红贸易有限公司	52 度五粮液（经典 191）	87.61	8.70%	该产品为 2016 年度生产的五粮液经典 191 产品，市场价值高于本年度新生产同款产品，因此采购价格偏高。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不涉及酒类生产，处于酒类流通环节，属于国民经济中的“F 批发和零售业”。由于酒类商品价格的持续波动，酒厂配额限制以及独家专销权限不同等原因，名品世家存在客户暨供应商的情形。

名品世家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高效率的营销网络。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完备的销售体系在保证公司顺利实现销售、完成商品流转、占据市场份额、获取营业利润的同时，也实现了酒类消费市场信息的传递和采集。名品世家一方面整理筛选各渠道所反馈的市场消费状况、消费者偏好等信息，另一方面组织人员了解不同档次酒类品种的供需状况、价格层次，及时掌握市场的动态变化，预测酒类市场未来发展动向。名品世家基于“低买高卖”的正常商业逻辑，利用丰富的市场经验，低价采购商品并分配于营销网络之中，赚取合理的酒水差价。

名品世家的主要优势在于构建的遍布全国的酒类流通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作为连接生产厂商和消费市场的纽带，为上游生产企业提供广泛、便捷的市场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酒水选择。名品世家上游的非生产型供应商和下游的供应商类客户，其本质是酒类经销商，与名品世家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目的。当名品世家自身的酒水库存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市场需求时，会选择向部分供应商客户采购所需产品，同理，名品世家的供应商亦会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的销售需求和库存量向名品世家采购部分产品，此种交易情形在酒品流通行业内具有常态化和合理性，有利于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

名品世家致力于遴选精品酒水，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选择，截至

2021年7月31日，拥有独家经销产品约142款，依托丰富的销售经验，实现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专销类酒品，且名品世家向同一主体销售的产品和采购的产品基本不存在重合情形，是其主动适应市场需求，自愿交易的结果。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致酒行进行对比，并经核查华致酒行公开披露资料，华致酒行亦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名品世家该情形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各期，名品世家向客户暨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其销售、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
2021年1-6月	7,592.27	12.06%	869.35	1.52%
2020年度	7,478.88	7.33%	11,725.48	11.85%
2019年度	5,652.90	6.71%	4,785.80	6.05%

其中，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度，名品世家销售亦采购金额分别为658.17万元、3,060.59万元、2,053.95万元。报告期各期，客户暨供应商的销售亦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销售亦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酒类销售收入比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
2021年1-6月	658.17	1.11%	1.15%
2020年度	3,060.59	3.22%	3.09%
2019年度	1,764.34	2.24%	2.23%

注：名品世家向各客户暨供应商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的重复部分，作为销售亦采购金额进行列示。

以区域运营商为统计口径，同一区域运营商所辖客户看作同一整体，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按照所辖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亦采购相同产品种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亦采购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相同产品	-	-	511.90	16.73%	25.60	1.45%
不同产品	658.17	100.00%	2,548.69	83.27%	1,738.74	98.55%

销售亦采购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8.17	100.00%	3,060.59	100.00%	1,76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名品世家对同一客户（以大客户单体为标准）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采购的比例较低，均为偶发性、特定性交易，对名品世家当期收入、采购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名品世家与客户暨供应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名品世家将客户暨供应商视为正常的客户和供应商，并未区别对待，并且名品世家采购销售的酒品以名优酒品为主，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合作的对象主要选择名酒经销商，具有较强的商业信誉，可以保证名品世家与客户暨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根据上述比价结果，客户暨供应商销售或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与第三方比价偏离幅度无重大异常偏离，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名品世家存在客户暨供应商的情形，是基于正常的商业关系和商业逻辑，在自愿、自主、公平的交易背景下产生的，属于自发的正常商业行为，按照市场行情定价，销售或采购价格公允；对同一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采购的比例较低，对名品世家当年收入、利润无重大影响；同时名品世家与客户暨供应商不具有关联关系。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名品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名品世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品世家不需

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名品世家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门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门店卫生管理制度等并予以严格执行，以防止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保护事故。报告期内，名品世家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保护事故。

（十）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名品世家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孟雷、王洪娟。

孟雷，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国家级葡萄酒评委，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专家委员会专家。1990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萧县葡萄酒厂，历任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厂长。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华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洪娟，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思德泰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培训师；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亚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运营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品宣企划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明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宇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迅奇科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员工按照职能分类情况

各报告期末，名品世家员工按照职能分类情况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销售人员	37	35	31
督导培训人员	8	8	9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	12
财务人员	11	10	7
技术人员	5	5	5
员工总计	74	71	64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名品世家最近三年增资（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及评估或估值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增资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对象（交易对象）	100%股权评估或估值情况（交易前）	100%股权作价情况（交易前）	是否评估	评估或估值与账面值的增减金额和比例（无评估报告的以发行方案前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数）	作价依据
2018 年 4 月增资	定向增发	3,024.00	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资国富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8,839.68	128,839.68	否	111,377.77 万元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637.83%	
2018 年 6 月增资	定向增发	4,050.00	仁怀酒投	138,359.50	131,863.68	是	120,897.59 万元	参照评估报告协商作价；评估报告基准日及评估报告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92.35%	
2020 年 12 月原交易方案	股份转让	-	宝德股份	128,650.94	125,000.00	是	90,230.16 万元	参照评估报告协商作价
							234.85%	
本次交易方案	股份转让	-	宝德股份	179,466.52	125,000.00	是	135,951.48 万元	参照评估报告协商作价
							312.42%	

（二）近三年内评估报告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差异原因

宝德股份委托中锋资产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估”）。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差异
评估方法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收益法	-
评估结果采用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
评估结果	179,466.52	128,650.94	50,815.58

对比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增加 50,815.58 万元，增加比例为 39.50%，具体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差异原因
可比案例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玖壹玖”）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两次股票发行情况（以下简称“酒便利 2018-1”“酒便利 2018-2”）、名品世家 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以下简称“名品世家 2018”）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名品世家 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100%	100%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壹玖壹玖、酒便利 2018-1、酒便利 2018-2、名品世家 2018 分别为 114%、78%、86%、78%	壹玖壹玖、酒便利 2018-1、酒便利 2018-2、名品世家 2018 分别为 121%、82%、91%、83%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可比案例预案公告日行业指数的比值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批零指数（399236）收盘价为 1429.00，2020 年 6 月 30 日批零指数（399236）收盘价为 1,511.23

企业差异 调整修正 系数	壹玖壹玖、酒便利 2018-1、 酒便利 2018-2、名品世家 2018 分别为 153%、130%、 115%、100%	壹 玖 壹 玖 、 酒 便 利 2018-1、酒便利 2018-2、 名品世家 2018 分别为 125%、97%、93%、75%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被评估企业名品 世家财务指标为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评估得分为 87.70；前次评估基准 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被评估企业 名品世家财务指标为 2020 年上半年相关财 务指标，前次评估得 分为 64.86。
标的公司 营业收入	名品世家 2020 年收入为 101,969.61 万元	名品世家 2020 年收入年 化后为 88,117.08 万元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采 用 2020 年度实际营业 收入，前次评估采用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 入年化后结果。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两次评估方法一致，主要假设和参数选择没有重大变化，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加 50,815.58 万元，主要系：（1）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而导致被评估企业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存在差异；（2）2020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与前次评估采用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结果存在差异所致。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为：

1）购货方自取的，在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商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2）由公司代购货方办理运输的，在商品交付第一承运人之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3）由公司负责办理运输的，在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署商品验收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2019 年度及以前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为：

①购货方自取的，在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商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②由公司代购货方办理运输的，在商品交付第一承运人之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③由公司负责办理运输的，在商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署商品验收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本报告期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公司或业务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	购入
北京明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及技术开发	60.00	-	设立
霍尔果斯名品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2）本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名品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设立
江西名品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设立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1、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名品世家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个别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主要由于相关会计估计均充分考虑各自企业实际情况执行，总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品世家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妨碍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资产抵押权人）同意名品世家股份转让

名品世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0910120200005，贷款金额 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0910120200013，贷款金额 400 万元）。名品世家所拥有的房屋使用权（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62115 号）分别为上述两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借款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交易名品世家本次股东转让股份。名品世家股东变更后，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2、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名品世家股份转让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农商营流借字第 1873020200729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合同在第十七条声明与承诺中第 2、（6）中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名品世家与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B18730202007290001 的保证合同，担保债权额 400.00 万元整。

2021 年 4 月 19 日，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并购事项，同意江西名品商贸按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书面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3、九江银行南丰支行同意名品世家股份转让

九江银行南丰支行与江西名品商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Y210421008372），合同在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 5.4 中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资等”。

九江银行南丰支行与名品世家、陈明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210421562001），保证人名品世家、陈明辉自愿为九江银行南丰支行与江西名品商贸形成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第五条保证人承诺第 6 款中约定“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九江银行南丰支行与江西名品商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10421562001），合同在第三条基本条款中 3.10.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第（5）中约定“借款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参与实施：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021 年 7 月 21 日，九江银行南丰支行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并购事项，同意江西名品商贸及保证人按之前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七）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德股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德股份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名品世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锋资产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品世家 100%股权按照市场法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名品世家 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3,419.00 万元。

本报告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内容引用自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审阅相关评估报告全文。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锋资产评估，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资产评估的签字评估师为解西臣、李明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名品世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名品世家资产总额 60,816.58 万元，负债总额 17,301.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515.0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0,144.56
2	非流动资产	672.03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42.66
5	固定资产	315.66
6	无形资产	105.32
7	商誉	2.4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9
9	资产总计	60,816.58
10	流动负债	16,656.43
11	非流动负债	645.11
12	负债合计	17,301.54
13	净资产	43,515.0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31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评估方法选择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我国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充分具备了价值发现功能，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

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名品世家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名品世家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名品世家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名品世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名品世家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名品世家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名品世家经营活动

重大不利影响；

（9）名品世家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0）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1）名品世家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名品世家对现有的房产、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其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R_i(1+r)^{-i} + \frac{R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R_i ：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预测期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预测收益期

其中：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收益期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名品世家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名品世家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4、收益主体与折现率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酒类销售	葡萄酒类销售	2,840.91	2,982.96	3,132.11	3,288.71	3,453.15
	白兰地及威士忌	20,386.00	26,501.80	33,127.25	39,752.70	43,727.97
	白酒类销售	100,294.92	125,368.65	144,173.95	158,591.34	166,520.91
	酒类销售收入	123,521.83	154,853.40	180,433.30	201,632.75	213,702.02
服务费		7,107.71	8,173.86	8,991.25	9,440.81	9,440.81
软件开发		695.52	695.52	695.52	695.52	695.52
其它收入		375.42	375.42	375.42	375.42	375.42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31,700.47	164,098.20	190,495.48	212,144.49	224,213.77

1) 酒类销售：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

名品世家酒类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业务，其主要通过向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酒类经销商）销售商品并取得收入（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直接向名品世家采购产品），区域运营商及其开拓的大客户主要通过向其开拓的终端门店及其他酒类经销商等销售商品并取得收入；名品世家通常不直接向终端门店进行产品销售。

名品世家以销售国内外知名酒类产品为主，以销售低档次酒类产品为辅，主要覆盖中端、中高端及高端酒类产品市场。名品世家可供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白酒、葡萄酒、洋酒、啤酒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经营者资质管理日益完善，市场经营秩序明显改善，流通效率稳步提升，流通成本有所降低，酒类流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业绩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我们统计了 2015 年以来，与名品世家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华致酒行、壹玖壹玖、酒便利的营收状况，基本反应了这一趋势。尽管酒类流通行业头部企业营收规模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但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据统计，目前该类新型流通企业销售规模尚不足整个酒类市场的 2%，整合拓展空

间巨大。华致酒行、壹玖壹玖、酒便利以及名品世家 2018-2020 年三年营收复合增速分别为 27.10%、6.21%、14.95%和 15.53%，均保持着较快增速。可以预计近年内，行业头部企业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营业收入增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华致酒行	37.42	38.45	10.18	13.06	37.38	32.20
壹玖壹玖	95.89	141.27	16.24	15.40	74.79	-39.28
酒便利	87.38	68.56	30.26	15.01	13.24	16.63
名品世家	146.79	193.11	9.46	14.36	11.41	21.03

名品世家的酒类销售主要包括葡萄酒、白兰地及威士忌以及白酒，其中白酒为其主要销售品种；随着销售渠道规模不断扩张，名品世家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经营者资质管理日益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流通效率稳步提升，流通成本有所降低，酒类流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营收规模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根据天风证券研报，对于我国多数地区，由于烟酒店具有网点密集、便利、团购资源丰富等优势，烟酒店渠道是酒类销售最主要的终端，多数地区烟酒店渠道占比达到 70%。近年来，C 端需求的增加倒逼烟酒店转型升级需求，同时非强关系型团购也需要观察门店资质，未来烟酒店转型或将呈现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等趋势。在这一过程中，以华致酒行、壹玖壹玖、酒便利和名品世家为代表的酒类流通企业脱颖而出，它们依托自身渠道及管理优势，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与成熟市场美国对比，美国经销商市场份额高度集中。根据天风证券研报，美国酒类流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批发的市场份额被大型经销商把控，集中度较高。根据 MHW 的报告，2014 年美国酒类批发销售额 537 亿美元，TOP10 经销商市占率超过 68%，而我国 2017 年统计的国内 TOP7 仅为 1.81%，市场整合空间巨大。国际酒业集团如帝亚吉欧、百富门、LVMH、百加得，旗下品牌、品类众多，以线下多层经销为主，主要依靠主流经销商进行全球销售网络的布局。与之对比，我国国内酒类经销商目前格局仍然分散，可以预计近年内，行业头部企业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0 年以来，在全行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背景下，名品世家根据行业发展特点，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业绩逆势增长。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03%，净利润同比增长 51.68%，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随着名品世家在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网络拓展等方面的持续布局，这一增长态势有望延续。

分产品来看：

白兰地及威士忌类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虽然随着经济发展，人们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的转变，高端人群对白兰地及威士忌类产品的青睐，白兰地及威士忌类产品在中国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该类产品在国内的发展也受困于“品牌、渠道、市场推广”三大因素。2018 年度以来，名品世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优势，在市场运作上更注重对消费者的培养和教育，从中高端消费者入手，既满足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又达到普及洋酒文化的目的，为迅速推广白兰地及威士忌类产品，采取薄利多销的模式以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名品世家白兰地及威士忌市场开拓取得较大成绩。2020 年尽管受疫情影响，仍实现了 1.51 亿元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39%。白兰地及威士忌相较于传统白酒市场，更加吸引年轻群体的消费欲望。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以年轻消费群体消费能力的崛起，白兰地及威士忌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将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预计 2021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今后此类产品销售增长率及复合增长率均将逐步趋缓，但营业收入逐年提升。

白酒类产品：以酱香型白酒为代表的非浓香产品是近年来白酒行业的热点。以名品世家的深度合作伙伴、酱香型白酒代表——国台酒业为例，2017-2019 年其营收复合增速达 65%，净利润复合增速达 170%。众多酱酒企业均在今年疫情中保持强劲增长。在消费端，消费者对产品需求逐渐多元化，企业通过产品差异化实现独立定价。酱香型白酒是公司主推的白酒品类，在产品端，公司与国台酒业、仁怀酱香酒等酱香白酒领域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合作开发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在渠道端，面向线下门店、网红带货、电视购物以及新零售渠道，全方位拓展产品销售。

老酒板块也是公司发力的重点领域，近年来老酒概念保持较高热度，各大酒企纷纷推出自己的老酒产品。名品世家通过不断整合资源，推动老酒板块的业务发展。

根据名品世家总体规划，白酒方面，随着公司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现阶段已在与多家知名酒厂洽谈成为其一级经销商，扩大知名酒厂的厂家配额，并已逐步优化独家开发产品。预计 2021 年公司白酒销售增速达到 30%，今后几年白酒类产品销售增速将逐步趋缓，随着名品世家开发和独家经销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不断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白酒产品毛利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葡萄酒类产品方面：在现有 10 多个国家的产品中不断优化迭代，通过与海外酒庄合作，解决原酒及成品供货问题。因我国葡萄酒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阵痛期，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葡萄酒销售增速按 5%递增。

2) 服务费：服务费是指根据名品世家与客户签署的《营销服务协议》，名品世家按年度提供关于酒类流通领域团队整体素质、营销业绩、专业知识、企业管理等多项服务，具体包括招商会、品鉴酒会、社群营销、个性化开发、培训服务、开店前指导服务、门店产品销售方案及门店引流服务、跨界合作及异业联盟服务等。名品世家按年度与区域运营商签署营销服务协议，按年度收取营销服务费。

根据名品世家实际收入情况分析，服务费的收入规模与名品世家的产品销售规模呈现一定正相关关系，名品世家客户营销规模越大，其需要的营销服务种类和数量则越多，相应的服务费收入金额越大，二者呈高度的相关性。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前年度服务费收入与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关系预测营销服务费收入。

经过与名品世家沟通，并结合名品世家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名品世家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逐步成熟，区域运营商所采购的每单位服务带来的产品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因此服务费收入与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在预测期间内将呈现下降趋势。本次评估中，对服务费的预测，在参考报告期内服务率的基础上，考虑了未来服务费率逐步降低这一因素。

3) 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包括软件开发和软件运维服务：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根据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葡萄园收入：向客户推荐伊犁天轩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葡萄庄园，客户每成功认领一块葡萄园，从合同约定的认领费中收取 20%作为服务费。

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黄酒、啤酒等其它品种酒类产品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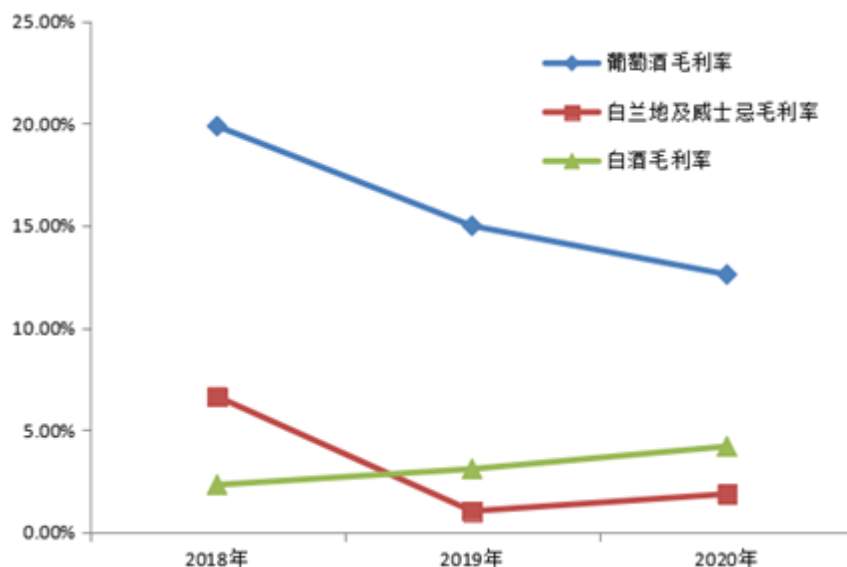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名品世家在有效期内的销售框架协议金额约为 14.73 亿元（含增值税）。

名品世家按年度与区域运营商签署营销服务协议，按年度收取营销服务费。该协议主要约定服务种类和次数及服务费金额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名品世家已签署的营销服务协议金额为 7,538.6 万元（含增值税）。上述协议的签署也奠定了全年业绩增长的坚实基础。

（2）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品的采购成本。据统计，最近两年一期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8.66%-10.32%之间，整体趋于平稳，后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采购市场中的话语权逐步增强，采购成本将会较之前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酒类销售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其中白兰地及威士忌品类毛利率 2018 年以来大幅下滑，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以来，名品世家开始新引进了各种白兰地产品，为开拓市场，白兰地毛利率偏

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为刺激销售，主动降低部分产品毛利率。下半年起疫情已得到控制，且白兰地市场开拓已达到预期目标，今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对白兰地进行稳步的提价销售，预计白兰地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白酒销售毛利率自 2018 年以来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酒类销售毛利率（尤其是白酒）与服务费率以及公司营收规模呈一定负相关性，经过与名品世家沟通，并结合名品世家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名品世家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逐步成熟，服务费费率将有所降低，随着市场开拓，未来服务费率将逐步降低，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服务费率的降低，预计白酒的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葡萄酒 2021 年销售毛利率按 2020 年相同水平考虑，2022 年开始缓慢回升，2023 年回升至 2019 年水平，随后保持不变。

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目前业务整体已趋于稳定，本次评估软件业务毛利率取近 3 年软件开发业务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24.47%，作为预测年度毛利率。

服务费收入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毛利率水平较高，本次评估服务费毛利率水平取近 3 年服务费加权平均毛利率 97.96%，作为预测年度毛利率。

未来主营业成本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117,530.96	145,912.38	168,684.60	187,644.51	198,816.05
其它业务成本	3.09	3.09	3.09	3.09	3.09
营业成本	117,534.05	145,915.47	168,687.70	187,647.60	198,819.14

（3）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被评估单位产品酒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服务费、软件开发等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5%、3%和 2%缴纳。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	89.63	110.32	126.17	131.93
教育费附加	40.35	53.78	66.19	75.70	7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0	35.85	44.13	50.47	52.77
土地使用税	0.02	0.02	0.02	0.02	0.02
房产税	4.71	4.71	4.71	4.71	4.71
印花税	76.01	94.70	109.94	122.43	129.40
税金及附加	215.25	278.70	335.31	379.52	397.98

根据南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优惠政策补充协议的批复》（丰府字[2020]63号），江西南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税收优惠政策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从2020年1至2024年12月，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纳税额不低于1,500万元，2021年纳税额不低于1,700万元、2022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2023年纳税额不低于2,300万元、2024年纳税额不低于2,500万元，五年总纳税额不低于1亿元。从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乙方缴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由受益财政100%进行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江西南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西名品商贸纳税的下一年，对缴纳税金进行核算。

本次评估参照此文件，对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12月底税收返还进行测算，确认其它收益。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广告费	56.06	61.66	67.83	74.61	82.07
仓储装卸费	52.08	64.89	75.33	83.89	88.67
招待费	66.12	72.74	80.01	88.01	96.81
差旅费	26.11	32.53	37.77	42.06	44.45
租赁费	26.52	27.84	29.24	30.70	32.23
办公费	20.23	21.25	22.31	23.42	24.59
资产折旧费	16.54	16.54	16.54	16.54	16.54
人力资源费用	164.77	173.00	181.65	190.74	200.27
其他	44.26	55.15	64.02	71.30	75.35

销售费用合计	472.69	525.61	574.70	621.27	661.00
--------	--------	--------	--------	--------	--------

工资及福利费等薪酬类：以不受疫情影响的 2019 年工资为基础，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未来工资及福利费用。

折旧费用按照现有固定资产以及未来资产更新因素，计算折旧进行分摊。

差旅费、其他的预测主要以未来期销售收入为基础，以过去该费用的收入占比进行预测。

广告费、其他费用类的发生主要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按照一定增长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及摊销	50.69	50.00	50.00	50.00	47.98
工资薪酬	351.95	369.55	388.03	407.43	427.80
咨询服务费	88.99	93.44	98.11	103.02	108.17
办公费	24.44	25.67	26.95	28.30	29.71
业务招待费	43.37	47.71	52.48	57.72	63.50
差旅费	23.50	29.28	33.99	37.85	40.01
会务费	2.38	2.50	2.62	2.75	2.89
其他	27.69	34.50	40.05	44.61	47.14
管理费用合计	613.01	652.64	692.23	731.68	767.19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1) 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 可变费用的预测

工资及福利费等薪酬、会务费：以不受疫情影响的 2019 年为基础，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以 2020 年发生额为基础，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估算。

经上述预测后，随着收入的增加，未来各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1) 利息支出：以基准日年度贷款余额为基础，按照年均贷款利率预测；

2) 利息收入：按照预测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与目前活期存款利率乘积进行估算；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按现行的利率水平预测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合计	68.11	62.97	54.61	47.76	43.93

（7）折旧与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至。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558.75	558.75	558.75	558.75	558.75
本期增加	14.21	0.00	1.66	14.21	0.00
本期减少	14.21	0.00	1.66	14.21	0.00
期末余额	558.75	558.75	558.75	558.75	558.7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0.43	217.76	248.58	277.82	295.15
本期增加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其中：管理费用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13.50	0.00	1.58	13.50	0.00
期末余额	217.76	248.58	277.82	295.15	325.97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	341.00	310.17	280.93	263.60	232.78

2) 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未来经营期内的摊销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无形资产摊销	19.86	19.17	19.17	19.17	17.15
合计	19.86	19.17	19.17	19.17	17.15

(8)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机器设备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其他设备更新

1) 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车辆及办公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至。参照公司以往年度资产更新性支出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14.21	0.00	1.66	14.21	0.00
合计	14.21	0.00	1.66	14.21	0.00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2017 年以来，为了保证业务顺利扩张，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名酒购置与储备力度，另一方面给与下游企业一定账期优惠，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应收款项周转率有所下滑。随着公司市场规模扩大，行业地位提升，存货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指标有望逐步改善。此次评估将参考 2020 年公司上半年有关指标，对 2020 年下半年营业资金数据进行预测，2021 年及之后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营运效率改善，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应收款项周转率指标将缓慢提升。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9,904.37	12,282.12	14,191.21	15,781.49	16,720.11

营运资金	50,915.95	59,220.51	64,312.96	68,206.79	69,136.09
营运资金追加额	8,826.15	8,304.56	5,092.45	3,893.83	929.30

（9）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5 年的水平持续。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31,704.51	164,102.24	190,499.52	212,148.53	224,217.80
主营业务收入	131,700.47	164,098.20	190,495.48	212,144.49	224,213.77
其他业务收入	4.04	4.04	4.04	4.04	4.04
二、营业成本	117,534.05	145,915.47	168,687.70	187,647.60	198,819.14
主营业务成本	117,530.96	145,912.38	168,684.60	187,644.51	198,816.05
其他业务成本	3.09	3.09	3.09	3.09	3.09
税金及附加	215.25	278.70	335.31	379.52	397.98
营业费用	472.69	525.61	574.70	621.27	661.00
管理费用	613.01	652.64	692.23	731.68	767.19
财务费用	68.11	62.97	54.61	47.76	43.93
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三、其他经营收益					
加：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1,628.34	2,309.97	2,808.51	3,183.33	-
四、营业利润	14,429.73	18,976.81	22,963.49	25,904.04	23,528.5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五、利润总额	14,429.73	18,976.81	22,963.49	25,904.04	23,528.55
减：所得税费用	3,188.90	4,756.25	5,754.12	6,490.58	5,898.17
六、净利润	11,240.83	14,220.56	17,209.37	19,413.46	17,630.38
加：固定资产折旧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加：无形资产长	19.86	19.17	19.17	19.17	17.15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期待摊摊销					
加：借款利息 (税后)	74.51	77.99	77.99	77.99	77.99
减：资本性支出	14.21	-	1.66	14.21	
减：营运资金增 加额	8,826.15	8,304.56	5,092.45	3,893.83	929.30
七、企业自由现 金流量	2,525.67	6,043.99	12,243.24	15,633.40	16,827.05

（10）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d表示债权期望报酬率；

D 表示债权价值；

E 表示股权价值；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R_e表示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表示无风险利率；

β表示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ε 表示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如下：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

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L$$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具体参数取值及计算过程：

1)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行业；
- ②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③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④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丽尚国潮（原简称：兰州民百），股票代码：600738.SH。

丽尚国潮系 1992 年 4 月 14 日由原兰州民主西路百货大楼、兰州第三产业集团公司和南京呈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三家发起人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宾馆住宿、酒类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对比公司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开开实业，股票代码：600272.SH。

开开实业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和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1992年12月28日批准，由上海开开公司改制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B股于199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的A股于2001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衬衫、羊毛衫、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内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一般工艺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雨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SH。

百大集团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29号文批准，在原杭州百货大楼基础上改制设立，成立于1992年9月30日，原注册名称为杭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29日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1996年9月19日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停车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除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药品、烟、书刊的销售，住宿，非医疗性美容、美发，打字，复印，餐饮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保用品、汽车配件、金银饰品、无绳电话机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制作国内各类

广告，摄影，照像冲洗，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家具、汽车配件、话筒、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棋牌，健身房，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儿童游艺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四：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致酒行，股票代码：300755.SZ。

华致酒行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其经营宗旨为：创新酒类销售运营管理模式，以全球优质酒品保真连锁销售为主业，精心打造深受广大消费者信赖的中国保真酒品连锁销售品牌。公司秉承“让消费者能够放心地购买到真品美酒，喝上真品美酒”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产品选择、安全的保真酒品系统管理和优质服务。2018 年华致酒行再次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营范围：酒类、副食品、预包装食品、茶叶、农副产品、水产品、包装物、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装饰材料、服装、机械电子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酒类科技的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我们通过 WIND 资讯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大于 10 年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 R_f 取 3.95%。

3)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

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我们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①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我们选用沪深 300 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②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时间跨度

选择 10 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 300 每只成份股均计算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 2021 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 2011 年到 2020 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③指数成份股及其数据采集

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当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每只成份股 10 年期投资收益率时，采用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该收盘价采用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收益的年末复权价。

④年投资收益率 (R_m)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投资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投资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i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i=1,2,3,\dots,9$ ， N 是计算每年投资收益率时的有效年限。

对各成份股的 A_i 按各成份股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当年算术平均投资收益率。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对各成份股的 C_i 按各成份股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当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

⑤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计算方法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利率 R_f ，分别计算当年投资收益率为几何平均值和算术平均值的市场风险溢价。估算公式如下：

算术平均值： $ERP_i = A_i - R_f$ ($i=1,2,\dots$)

几何平均值： $ERP_i = C_i - R_f$ ($i=1,2,\dots$)

⑥估算结果

经过以上步骤测算，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_m 算术平均值	R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ERP=R_m$ 算术平均值- R_f	$ERP=R_m$ 几何平均值- R_f
1	2011	28.27%	2.83%	3.98%	24.29%	-1.1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2	2012	27.34%	4.26%	4.15%	23.19%	0.11%
3	2013	23.68%	4.75%	4.32%	19.36%	0.43%
4	2014	45.27%	19.66%	4.31%	40.96%	15.35%
5	2015	34.55%	14.76%	4.12%	30.43%	10.64%
6	2016	19.83%	6.10%	3.91%	15.92%	2.19%
7	2017	28.42%	18.57%	4.14%	24.28%	14.43%
8	2018	15.31%	7.86%	4.01%	11.30%	3.85%
9	2019	21.26%	13.51%	3.97%	17.29%	9.54%
10	2020	32.92%	23.43%	3.95%	28.97%	19.48%
	平均值	27.68%	11.57%	4.09%	23.60%	7.49%
	最大值	45.27%	23.43%	4.32%	40.96%	19.48%
	最小值	15.31%	2.83%	3.91%	11.30%	-1.15%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7.03%	11.18%	4.08%	22.97%	7.07%

由于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因此我们取7.07%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4)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①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β 系数进行相关性t检验

上述可比公司 β 系数相关性t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 (n-2)	原始 Beta 值	Beta 标准偏差	T 检验统计量	95%双尾 检验置信 区间临界 值	t 检验 结论
1	华致酒行	300755.SZ	96	1.27	0.2200	5.77	1.98	通过
2	开开实业	600272.SH	101	0.84	0.1287	6.53	1.98	通过
3	丽尚国潮	600738.SH	101	0.80	0.2338	3.44	1.98	通过
3	百大集团	600865.SH	101	1.00	0.1641	6.08	1.98	通过

②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对取得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我们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β_U)。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负息负债 (D)	股权公平市场 价值万元 (E)	财务杠 杆系数 (Di/Ei)	含资本 结构因 素的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A	C	N=A/C	G	M=G/(1+(1-K)×B/D)

1	华致酒行	59,732.2880	519,105.9162	11.51%	1.2700	1.1691
2	开开实业	142.6226	131,684.4494	0.11%	0.8399	0.8392
3	丽尚国潮	58,279.5053	482,567.6097	12.08%	0.8034	0.7366
4	百大集团	5,111.9989	269,059.4372	1.90%	0.9980	0.9840
	平均值					0.932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③计算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及目标资本结构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β_U 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

D/E为目标资本结构，此处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经计算 β_L 为0.9750。

④ β 系数的Blume调整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L$$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单位风险系数 β 为0.9838。

5) 特别风险溢价 ε 的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

报酬率确定为 2.0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91%。

6.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取 1 年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LPR）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即 3.85%。

则：债务资本成本为 3.85%

7.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33%。则折现率为 12.33%。

（11）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根据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2,104.25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25.67	6,043.99	12,243.24	15,633.40	16,827.05	17,708.37
折现系数	0.94	0.84	0.75	0.67	0.59	4.8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382.97	5,076.95	9,155.49	10,407.16	9,971.71	85,109.9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22,104.25					

（1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具体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9 万元，共计 185.99 万元。

6、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111,035.74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22,104.25
减：有息负债现值	1,366.60
加：溢余性资产	-
加：非经营性资产	185.99
减：非经营性负债	-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120,923.64

综上所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923.64万元。

（六）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该方法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市场情况，评估中所需的参数、指标直接来自于市场，评估结果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和理解，因此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在国际通行的各种评估规范中，都将公开市场价值类型确定为通常情况下估价应采用的价值类型。

（2）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交易案例；
-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市场法常用的基本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 参考企业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可比公司是一个在主营业务、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公司。一般来讲，如果同行业内有足够多的可比公司用以选择，应尽量在同行业内选择可比公司，如果同行业内没有足够多的可比公司用以选择，也可以在其他行业内选择具有类似业务、增长潜力和风险因素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价值比率（乘数）或经济指标不同，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股权价值评估，可以参考的主要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市盈率（PE）等。

①市净率乘数法

市净率乘数法，是以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可比企业）的市净率作为倍数或乘数，并通过必要的调整来推算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该方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权价值 = 被评估企业净资产 × 可比企业市净率

可比企业市净率 = 市价 / 净资产

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了企业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

②市销率乘法

市销率乘法，是以被评估企业销售收入为基础，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可比企业）的市销率作为倍数或乘数，并通过必要的调整来推算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③市盈率乘法与价格/市值收入比率法

这两种方法的基本原理与市销率乘法相同，不同之处是将市销率乘法中的市销率乘数指标分别用税后盈余、销售收入来代替，但替代的前提是企业的市场价值与这两个指标有很大的相关性。这两种方法一般适用于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企业价值评估。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参考企业比较法基本思路是一致的。其区别是参考企业比较法是通过参考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4）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企业名品世家主营业务为：基于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线下加盟店以及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酒类产品和酒类服务。目前 A 股市场仅有华致酒行一家公司与名品世家主营业务类似，缺乏足够的具备可比性条件的样本企业，因此参考企业比较法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此次评估不采纳此方法。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有了长足发展，累计超过 1 万家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名品世家主营业务类似的公司如：壹玖壹玖、酒便利包括名品世家自身均在近期借助新三板这一平台完成过增资扩股等经济行为，因此，可以从上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中获得这些公司增资扩股案例并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名品世家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5）运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

在运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一般应按照以下基本步骤进行：

-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
- 2) 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应当选择与评估对象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并且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
- 3) 对所选择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对象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 4) 对参考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 5) 将价值比率运用于被评估企业所对应的财务数据，得出初步的评估结果；
- 6) 根据被评估企业特点，对不同价值比率得出的数值予以分析，最终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6）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 2) 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

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交易方式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可比交易案例介绍及案例选取合理性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评估选择的四个交易案例，均为同行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国资机构、知名企业等。在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区间，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同时上述股票发行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备案通过，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市场价值，维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选择其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可比案例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有了长足发展，累计超过 1 万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近年来，随着各项改革措施落地，新三板市场经历了跨越式发展，市场各项功能指标回升，积极效应逐渐显现、定价功能持续完善，已经成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环节。

与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接近的同行业企业包括：华致酒行、壹玖壹玖、酒便利等，其中华致酒行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而壹玖壹玖、酒便利包括名品世家自身均在近年借助新三板这一平台完成过增资扩股等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交易案例企业与名品世家均于酒类流通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业务与名品世家相似，公司类型上具有一致性，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所选交易案例均发生于 2018 年，交易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备案通过且已完成发行，交易日期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因此，基于上述企业的定增交易信

息，选取壹玖壹玖、酒便利以及名品世家自身近期 4 次定增交易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所需参比案例企业类型及案例数量的要求。

壹玖壹玖、酒便利以及名品世家作为新三板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较为规范、详尽，评估机构能够从公开信息中获取挂牌公司自身以及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次评估选取的 4 个交易案例，除酒便利第二次定增外，其余交易案例均为非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交易情况；酒便利第二次定增仅面向关联股东发行了较少比例股票，且定价与非关联方一致，也属于正常交易状况。

在上述交易案例中，均为正常交易状况，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包括国资机构以及知名企业，其认购股票价格能够公允反应发行人的市场价值；发行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要求；所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严格遵守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均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且在股票发行过程的关键节点中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备案。

综上所述，采用新三板定增交易案例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的可比案例具有合理性。

（1）可比案例一：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玖壹玖”）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公司简介：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酒类零售业务与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可供销售酒类单品数达 5600 余种，分为流通商品和自主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流通商品。流通商品指公司直接从酒类经销商采购的酒品，如 52 度五粮液普通版、53 度飞天茅台 500ml、52 度国窖 1573 等；自主产品指公司通过 OEM 或包销的方式从厂家或酒类经销商引进的产品，如 52 度杜康尊典酒、天幕系列葡萄酒、歌蓓系列葡萄酒等。公

司所销售的商品均从外部采购，公司不从事生产。此外，公司部分门店具有烟草销售资质，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烟草的采购和销售。

主营业务：基于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酒类零售业务与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票发行预案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根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92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发行共发行 39,277,299 股，募集资金 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壹玖壹玖注册资本人民币 9819.92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9,466.98 万元（合每股销售收入为 37.62 元/股）。

（2）可比案例二、三：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增发，在下文表格中酒便利 2018-1 和酒便利 2018-2 分别指代这两次定向增发。

公司名称：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便利”）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2 号楼 2 层 51 号

公司简介：酒类零售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呼叫中心和互联网平台三种渠道接受订单，并通过离消费者最近的门店进行快速配送服务。公司建立了会员体系，注册会员根据不同等级享受不同的价格优惠及会员活动。此外，公司的线下直营门店还提供香烟、饮料等商品的零售业务。

主营业务：基于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互联网平台、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 O2O 即时酒类零售业务。

股票发行预案公告日：第一次 2018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27 日。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第一次发行基本情况：根据《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88 元，其中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3,650,000 股，北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237,137 股，均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105,262,009.5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酒便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0.58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75,549.16 万元（合每股销售收入为 11.26 元/股）。

第二次发行基本情况：根据《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河南新盛林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正一堂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0 元，其中河南新盛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林）认购 1,783,556 股，北京正一堂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一堂）认购 348,950 股，均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38,385,108.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进行市场推广计划。

发行对象正一堂的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为杨光，杨光时任酒便利监事会主席，故北京正一堂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正一堂认购股份占此次发行方案的 16.36%，占比较低，另一发行对象——新盛林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此次股票发行定价与最近一次面向非关联方的股票发行方案定价较为接近（预案公告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价 17.88 元，发行数量 5,887,137 股）。综上所述，此次发行中，面向关联方发行比例较低，结合公司估值及上一次发行情况，此次发行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酒便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9.30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72,011.83 万元（合每股销售收入为 9.87 元/股）。

（3）可比案例四：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简介、主营业务等概况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股票发行预案公告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为和被评估企业便于区分，在下文中，此次发行以名品世家 2018 指代，被评估企业以名品世家 2020H1 指代。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根据《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0 元，共发行 2,225,000 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4,00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名品世家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7.76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66,129.49 万元（合每股销售收入为 9.24 元/股）。

3、交易案例指标

将壹玖壹玖、酒便利以及名品世家最近一次股票定增信息情况进行比较，列表如下：

项目	壹玖壹玖	酒便利 (2018-1)	酒便利 (2018-2)	名品世家 (2018)
营业收入(万元)	204,453.02	75,549.16	37,026.00	66,129.49
股本(万股)	9,820	6,711	7,299	7,158
财务数据周期每股销售收入(元)	20.82	11.26	5.07	9.24
财务数据截止日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预案公告日	2018/10/18	2018/3/9	2018/7/27	2018/3/16
发行股本数量（万股）	3,927.73	588.71	213.25	222.50
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01	10,518.70	3,802.51	3,965.38
发行每股金额（元/股）	50.92	17.88	18.00	18.00
对应市销率	1.22	1.59	1.77	1.95

上述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确定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通过交易形式和是否关联交易确定调整系数。交易形式根据协议认购还是公开市场交易进行修正。

除酒便利外以上交易案例均全部为非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交易情况；酒便利仅面向关联股东发行了较少比例股票，且定价与非关联方一致，结合公司估值及上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此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均为 100%。

（2）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批零指数（399236）确定，该指数成分股为深交所上市的主要批发零售业上市公司。

为贯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反映批发零售行业股票价格综合走势，深交所决定从 2001 年 7 月 2 日起编制该指数。该指数成分股为深交所上市的主要批发零售业上市公司，共 63 家。其走势能够很好代表批发零售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案例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行业估值水平也是其重要参考因素，故通过评估基准日与可比案例预案公告日行业指数的比值来确定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较为客观的反应了各可比案例交易时期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名品世家所属的批发零售业市场的波动及价格变动情况。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可比案例预案公告日行业指数的比值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批零指数(399236)收盘价为 1429.00。可比案例预案公告日批零指数如下：

项目	壹玖壹玖	酒便利 (2018-1)	酒便利 (2018-2)	名品世家 (2018)
预案公告日	2018/10/18	2018/3/19	2018/7/27	2018/3/16
批零指数（399236）	1,249.29	1,837.72	1,653.30	1,824.54

（3）企业差异调整修正

本次评估，企业差异修正参照了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中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与零售行业指标综合设定。

根据在评价期内的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

状况以及补充资料等方面进行评价。参照上述评价办法，结合名品世家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以及数据的可获取性，评估人员确定了根据以上五个方面对企业差异进行修正调整。

1)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的内容

根据可比公司的情况对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所涉及的评价内容、指标及权数进行了设置，如下表：

评价内容		指标	权数
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状况	20	净资产收益率（%）	10
		总资产报酬率（%）	10
资产质量状况	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
债务风险状况	20	资产负债率（%）	10
		速动比率（%）	10
经营增长状况	20	销售增长率（%）	20
补充资料	15	存货周转率（次）	15
财务状况评价得分总计			100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可比公司				被评估企业
	壹玖壹玖	酒便利 (2018-1)	酒便利 (2018-2)	名品世家 (2018)	名品世家 (2020H1)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9.44	3.05	21.62	20.23
总资产报酬率（%）	2.90	-3.43	4.16	19.25	19.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9	2.83	2.45	2.41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141.10	96.57	19.93	13.44
资产负债率（%）	82.27	70.34	47.78	35.99	28.45
速动比率（%）	94.82	82.36	115.12	199.07	215.63
销售增长率（%）	21.87	30.26	12.73	9.46	21.03
存货周转率（次）	3.06	6.04	4.91	6.20	4.52

2) 各指标的标准分

选取《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中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与零售行业指标各档标准值，作为企业差异调整打分的参照标准：

评价内容		指标	权数	1	2	3	4	5
指标	权重（%）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盈利能力状况	20	净资产收益率（%）	10	17.40	14.60	10.40	6.30	2.80
		总资产报酬率（%）	10	16.40	11.00	5.90	3.90	2.00
资产质量状况	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	3.50	2.40	1.30	0.60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	18.60	13.80	8.60	6.80	1.90
债务风险状况	20	资产负债率（%）	10	53.60	58.60	63.60	73.60	88.60
		速动比率（%）	10	93.20	86.00	79.20	63.10	56.00
经营增长状况	20	销售增长率（%）	20	16.30	11.00	6.50	2.00	-4.00
补充资料	15	存货周转率（次）	15	11.50	8.80	4.70	2.10	0.80
财务状况评价得分总计			100					

3) 财务指标打分过程

将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调整后的财务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4) 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法得分

根据所搜集的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套入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模型，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壹玖壹玖财务指标综合评价计分表

指标	壹玖壹玖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功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	------	-------	-------	------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指标	壹玖壹玖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攻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3.00	2.80	6.30	0.06	0.40	4.00	0.20	2.00	0.11	2.11
总资产报酬率（%）	2.90	2.00	3.90	0.48	0.40	4.00	0.20	2.00	0.95	2.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9	1.30	2.40	0.08	0.80	8.00	0.60	6.00	0.17	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6.80	8.60	0.07	0.60	9.00	0.40	6.00	0.20	6.20
资产负债率（%）	82.27	88.60	73.60	0.42	0.40	4.00	0.20	2.00	0.84	2.84
速动比率（%）	94.82	93.20	93.2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销售增长率（%）	21.87	16.30	16.30	0.00	1.00	20.00	1.00	20.00	0.00	20.00
存货周转率（次）	3.06	2.10	4.70	0.37	0.60	9.00	0.40	6.00	1.11	7.11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57.38

酒便利2018-1财务指标综合评价计分表

指标	酒便利2018-1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攻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19.44	0.00	2.80	-6.94	0.20	2.00	0.00	0.00	1.00	1.00
总资产报酬率（%）	-3.43	0.00	2.00	-1.72	0.20	2.00	0.00	0.00	1.00	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83	2.40	3.50	0.39	1.00	10.00	0.80	8.00	0.77	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10	18.60	18.60	0.00	1.00	15.00	1.00	15.00	0.00	15.00
资产负债率（%）	70.34	73.60	63.60	0.33	0.60	6.00	0.40	4.00	0.65	4.65
速动比率（%）	82.36	79.20	86.00	0.46	0.80	8.00	0.60	6.00	0.93	6.93
销售增长率（%）	30.26	16.30	16.30	0.00	1.00	20.00	1.00	20.00	0.00	20.00
存货周转率（次）	6.04	4.70	8.80	0.33	0.80	12.00	0.60	9.00	0.98	9.98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67.34

酒便利2018-2财务指标综合评价计分表

指标	酒便利2018-2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攻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	-----------	-------	-------	------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指标	酒便利 2018- 2	本档 标准 值	上档 标准 值	攻效 系数	上档 标准 系数	上档 基础 分	本档 标准 系数	本档 基础 分	调整 分	单项 指标 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3.05	2.80	6.30	0.07	0.40	4.00	0.20	2.00	0.14	2.14
总资产报酬率（%）	4.16	3.90	5.90	0.13	0.60	6.00	0.40	4.00	0.26	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5	2.40	3.50	0.05	1.00	10.00	0.80	8.00	0.10	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57	18.60	18.60	0.00	1.00	15.00	1.00	15.00	0.00	15.00
资产负债率（%）	47.78	53.60	53.6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速动比率（%）	115.1 2	93.20	93.2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销售增长率（%）	12.73	11.00	16.30	0.33	1.00	20.00	0.80	16.00	1.31	17.31
存货周转率（次）	4.91	4.70	8.80	0.05	0.80	12.00	0.60	9.00	0.15	9.15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75.96

名品世家（2018）财务指标综合评价计分表

指标	名品 世家 (201 8)	本档 标准 值	上档 标准 值	攻效 系数	上档 标准 系数	上档 基础 分	本档 标准 系数	本档 基础 分	调整 分	单项 指标 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21.62	17.40	17.4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总资产报酬率（%）	19.25	16.40	16.4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1	2.40	3.50	0.01	1.00	10.00	0.80	8.00	0.02	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3	18.60	18.60	0.00	1.00	15.00	1.00	15.00	0.00	15.00
资产负债率（%）	35.99	53.60	53.6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速动比率（%）	199.07	93.20	93.2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销售增长率（%）	9.46	6.50	11.00	0.66	0.80	16.00	0.60	12.00	2.63	14.63
存货周转率（次）	6.20	4.70	8.80	0.37	0.80	12.00	0.60	9.00	1.10	10.10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87.74

名品世家（2020）财务指标综合评价计分表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指标	名品世家 2020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攻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20.23	17.40	17.4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总资产报酬率（%）	19.34	16.40	16.4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92	1.30	2.40	0.56	0.80	8.00	0.60	6.00	1.12	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8.60	13.80	0.93	0.80	12.00	0.60	9.00	2.79	11.79
资产负债率（%）	28.45	53.60	53.6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速动比率（%）	215.63	93.20	93.20	0.00	1.00	10.00	1.00	10.00	0.00	10.00
销售增长率（%）	21.03	16.30	16.30	0.00	1.00	20.00	1.00	20.00	0.00	20.00
存货周转率（次）	4.52	2.10	4.70	0.93	0.60	9.00	0.40	6.00	2.79	8.79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87.70

5）可比交易案例企业差异调整修正系数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修正系数
壹玖壹玖	57.38	1.5283
酒便利（2018-1）	67.34	1.3024
酒便利（2018-2）	75.96	1.1545
名品世家（2018）	87.74	0.9995
名品世家（2020H1）	87.70	1.0000

修正系数=被评估企业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4）可比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按上述计算的可比因素修正系数如下表：

修正因素	壹玖壹玖	酒便利（2018-1）	酒便利（2018-2）	名品世家（2018）
交易情况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114%	78%	86%	78%
企业差异调整修正系数	153%	130%	115%	100%
修正系数	175%	101%	100%	78%

（5）被评估企业 PS 的确定

综上，各单位修正前的 PS 分别乘以修正系数即为可比案例修正后的 PS 指

标，将各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后 PS 平均即取得被评估企业 PS。

PS 修正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计算过程	壹玖壹玖	酒便利 (2018-1)	酒便利 (2018-2)	名品世家 (2018)
修正前 PS	1.22	1.59	1.77	1.95
修正系数	175%	101%	100%	78%
修正后 PS	2.14	1.61	1.77	1.53
平均 PS	1.76			

4、评估结果

(1) 被评估企业 PS=可比企业修正后平均 PS

名品世家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营业收入×被评估企业 PS

= 101,969.61×1.76

= 179,466.52 万元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名品世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79,466.52 万元。

(2) 校验

与名品世家商业模式最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为华致酒行，华致酒行与名品世家在基准日的市值和估值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销率(PS)	市值或估值(亿元)
华致酒行	29.24	2.21	109.12
名品世家	22.60	1.76	17.95
估值差异率	29.39%	25.47%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流转与上市公司相比，从交易授受主体到交易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其流通性要弱于上市公司，即其股权变现能力要弱于上市公司股票。根据评估机构通用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分析对比发生在 2019 年的批发和零售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其中批发行业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16.70%，零售行业流动性折扣率为 21.20%。由上表可见华致酒行 PE 和 PS 显

著高于名品世家，估值差异率高于批发和零售行业的非流动性折扣率，尽管样本数有限，但也反映了二者所处不同资本市场因股权流动性而形成的估值差异，也一定程度反映出名品世家股东权益的市场法估值并未显著低估或者高估。

（七）评估结论及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限制条件下，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0,816.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7,301.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3,515.04 万元。

1、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9,466.52 万元，评估增值 135,951.48 万元，增值率为 312.4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0,923.64 万元，评估增值 77,408.59 万元，增值率为 177.89%。

3、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79,466.52 万元。

4、关于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市场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58,542.88 万元，差异率为 32.62%。

（2）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收益法采取 DCF 模型，其属于绝对估值法，是将一项资产或企业在未来所能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根据合理的折现率（WACC）折现，得到该项资产或企业在基准日的价值。应用 DCF 模型估值时，最重要的步骤是估算企业未来

的现金流量。所以 DCF 估值模型尤其适用于那些现金流可预测度较高的行业，如公用事业、电信等。但对于一些新兴行业，比如高科技企业，公司的现金流波动较大；对于一些高成长企业，因为 DCF 模型中对价值的预测通常长达 5 年甚至更久，企业每年现金流增长的预测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因此应用 DCF 模型在上述情形中，估值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就会大大降低。此外对于部分高成长企业而言，基于快速扩张考虑，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也会较为紧张，使用 DCF 模型测算的估值，不能完全体现企业的发展趋势，也无法体现出投资者对于企业价值的认可。

名品世家属于新兴模式的酒类流通企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在近几年内，公司依旧保持高速扩张态势，企业每年现金流增长的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的自由现金流状况也不能完全体现出企业的快速发展态势。从行业内其它领军企业来看，也呈现上述特点。市场投资者对于名品世家所处行业及行业内公司普遍较为看好，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不能很好体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的相似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市场交易价格中包含了投资者对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选交易案例来自于近两年壹玖壹玖、酒便利以及名品世家自身所完成的增资扩股等经济行为，且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备案。上述企业与名品世家经营模式类似、主营业务类似，均属于同一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上述企业均为挂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较为规范、详尽。因此，可以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获得这些公司增资扩股案例并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名品世家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其更接近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八）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九）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企业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4、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的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主要通过对外貌进行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

6、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部分出租的办公楼。2018 年名品世家将其拥有的共计 250.30m² 办公楼部分出租（权证编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62115 号），出租面积为 30.00m²。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和询问了解到，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其 30.00m² 的办公室为名品世家自用办公，未来其状态和用途

按照经营目标，按现有状态持续经营。故此部分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名品世家经营使用，不属于非经营资产。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7、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资产清查，名品世家申报表外存在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一）主要资产情况”。

9、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上述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三）主要负债情况”。

10、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名品世家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锋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锋资产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名品世家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

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基于独立立场，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锋资产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中锋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公允、准确，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协议作出如下变更：

1、原交易对方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以及现交易对方陈明辉、封海泉与宝德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原老股受让平台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不再购买赵敏持有的宝德股份，终止了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敏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3、方案调整后，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以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不再涉及远期交割事项，因此原交易对方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原老股受让平台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现交易对方陈明辉与宝德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4、因评估、审计基准日发生变更，非业绩承诺方与宝德股份签署《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5、业绩承诺方陈明辉、非业绩承诺方封海泉与宝德股份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6、业绩承诺方陈明辉与宝德股份签署《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综上，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现行有效的交易协议主要如下：

1、《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封海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3、《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4、《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与参与业绩承诺的 1 名交易对方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市公司）：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明辉

（二）股份转让

1、乙方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陈明辉	15,483,836	9.6760%	15,483,836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自交割日起甲方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1、根据《评估报告》，名品世家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100%股份的基准交易作价为 125,000.00 万元。考虑到乙方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及补偿、签署服务期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实际情况，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12,095.00 万元（125,000.00 万元*9.676%）。

2、本协议生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四）股份交割与公司治理

1、在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包括但不限于：

（1）启动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程序（如需要），将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中；

（2）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且甲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税务登记证》（如有）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鉴、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相关价款缴纳凭证、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等证照、文件、资料、印章等的清点，及督促标的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该等证照、文件、资料、印章等交付甲方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机构保管。

4、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选举和任命，双方将督促和支持标的公司向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调整所涉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安排

1、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名品世家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名品世家的持股比例享有；名品世家在过渡期如存在亏损，由乙方按本协议签订时出售名品世家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于对应股份交割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或由甲方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在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并向甲方、乙方提交截至交割日的专项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专项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应支持和督促标的公司支持配合该等审计机构的专项交割审计工作。

2、于过渡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3、过渡期内，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会开展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明显侵害甲方利益的如下事项：（1）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向股东分配收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3）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七）声明和保证

1、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

（3）甲方向乙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用于本次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有权处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乙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其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次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申报（如有）等程序，就本次交易配合甲方及督促标的公司向主管部门办理履行申报审批等相关程序（如有）。

（3）乙方就标的股份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在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为乙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乙方有权将其转让给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可能限制乙方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目标公司系按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业务经营及相关经营资质合法合规；

3) 在为本协议谈判和协商过程中，乙方已经向甲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和标的股份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乙方同意，无论何时因乙方违反陈述保证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且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并完成了全部必要的登记。该等股份包含了全部相应的股东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或限制等情况。乙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乙方持有名品世家的股份依据本协议转让给甲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5) 乙方及名品世家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及名品世家并无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 乙方对名品世家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且全部出资均真实、足额、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名品世家合法存续的情形；名品世家已合法取得乙方对其缴付的全部出资，并对该等出资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

(5) 乙方承诺自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起，未与其他并购方进行洽谈，未签署其他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协议或安排。

(6) 乙方承诺，如乙方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导致甲方在本次交易中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承受任何不利后果的，违约方/责任方应当

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乙方保证不存在严重损害名品世家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八）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转移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日后保持不变，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九）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或者因标的公司现有人员自身原因进行的调整除外），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标的股份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员工仍将保持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原有的劳动合同关系。

（十）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

1、乙方确认并承诺，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2022、2023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本协议中，名品世家净利润均指名品世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税收返还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对象。

2、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措施

A、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根据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2021 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满足以下条件的，则乙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进行补偿：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B、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乙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款金额-乙方已补偿金额

若触发补偿义务，首先，上市公司有权优先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超过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其次，乙方应以其他自有资金向宝德股份补偿；乙方应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适用于 10.1 款第（2）项减值测试补偿）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若乙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乙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其持有未出售的名品世家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再次，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偿完毕，乙方应以其已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名品世家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乙方出售名品世家股份的每股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

如乙方在名品世家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乙方通过出售标的股份获得的交易对价（12,095.00 万元），仍不足部分，乙方不再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

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分别于每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名品世家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对应会

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名品世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 $[(\text{如名品世家期末减值额} \times \text{乙方转让名品世家股份的比例}) - \text{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宝德股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进行内幕交易，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如违约方在收到其他当事方发出的书面改正请求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或由此引起合同解除而使其他未违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恢复原状的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4、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 1 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甲方开始迟延付款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对乙方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本协议，乙方

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可以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 12 个月以后，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的，每迟延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乙方开始迟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应办理过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前述约定事项相应完成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十三）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后生效。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

精神予以变更、修订、补充等，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变更部分行政审批、许可、核准、备案、确认等程序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政策精神等的要求为准，前述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予以自动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3、若前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运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期间双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4、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如深交所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双方的回复或相关措施等未能得到其认可，则双方中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 41 名交易对方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兰等交易对方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市公司）：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 41 名股东

（二）基准日及转让股份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交易的基准日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中的符竹亮向甲方转让的名品世家股份数量由 1,145,765 股变更为 1,205,765 股。转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陈志兰	5,494,264	3.4334%	3,433.40
2	包煊炜	5,025,990	3.1408%	3,140.80
3	水向东	4,726,510	2.9536%	2,953.6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4	邱文杰	4,529,908	2.8308%	2,830.80
5	龙年	3,147,310	1.9668%	1,966.8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061%	1,906.10
7	朱国凤	2,810,512	1.7563%	1,756.30
8	王钊	2,633,040	1.6454%	1,645.40
9	徐来宝	2,599,650	1.6245%	1,624.50
10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88,096	1.6173%	1,617.30
11	赵丽莉	2,312,820	1.4453%	1,445.30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8,640	1.1552%	1,155.20
13	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0,800	1.1128%	1,112.80
14	崔广敏	1,733,100	1.0830%	1,083.00
15	申维宏	1,733,100	1.0830%	1,083.00
16	徐冉	1,575,546	0.9846%	984.60
17	陈财龙	1,554,013	0.9711%	971.10
18	王小军	1,363,372	0.8520%	852.00
19	符竹亮	1,205,765	0.7535%	753.50
20	刘铁斌	1,187,200	0.7419%	741.90
21	王永军	1,000,000	0.6249%	624.90
22	张水金	937,977	0.5862%	586.20
23	查晓春	932,722	0.5829%	582.90
24	朱国强	894,123	0.5587%	558.70
25	饶江峰	695,680	0.4347%	434.70
26	黎亚男	693,240	0.4332%	433.20
27	罗仕辉	693,240	0.4332%	433.20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240	0.4332%	433.20
29	王雪	693,240	0.4332%	433.20
30	赵华夏	657,704	0.4110%	411.00
31	高玮	602,767	0.3767%	376.70
32	张彦平	593,600	0.3709%	370.90
33	赵伟	519,930	0.3249%	324.90
34	穆怀莉	519,930	0.3249%	324.90
35	黎建江	472,665	0.2954%	295.40
36	邹学红	433,275	0.2708%	270.80
37	万国俊	381,282	0.2383%	238.30
38	田嘉文	369,940	0.2312%	231.20

39	陈建林	316,469	0.1978%	197.80
40	魏志远	315,110	0.1969%	196.90
41	黄小云	157,554	0.0985%	98.50
合计		65,473,580	40.9149%	40,914.90

（三）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名品世家 100%股份的基准交易价格为 12.5 亿元。结合乙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及补偿、不签署服务期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交易价格的 80%（即 10.00 亿元）为基础，标的股份的作价为 40,914.90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按各自持有名品世家的股份比例分配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

（四）交易支付方式

-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交易对价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 2、于股转正式协议生效后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 3、标的股份之交易对价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1、本次交易标的股份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过户。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2、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选举和任命。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甲方不通过名品世家的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名品世家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名品世家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名品世家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名品世家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名品世家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名品世家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名品世家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由乙方享有，标的股份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割日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份经有权登记主管部门核准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含当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名品世家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名品世家的持股比例享有；名品世家在过渡期如存在亏损，由乙方中各方按本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名品世家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或由甲方在支付交易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八）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

（3）甲方向乙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用于本次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中名品世家的自然人股东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有权处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乙方中名品世家的机构股东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3）乙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其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次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申报（如有）等程序，就本次交易配合甲方及督促标的公司向主管部门办理履行申报审批等相关程序（如有）。

（4）乙方中的各方分别就标的股份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在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为乙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乙方有权将其转让给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可能限制乙方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法律、

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在为本协议谈判和协商过程中，乙方已经向甲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和标的股份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乙方同意，无论何时因乙方违反陈述保证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中各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且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并完成了全部必要的登记。该等股份包含了全部相应的股东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或限制等情况。乙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名品世家股份依据本协议转让给甲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4) 乙方及名品世家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及名品世家并无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 乙方中的各方对名品世家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且全部出资均真实、足额、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名品世家合法存续的情形；名品世家已合法取得乙方对其缴付的全部出资，并对该等出资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

(6) 乙方保证不存在严重损害名品世家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九）债权债务与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目标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在交割日后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目标公司的现有职工在交割日后将维持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进行内幕交易，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如违约方在收到其他当事方发出的书面改正请求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或由此引起合同解除而使其他未违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恢复原状的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4、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 1 天，甲方需向乙方中的各方分别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甲方开始迟延付款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对该方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可以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 12 个月以后，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的，每迟延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乙方开始迟

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应办理过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前述约定事项相应完成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十二）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法人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2、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精神予以变更、修订、补充等，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变更部分行政审批、许可、核准、备案、确认等程序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精神等的要求为准，前述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予以自动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3、若前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期

间双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4、双方同意，如深交所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双方的回复或相关措施等未能得到其认可，则双方中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参与业绩承诺方封海泉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市公司）：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封海泉

（二）转让股份

1、乙方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封海泉	2,618,641	0.4091%	654,660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名品世家 100%股份的基准交易价格为 12.5 亿元。结合乙方不参与名品世家业绩承诺及补偿、不签署服务期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名品世家 100%股份基准交易价格的 80%（即 10.00 亿元）为基础，标的股份的作价为 409.10 万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经有权登记主管部门核准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含当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名品世家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名品世家的持股比例享有；名品世家在过渡期如存在亏损，由乙方按本协议签订时持有名品世家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或由甲方在支付交易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 2.1 条确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四）交易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交易对价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2、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3、标的股份之交易对价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1、本次交易标的股份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过户。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2、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推荐相应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选举和任命。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甲方不通过名品世家的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名品世家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名品世家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 / 3；名品世家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名品世家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名品世家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名品世家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名品世家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由乙方享有，标的股份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割日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六）滚存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七）声明、保证及承诺

1、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

（3）甲方向乙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用于本次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有权处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乙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其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次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申报（如有）等程序，就本次交易配合甲方及督促标的公司向主

管部门办理履行申报审批等相关程序（如有）。

（3）乙方就标的股份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在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为乙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乙方有权将其转让给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可能限制乙方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在为本协议谈判和协商过程中，乙方已经向甲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和标的股份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乙方同意，无论何时因乙方违反陈述保证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且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并完成了全部必要的登记。该等股份包含了全部相应的股东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或限制等情况。乙方持有名品世家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名品世家股份依据本协议转让给甲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4）乙方所涉及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乙方对名品世家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且全部出资均真实、足额、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名品世家合法存续的情形；名品世家已合法取得乙方对其缴付的全部出资，并对该等出资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

（5）乙方保证不存在严重损害名品世家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

证，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进行内幕交易，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如违约方在收到其他当事方发出的书面改正请求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或由此引起合同解除而使其他未违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恢复原状的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4、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 1 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甲方开始迟延付款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可以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 12 个月以后，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的，每迟延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乙方开始迟延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之日所在月的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应办理过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除以 365 天作为违约金，直至前述约定事项相应完成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如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息退还股份转让款（如有）。

（九）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十）生效

1、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后生效。

2、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精神予以变更、修订、补充等，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变更部分行政审批、许可、核准、备案、确认等程序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精神等的要求为准，前述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予以自动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3、若前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期间双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4、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如深交所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双方的回复或相关措施等未能得到其认可，则双方中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名品世家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市公司）：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明辉

（二）股份质押

1、质押标的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未出售给甲方的 15,483,836 股名品世家股票（占名品世家股本 9.6760%，不含已经质押给第三方的 212,000 股）（以下简称“质押标的”，如因名品世家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的质押标的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质押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全部质押给甲方。乙方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2、质押期限

质押标的根据名品世家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逐年按当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解质押，如当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则不解押，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者完成业绩补偿后予以全部解押。

乙方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甲方同意出售质押标的时，或者乙方需要用质押标的进行业绩补偿时，可以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标的。

3、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乙方为质押标的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标的的所有权争议。

（2）乙方未在质押标的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

（3）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4）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标的，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标的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标的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标的。

（5）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标的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对质押标的的质押权益。

（6）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标的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7）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质押标的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标的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标的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若质押标的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乙方应在该行为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供足额的担保，否则甲方可以随时代理乙方拍卖或者变卖质押标的，并与乙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甲方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资不抵债、丧失行为能力，

或双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均不受影响。

（9）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标的，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任何乙方的继承人，或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10）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11）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表决权委托

1、表决权委托的标的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未出售给甲方的 55,196,659 股名品世家股票（占名品世家股本 34.4929%）（以下简称“委托标的”）（如因名品世家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委托标的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2、表决权委托期限

委托标的表决权委托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后终止。

乙方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出售部分委托标的的时，可以解除部分委托标的的表决权委托。

3、委托事项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名品世家章程、制度，

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名品世家股东大会（会）；
-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名品世家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如上述约定行使的相关权利，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仍享有对名品世家的知情权，并自行、单独且完整地享有委托标的相关的分红权等财产权利。

5、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名品世家的登记在册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委托标的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在本协议确定的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名品世家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但甲方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的除外。在本协议签署时，委托标的不存在设置被质押、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任何权利负担（质押给甲方的除外），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也不得主动为委托标的设定相关权利负担。

（4）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等），但甲方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的除外；

（5）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委托标的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6）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不进行、不允许进行或不促成任何将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但甲方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的除外。

（7）乙方签署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名品世家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自身及名品世家章程等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进行内幕交易，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需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或变更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补充或变更文件为准。

2、未经本协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八）陈明辉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陈明辉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说明及承诺》：除上市公司主动要求终止陈明辉所持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包括陈明辉为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筹措资金，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出售所持部分名品世家股份），在陈明辉将其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前，陈

明辉将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期限终止日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披露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20%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6 日）收盘价格为 13.10 元/股，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格为 11.40 元/股。

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宝德股份收盘价（元/股）	11.40	13.10	14.91%
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	1,898.35	2,144.24	12.95%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260.46	2,646.26	17.07%
制造指数（399233.SZ）	2,240.15	2,515.72	12.30%
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			1.96%
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			-2.16%
剔除制造指数影响			2.6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正式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10.58 元/股，披露正式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10.69 元/股。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正式方案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正式方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宝德股份收盘价（元/股）	10.69	10.58	-1.03%
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	2674.8	2698.44	0.88%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294.15	2286.55	-0.33%
制造指数（399233.SZ）	2799.48	2768.47	-1.11%
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			-1.91%
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			-0.70%
剔除制造指数影响			0.08%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1、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及财务数据更新的议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格为 11.05 元/股，披露调整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为 8.69 元/股。

本次调整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调整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	披露调整方案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宝德股份收盘价（元/股）	8.69	11.05	27.16%
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	2251.96	2393.13	6.27%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921.34	3208.57	9.83%
制造指数（399233.SZ）	2780.93	2964.86	6.61%
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			20.89%
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			17.33%
剔除制造指数影响			20.54%

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为 27.16%；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及制造指数影响的涨跌幅分别为 20.89%及 20.54%，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标准。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2）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亦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过程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参与并及时编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申请，并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各方

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公司对参与会谈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同时，与会谈各方人员签署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自查期间为上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2020年1月16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范围包括：

- 1、宝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名品世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 5、前述1至4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蒙海荣	宝德股份董事喻继江配偶	2020年3月27日	卖出	3,000	0
2	水向东	本次交易对手方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3,200	3,200
			2020年3月16日	买入	600	3,800
			2020年3月17日	卖出	3,800	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手方	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6月8日	累计买入	600,380	221
				累计卖出	600,250	
4	杜娟	本次交易对方朱国强配偶	2021年1月11日	买入	2,000	2,000
5	朱国风	本次交易对手方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25日	累计买入	10,900	3,100
				累计卖出	7,800	
6	陈露	本次交易对手方朱国凤子女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1日	累计买入	500	500
7	罗仕辉	本次交易对手方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10日	累计买入	40,000	40,000
8	罗音宇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源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1,000	1,000

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1、蒙海荣买卖情况说明

蒙海荣出具声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喻继江处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蒙海荣最后一次买卖公司股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此时，本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蒙海荣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水向东买卖情况说明

水向东出具声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水向东最后一次买卖公司股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此时，本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水向东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600,380	600,250	221

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买卖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直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因此，中信证券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4、杜娟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杜娟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宝德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

杜娟买卖公司股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此时，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但上市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因此杜娟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

（2）就杜娟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朱国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宝德股份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直系亲属杜娟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宝德股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后，但上市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上述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宝德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

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5、朱国凤买卖情况说明

朱国凤出具声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宝德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

朱国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此时，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但上市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因此朱国凤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

6、陈露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陈露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宝德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

（2）就陈露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朱国凤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宝德股份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直系亲属陈露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宝德股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后，上述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宝德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露买卖公司股票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此时，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但上市公司尚未开展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因此露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

7、罗仕辉买卖情况说明

罗仕辉出具声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宝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宝德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

罗仕辉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罗仕辉买卖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之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虽已开启方案调整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方案变更不涉及非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相关交易事项的调整，因此 2021 年

3月10日前并未与非业绩对赌方进行沟通，罗仕辉作为非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相关事宜。

8、罗音宇买卖情况说明

罗音宇出具声明：“（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宝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宝德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宝德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宝德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

罗音宇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此时，宝德股份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本人买卖宝德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方案变更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宝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并进行充分提示。

第八章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一、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宝德股份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宝德股份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五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交易中，宝德股份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宝德股份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与国内

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同时深耕酒类营销服务，以“提供营销服务+区域运营商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模式为其大客户及线下加盟连锁门店赋能，促进产品销售。

名品世家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收购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提出交易方案，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并最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锋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

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中锋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名品世家 51.00%的股份。交易对方承诺，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购买名品世家 51.00%股权，增加了酒类领域的业务。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021年7月5日，赵敏与罗惠忠、刘珂、钱雪、雷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敏向前述4名自然人，分别转让所持上市公司5%股份，共计转让上市公司20%股份。

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前36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上述减持实施完成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3%股份，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

份，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一致行动人。

本次购买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次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且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陈明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长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受托表决权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开展酒类流通业务，并积极对接上游知名酒类厂商及下游酒类流通商。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其主要业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因此，名品世家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的酒类流通业务处于同行业。

名品世家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酒类产品销售及酒类营销服务，两种服

务互相融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确保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尤为注重为下游客户和门店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营销服务，以服务带动下游客户销售，从而促进名品世家业绩的增长，形成“产品销售+营销服务”的闭环运作。

名品世家将线上及线下销售系统，及与其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门店负责人所使用的门店管理系统、线上培训系统，及与其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等“新技术”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进行使用，能够实现产品线上和线下销售及对应的销售管理、库存管理、数据采集、门店管理、线上培训等综合性功能。

名品世家将传统产业与新业态融合，构建了多元化的收入体系，采用轻资产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名品世家在全国不同地区发展优质区域运营商；区域运营商主要负责发展和维护大客户及门店。名品世家直接向区域运营商及其发展的大客户销售产品并向区域运营商提供营销服务，并与移动互联网平台相结合，通过为区域运营商及下游客户提供线上和线下销售平台、门店和产品管理服务、培训、品牌策划、制定销售策略和促销策略、举办品鉴会和产品推广会、产品定制服务、引流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增加门店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各区域运营商销售收入，从而带动名品世家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的增加。

名品世家将传统产业与新模式深度融合，与各区域运营商合作营销，提供跨界资源对接、方案策划等服务；以区域运营商为承办方，由其与当地商会、4S店、酒楼、保险公司等机构建立合作，为其承办年会、新品发布会、节日答谢会等品鉴酒会活动，名品世家为该等活动提供品牌支持、方案策划等服务，并为其提供专业的主持、品酒师及酒类知识宣讲及产品推介服务。名品世家通过上述营销模式的优化，使酒品销售具有了更多的服务属性，及以客户为核心的销售理念。

综上，名品世家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名品世家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名品世家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

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名品世家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名品世家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名品世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名品世家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名品世家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名品世家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9）名品世家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0）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1）名品世家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

而同步变动；

（12）名品世家对现有的房产、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市场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6）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交易方式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的内外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均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17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51,515.41	92,167.08	78.91%
非流动资产	1,562.28	37,745.15	2316.03%
总资产	53,077.69	129,912.23	144.76%
流动负债	4,045.91	45,868.25	1033.69%
非流动负债	369.72	4,267.24	1054.17%
总负债	4,415.63	50,135.49	1035.41%
所有者权益	48,662.06	79,776.75	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8,662.06	55,510.55	14.0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9,639.77	64,784.34	118.57%
非流动资产	22,253.63	58,240.25	161.71%
总资产	51,893.40	123,024.59	137.07%
流动负债	2,955.63	45,031.06	1423.57%
非流动负债	360.00	4,152.11	1053.36%
总负债	3,315.63	49,183.17	1383.38%
所有者权益	48,577.77	73,841.43	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8,577.77	52,480.78	8.03%

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129,912.23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幅为144.76%。其中，上市公司备考流动资产为92,167.08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幅为78.91%；上市公司备考非流动资产为37,745.15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增幅为2316.03%，因名品世家属于轻资产公司，本身资产、负债规模较小，本次交易产生大额商誉，而使得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20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名品世家5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系公司自筹，约52.42%系账面货币资金（假设2020年1月1日取得3,000.00万元长期借款，资金使用成本按照银行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余款公司拟于期后资产变现后进行支付。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资金使用利息按同期银行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假设均于2020年1月1日到位。因此，本次交易使得公司长期负债增长幅度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8.32%	38.59%	6.39%	39.98%
流动比率	12.73	2.01	10.03	1.44
速动比率	12.45	1.43	9.63	0.87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20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名品世家5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系公司自筹，约52.42%系账面货币资金（假设2020年1月1日取得3,000.00万元长期借款，资金使用成本按照银行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余款公司拟于期后资产变现后进行支付。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资金使用利息按同期银行5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假设均于2020年1月1日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数据，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水平将得到增厚，同时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下降。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持续盈利，合理进行现金流管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虽有所下降，但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未来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但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仍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行业潜力较大酒类流通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且陈明辉提供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绝对值
营业收入	2,001.49	64,961.16	3145.64%
营业利润	9.49	7,524.46	79188.31%
利润总额	49.49	7,558.99	15173.78%
净利润	84.28	5,935.32	69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28	3,029.77	349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958	3449.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绝对值
营业收入	3,264.47	105,234.08	3123.62%
营业利润	-13.24	10,024.27	75811.98%
利润总额	-13.73	10,000.78	72938.89%
净利润	-181.06	7,660.08	433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1.06	3,721.95	215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1177	2164.91%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 64,961.1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

增长 **3145.64%**；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9.7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比率绝对值为 **3494.73%**。2020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 105,234.0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3123.62%，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721.9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2155.6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名品世家盈利能力良好，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仅从业务规模与范围上有所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亦有较大提高。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提供新的动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名品世家为酒类流通领域经销商和服务商，以酒类批发业务为基础，深耕酒类营销服务，大力发展线下加盟连锁模式。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经营者资质管理日益完善，市场经营秩序明显改善，流通效率稳步提升，流通成本有所降低，酒类流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人们社交生活内容更加丰富，活动次数更加频繁，作为社交重要组成部分的酒类消费量也将不断攀升。借助于酒类产量稳定供应与流通渠道的拓宽，酒类流通在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与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市场空间广阔。

名品世家通过多年积累，构筑了“产品销售+营销服务”的运作闭环。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名品世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57.65 万元、101,950.33 万元、84,24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4.55 万元、7,988.13 万元、5,248.81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行业潜力较大的酒类流通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交易对方陈明辉提供了业绩补偿承诺，名品世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13,500 万元、17,4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广阔，业务发展成熟，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

前的规划，未来名品世家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其原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管理体制、业务、机构、人员与财务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对名品世家控制权，具备良好的整合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名品世家 51%股份，对名品世家具有控制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以及加强双方协同发展，陈明辉将其本次未出售的名品世家 34.4929%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

（2）机构和人员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名品世家 51%股份及 85.4929%股份表决权，因此根据法律、法规和名品世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名品世家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名和选举董事，从而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并进而能够对名品世家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较好的管理、控制和整合。上述董事和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

2）陈明辉为名品世家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为名品世家核心管理层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选举/聘请陈明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而达到上市公司对名品世家业务和人员更为有效的控制、管理和整合的目的。

3）公司将协助名品世家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和薪酬制度，对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并在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公司将结合名品世家目前的业务模式，优化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平稳过渡。

（3）业务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名品世家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名品世家的行业经验、渠道资源和专业能力等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当中，使上市公司与名品世家形成优势和资源互补，实现共赢。

2)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并积极对接上游知名酒类厂商及下游酒类流通商，主动开展酒类流通业务融合、人员储备等相关工作，防范并购后可能发生的整合风险。

（4）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名品世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名品世家规范的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名品世家的管理与控制。名品世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协同管理与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5）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名品世家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名品世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向名品世家委派财务人员，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名品世家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名品世家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名品世家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6）陈明辉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现控制及进行有效整合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明辉及其提名的董事将支持上市公司向名品世家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选举或聘任。陈明辉及其提名的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或选举/聘任事项。陈明辉及其提名的董事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整合需要对名品世家进行管理体制、财务、业务、机构与人员等方面的有效整合，以确保上市公司能够对名品世家实现有效控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

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约定了清晰的交割条款及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与名品世家在交易完成后的融合程度，增强双方粘性，也为了名品世家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股份拟选举或聘任名品世家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明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明辉签署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明辉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就名品世家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及补偿保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预计不会摊薄每股收益，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赵敏、邢连鲜、首拓融汇、解直锟、中新融创、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为：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20 年 8 月 24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十八次立项评审会议，对宝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项目立项获得通过。2021 年 4 月 23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召开立项变更会议，对宝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立项变更审核。参会委员对立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项目立项变更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披露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申请/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两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均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披露文件，五矿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 7 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 7 人。两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分别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申请/披露文件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申请/披露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均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逐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与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申报/披露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宝德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披露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宝德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并提请申报/披露。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

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2、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标的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审查或确认。

1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宝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并进行充分提示。

15、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标交易对手、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等内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部门负责人：

施伟

内核负责人：

王军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磊

董晋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萌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